

南 華 大 學

文學系

碩士論文

廖輝英《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研究



研究生：黃雪梅

指導教授：陳章錫 博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

南 華 大 學

文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廖輝英《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研究

研究生：黃雪梅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侯作明

蔡訓鑫

陳章錫

指導教授：陳章錫

系主任(所長)：鄭幸雅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四 日

廖輝英《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研究

研究生：黃雪梅

指導教授：陳章錫博士

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

摘 要

《相逢一笑宮前町》由日治時代寫起，迄至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為止，以台灣百年歷史為背景，書寫時代巨輪下的人世滄桑。

本論文是針對廖輝英台灣百年系列之一《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進行的研究，以《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所論及民生相關議題、禮俗民俗、政治變遷、人物形象及語言藝術等方面進行深入探討，再加上緒論、結論共分為五章。

第一章為緒論，敘述本論文研究動機與目的、前人研究概況以及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第二章為廖輝英生平經歷與創作歷程，探討廖輝英的生平、文學創作歷程、作品創作背景及《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基本要素。

第三章為《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主題探討，以民生基本需求、禮俗民俗、政治變遷等三大面向，對兩動亂時代的社會現況加以深入探究。

第四章為《相逢一笑宮前町》人物形象與民間俗諺兩大探討主題，本章分為四節，分別從貫串全書女主角陳明珠，及其他男女配角（阮端端、陳昭雄、孫武元、阿官、阿妙）等，來加以分析小說中的人物形象，並兼以分析人物對話中的民間俗諺。

第五章為結論，總結各章節的主題作整體論述，並作結論。

關鍵詞：廖輝英、女性小說、政治變遷、台灣文化、刻畫藝術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前人研究概況-----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13
第二章 廖輝英生平與創作及《相逢一笑宮前町》背景介紹-----	15
第一節 廖輝英生平-----	15
一、家世背景和成長環境-----	15
二、求學經過-----	19
三、職場經歷-----	20
第二節 文學創作歷程及作品簡介-----	22
一、年少萌芽期-----	22
二、業餘寫作期-----	23
三、專業寫作期-----	25
四、作品簡介-----	26
第三節、《相逢一笑宮前町》創作背景-----	32
一、政治背景-----	32
二、社會、經濟背景-----	32
三、小說特色-----	33
第四節、《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基本要素-----	40
一、主題-----	40
二、人物-----	41
三、情節-----	41
四、視角-----	42
第三章 《相逢一笑宮前町》民生基本需求、禮俗民俗、政治變遷-----	44
第一節 民生基本需求-----	44
一、食的型態-----	44
二、衣的樣貌-----	50
三、住行的需求-----	54
四、育樂的方式-----	57
第二節 禮俗民俗-----	63
一、收養制度-----	63
二、婚禮儀式-----	66

三、民俗習慣（算命）	70
第三節 日治時期政治變遷	74
一、政事	74
二、經濟	80
三、庶民生活	84
第四節 國民政府時期政治變遷	90
一、政事	90
二、經濟	96
三、庶民生活	97
第四章 《相逢一笑宮前町》人物形象與民間俗諺	99
第一節 不向命運低頭的明珠	100
一、原生家庭的傷痕	101
二、重新掙得人性尊嚴	106
三、婚姻之路的緣起緣滅	109
第二節 人物群象	123
一、執著新女性—端端	123
（一）突破傳統相知相守	123
（二）幸福轉瞬與人生長路	126
二、傳統大男人—武元	130
三、時代好男人—昭雄	138
第三節 紅塵煙花—阿官、阿妙	144
一、溫柔敦厚—阿官	144
二、用盡心機—阿妙	149
第四節 民間俗諺	154
一、日語、台語詞彙	155
二、俚語	159
第五章 結論	162
參考文獻	167
一、廖輝英著作	167
二、專書	168
三、學位論文	170
四、期刊論文	171
五、報紙	172
六、其他	173

第一章 緒論

八〇年代是台灣社會內部，急遽變化的時代。戒嚴時期結束，社會結構改變，過去加在傳統婦女身上的枷鎖、重擔，隨著女性走出家庭，進入社會，而有了解放的機會。

廖輝英，一個生於五〇年代，成熟於八〇年代，經歷過新舊時代交替的新女性。用寬厚溫柔的筆觸，為女性發聲，作品以女性角度出發，鼓勵女人獨立自主，不做卑微的第二性¹。

「文學反映現實」，人生樣貌一幕幕在小說中展演。廖輝英希冀能藉由小說作品反應的社會問題，取得大眾迴響，進而有所省思，祈能讓兩性更加和諧對待，重新建構平等的兩性倫理。

本論文是針對廖輝英台灣百年系列之一《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進行的研究，以《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所論及民生相關議題、禮俗民俗、政治變遷、人物形象及語言藝術等方面進行深入探討，再加上緒論、結論共分為五章。

第一章為緒論，敘述本論文研究動機與目的、前人研究概況以及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第二章為廖輝英生平經歷與創作歷程，探討廖輝英的生平、文學創作歷程、作品創作背景及《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基本要素。

第三章為《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主題探討，以民生基本需求、禮俗民俗、政治變遷等三大面向，對兩動亂時代的社會現況加以深入探究。

¹西蒙·波娃著，歐陽子譯：《第二性—女人》〈第一卷：形成期〉，台北：晨鐘出版社，1973年，P1。第二性：一個人之為女人，與其說是「天生的」，不如說是「形成」的。沒有任何生理上，心理上，或經濟上的定命，能決斷女人在社會中的地位；而是人類文化之整體，產生出這居間於男性與無性中的所謂「女性」。

第四章為《相逢一笑宮前町》人物形象與民間俗諺兩大探討主題，本章分為四節，分別從貫串全書女主角陳明珠，及其他男女配角（阮端端、陳昭雄、孫武元、阿官、阿妙）等，來加以分析小說中的人物形象，並兼以分析人物對話中的民間俗諺。

第五章為結論，總結各章節的主題作整體論述，並作結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節節敗退，遷退於台北。其後幾年，筆者的父親，於戰亂中輾轉流亡至台灣，落地生根，台灣——於是成爲了他此生的第二個故鄉。

年幼時，總是聽著父親和外婆暢談著兩人截然不同的鄉愁。

父親生於中國河南，書香世家，學養豐富，但戰亂讓他家破人亡，無力拯救妻兒子女，連生存機會都顯得渺茫。

小父親近十歲的外婆，生於日治末期的北部山城，貧苦出身的她，一輩子僅受過幾個月零散的公學校教育，大字不識幾個的她，總在夜裡，教導我們片斷不完整的日語歌謠，和一再重覆的日文單字。

他們二人，同樣有著黑頭髮、黃皮膚，同種卻不同文，結爲親家，總是雞同鴨講，各自敘說自己的傷痛，也各自輕易忽略別人的苦處。

而筆者，生於台灣，長於台灣，多年來我總不明白自己真正的歸屬，台灣人？外省人？外省的台灣人？台灣的外省人？

多年來，筆者總是這麼和人半開玩笑的介紹自己：我是「芋頭蕃薯」種的混血兒。對於家族、國族的界限，更是早已模糊不清。

以此之故，筆者欲透過研究歸納分析，祈能對苦難台灣的百年歷史風貌有所認識，並透過瞭解台灣百年歷史，來分析省籍間的衝突糾結，進而重新尋回自我的定位。

目前以台灣歷史為寫作背景的大河小說²大約有六部，分別是李喬的《寒夜三部曲》、鍾肇政的《濁流三部曲》及《台灣人三部曲》、東方白的《浪淘沙》、廖輝英的四本台灣百年小說系列及施叔青的《台灣三部曲》。

李喬的《寒夜三部曲》，可分為《寒夜》、《荒村》及《孤燈》三本小說，時代背景約為西元一八九〇至一九四五年，書中描寫主題分別為人與土地、抵抗日軍不義強權及台灣回歸故鄉三大部分。

鍾肇政的《台灣人三部曲》，可分為《沉淪》、《滄溟行》、《插天山之歌》三本小說，時代背景始自日治殖民終自日本戰敗投降，書中描寫主題分別為抗日義舉、兒女之情、時代滄桑、客家人文精神等部分。而《濁流三部曲》，可分為《濁流》、《江山萬里》和《流雲》三本小說，小說的時代背景主要為日治時期，偏重作者自己的「日本經驗」寫成，小說內容反映了，日治時代台灣人黯淡苦悶的生活。

東方白的《浪淘沙》共有三冊，書中時代背景由馬關條約割讓台灣起，迄至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結束為止，書寫場景包括台灣、大陸、日本、新加坡、加拿大、美國、南洋等地，小說主題為日治二等國民的辛酸血淚、二戰流亡被仇視的日本籍身份、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的國族認同衝突等部分。

廖輝英的台灣百年系列小說，共有四本，其中《負君千行淚》、《月影》及《相逢一笑宮前町》時代背景皆始自日治殖民時期終自國民政府接收台灣。《負君千行淚》，描寫家族三代間的興衰歷程及恩怨情仇；《月影》描寫日治時代肺結核的醫療歷史，《相逢一笑宮前町》描寫日治殖民的不公義及二二八事件台灣人民的苦難。而《輾轉紅蓮》時代背景為民國初年，描寫女主角一生的苦盡甘來的堅毅奮鬥。

²楊照，《文學、社會與歷史想像·歷史大河中悲情》，台北，聯合文學，1995年，P94。

大河小說：楊照在《文學、社會與歷史想像·歷史大河中悲情》書中提到，「大河小說」最大的特色在於其具有濃厚的歷史意味，小說通常以一位主角或一個家庭為中心，用更多的篇幅處理社會及生活中的細節。

施叔青的《台灣三部曲》可分為《行過洛津》、《風前塵埃》、《三世人》三本小說，《行過洛津》描寫時代背景為清末嘉慶年間，描繪清領移民社會與性別問題；《風前塵埃》則以三個不同的種族、語言生活習慣各異的族群，描繪日治時期的花東；《三世人》描寫背景為清治、日治、國民政府三時期，政權交替下台灣人民的自我定位與國族認同問題。

以上所述作品中，描寫年代能涵蓋日治及國民政府時期的有東方白的《浪淘沙》及廖輝英的《相逢一笑宮前町》兩部。筆者欲細部深入研究兩時期台灣的民生及政經狀況，故以選取尚未有人研究的《相逢一笑宮前町》單本長篇小說，為本論文研究題目。

廖輝英的台灣百年系列，由日治時代寫起，迄至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為止，以台灣百年歷史為背景，書寫時代巨輪下的人世滄桑。而筆者，也期待透過研究整理，能對上一代的生活、想法、精神等等，有更深入的瞭解。

八〇年代以後，女性不再總是逆來順受，謹守著傳統的包袱。教育普遍提升後，女性意識開始漸漸甦醒，女性小說家打破先前以男性為中心的書寫觀點，重新探討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和日益複雜男女關係。

廖輝英的台灣百年小說《相逢一笑宮前町》寫的是，那動盪交替世代下的典型婦女，卑微而苦命的一生。許俊雅曾說：日據時期台灣之女子眾生，身軀微弱，生涯窮乏，而無情之異族、無理之傳統、反常之社會、不幸之婚姻，恆以千萬鈞之重壓，措諸其手足肩背，令其永遠承擔，其竟何以堪此鉅負乎！³

廖輝英筆下的小說人物各個有血有肉，活得刻苦但充滿人情，沒有絕對的大惡之人，不刻意對亂世政權肆意抨擊，對男性錯誤加以撻伐，以敦厚眼光看待政治上、婚姻上的不和諧。

本研究係以《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所論及民生相關議題、政治上的變遷

³ 許俊雅，《日據時期台灣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P2。

爲主要探討對象，再加上多元的人物形象做一番析論，祈能作爲未來廖輝英相關小說研究之基礎，並對小說中政治背景：日治時代、國民政府主政時代各項政策有一深入探究。



第二節 前人研究概況

一、專書

截至 2013 為止，尚無完整研究廖輝英個人小說作品集的專書，僅有幾本現代史論中對廖輝英作一簡要概述，例如：葉石濤所著的《台灣文學史綱》⁴，書中大略介紹了廖輝英的得獎記錄、寫作風格及小說對社會的貢獻。

另外尚有，彭瑞金所著的《台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⁵，書中提到幾位台灣當代具有影響力的女作家，而擅長寫實風格的廖輝英，也在討論之列。

再者如古繼堂所著的《台灣小說發展史》⁶，書中強調了廖輝英在描寫家庭及愛情題材上的細膩表現。

除了以上三本現代史論中的零星介紹外，尚有幾本比較當代女作家的專書，其中亦有論及廖輝英小說的篇幅，例如：賀安慰所著《台灣當代短篇小說中的女性描寫》⁷一書中，〈勝利者—論許台英《不須歸》及廖輝英《紅塵劫》〉章節，便以討論廖輝英的短篇小說中，現代新女性在愛情和婚姻中的多種樣貌。

而伍寶珠所著的《從反思到反叛—八、九零年代台灣女性主義小說探究》⁸，書中選取八十年代以降具有女性主義的小說，主要探討作者有廖輝英、施叔青、李昂、蘇偉貞、袁瓊瓊等，從「多元性向反思」及「性、政治、書寫策略」等範疇對女性主義小說作出探討。

此外，尚有李仕芬所著的《愛情與婚姻：台灣當代女作家小說研究》⁹及《女

⁴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春暉出版社，2003 年。

⁵ 彭瑞金，《台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高雄，春暉出版社，1998 年。

⁶ 古繼堂，《台灣小說發展史》，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⁷ 賀安慰，《台灣當代短篇小說中的女性描寫》，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年。

⁸ 伍寶珠，《從反思到反叛—八、九零年代台灣女性主義小說探究》，台北，大安出版社，2001 年。

⁹ 李仕芬，《愛情與婚姻：台灣當代女作家小說研究》，台北，聯合文學，2000 年。

性關照下的男性－女作家小說析論》¹⁰兩本。其中，《愛情與婚姻：台灣當代女作家小說研究》一書中，選取了八位以女性主義為書寫基礎的女性作家，探討女性的愛情生活和婚姻關係，書中以廣泛性的內容討論，並未集中對單一作家全面論述。而《女性關照下的男性－女作家小說析論》一書中，把焦點放在七〇至九〇年代，包括施叔青、李黎、廖輝英、袁瓊瓊、李昂、平路、蕭颯及蘇偉貞等女作家作品中男性形象的研究，配合女性主義一貫開放立場，其中反被動為主動，反被看為觀看的兩性立場，是書中探究的主要重點。

二、期刊論文

關於廖輝英的單篇期刊論文資料相對豐富，有一部分的關注焦點主要在廖輝英個人的生長背景和創作歷程，例如：黃秋芳所撰〈廖輝英－風吹葉茂油麻籽〉¹¹（《自由青年》第4期，1998年）、林玉薇所撰〈游刃於人性肌理的銳筆－專訪廖輝英〉¹²（《文訊》第181期，2000年）、黃金淦所撰〈廖輝英彩筆紛呈事態人事〉¹³（《卓越雜誌》第6期，2001年）、郭麗娟所撰〈新品種油麻菜籽－勇敢與溫柔交織的廖輝英〉¹⁴（《台灣光華雜誌》，2007年）等等。

另外，尚有一部分論文專門對廖輝英的作品給予評價，褒貶皆有。讚美廖輝英小說作品論文所在多有，於此不多贅述。給予負面評價的論文則有，杭之所撰〈廖輝英的小說反映的一些問題〉¹⁵（《當代》第2期，1986年），文中批評廖輝英小說為通俗小說，毫無藝術價值，暢銷乃因大眾文學性靈的枯萎，評論用辭極為強烈。另外，認為其創作題材有待加強的論文則有，林純芬所撰〈廖輝英部分作品摘要與評價〉¹⁶（《中縣文藝》第10期，1996年）。

除了上述期刊論文外，還有相當大的部分，其關注焦點在廖輝英小說中的女

¹⁰ 李仕芬：《女性關照下的男性－女作家小說析論》，台北：聯合文學，2000年。

¹¹ 黃秋芳：〈廖輝英－風吹葉茂油麻籽〉，《自由青年》第4期，1998年。

¹² 林玉薇：〈游刃於人性肌理的銳筆－專訪廖輝英〉，《文訊》第181期，2000年。

¹³ 黃金淦：〈廖輝英彩筆紛呈事態人事〉，《卓越雜誌》第6期，2001年。

¹⁴ 郭麗娟：〈新品種油麻菜籽－勇敢與溫柔交織的廖輝英〉，《台灣光華雜誌》，第32卷第5期，2007年。

¹⁵ 杭之：〈廖輝英小說反映的一些問題〉，《當代》第2期，1986年。

¹⁶ 林純芬：〈廖輝英部分作品摘要與評價〉，《中縣文藝》第10期，1996年。

性議題。例如：陳素貞所撰〈中國／台灣的娜拉哪裡去？從魯迅的「娜拉走後怎樣」談廖輝英的「油麻菜籽」，兼比較魯迅「祝福」與「傷逝」筆下的女性困境〉¹⁷（《中國現代文學理論》第 15 期，1999 年），文中認為女性首先需有獨立的經濟能力，不仰人鼻息，再透過自我覺醒，和諧對等的處理兩性關係，方能掙脫傳統父權的枷鎖。

三、學位論文

近年來，採用廖輝英小說作為研究的學位論文，截至 2013 年為止，約有十多本，為了便於本論文研究分析，茲將前人豐碩之研究成果，以發表順序略述如下：

- 1、莊淑玲：《廖輝英女性小說研究》¹⁸，南華大學文學所，2001 年。

此論文為首見以研究廖輝英此一作家作品的專篇碩士學術論文。作者認為廖輝英運用了反父權體制的書寫策略，鮮明地表達出女性主體論述。再透過婚變的情節，寫出了女性的成長與覺醒，演繹出各種具有時代性，豐富而多元的女性相貌。

- 2、劉莉瑛：《廖輝英小說中女性形象之研究》¹⁹，文化大學中文所，2003 年。

作者鎖定廖輝英小說中的女性形象，加以區分歸納，分析不同類型的女性，在新舊交替的世代下，面臨傳統和現代衝擊時，其兩難困境和因應之道。

- 3、周佳君：《廖輝英小說世界中「第二性」的人我關係》²⁰，彰化師大國文所，2004 年。

作者把焦點放在廖輝英小說中女性的內心世界，透過人我關係，探討女性在家庭互動中的人際發展。並從小說中不同時代背景的變化，析論新女性應有的時

¹⁷ 陳素貞：〈中國／台灣的娜拉哪裡去？從魯迅的「娜拉走後怎樣」談廖輝英的「油麻菜籽」，兼比較魯迅「祝福」與「傷逝」筆下的女性困境〉，《中國現代文學理論》第 15 期，1999 年。

¹⁸ 莊淑玲：《廖輝英女性小說研究》，南華大學文學所，2001 年。

¹⁹ 劉莉瑛：《廖輝英小說中女性形象之研究》，文化大學中文所，2003 年。

²⁰ 周佳君：《廖輝英小說世界中「第二性」的人我關係》，彰化師大國文所，2004 年。

代定位。

4、張乃云：《廖輝英的「外遇」小說研究—兼論八〇年代以降台灣女性小說家的情慾書寫》²¹，台南大學語應所，2005年。

作者從心理學、社會學的觀點來探討廖輝英筆下的外遇描寫，並兼論其他同期女作家的情慾書寫。

5、郭清萱：《廖輝英小說中男性形象研究》²²，雲林科大漢學所，2008年。

此論文為目前可見探討廖輝英作品中，唯一以男性形象為研究的碩士學位論文。作者認為女性作家看待男性的觀點，相當耐人尋味，於是分析歸納出，數種廖輝英筆下常見的男性形象，並探討其形象背後所代表的意義。

6、黃琬云：《論廖輝英小說中的女性成長：從迷失到覺醒研究》²³，台南大學國文所，2009年。

作者探討廖輝英小說中女性的自覺成長，分析時代改變所造成兩性相處上的變化，女性在紛擾紅塵中掙扎，淬鍊蛹化，重新肯定自我，獲得成長；論文中並旁及其他同期女作家的相關作品。

7、劉芬汝：《廖輝英外遇小說研究》²⁴，彰化師大國文所，2009年。

作者選取廖輝英小說中之外遇現象，歸納分析，將外遇模式分為拈花惹草、消極逃避、滿足需求、築夢求愛、迷情縱慾等六種，分析外遇小說中的人物形象，分別就外遇當事人、配偶、外遇對象及子女的不同角度，論述小說中的社會關懷向度。

8、郭美萍：《廖輝英小說中的母親書寫研究》²⁵，高師大回流中文所，2010年。

作者從廖輝英作品中，選取母親形象一角，研究傳統到現代社會的變遷中，

²¹ 張乃云：《廖輝英的「外遇」小說研究—兼論八〇年代以降台灣女性小說家的情慾書寫》，台南大學語應所，2005年。

²² 郭清萱：《廖輝英小說中男性形象研究》，雲林科大漢學所，2008年。

²³ 黃琬云：《論廖輝英小說中的女性成長：從迷失到覺醒研究》，台南大學國文所，2009年。

²⁴ 劉芬汝：《廖輝英外遇小說研究》，彰化師大國文所，2009年。

²⁵ 郭美萍：《廖輝英小說中的母親書寫研究》，高師大回流中文所，2010年。

母親形象的多重相貌。由母親對子女教育選擇權的干涉，看出父權體制環境下所造成的陰影；及女兒勇敢挑戰父權，追尋自我的成長。

9、周英雅：《八〇年代台灣女作家「外遇」小說研究》²⁶，南華大學文學所，2009年。

作者以八〇年代台灣女作家廖輝英、李昂、蕭颯小說中涉及「外遇」主題的小說為對象，分析其書寫策略及女性意識的呈現方式，並歸納外遇類型及其影響。

10、蔡季書：《廖輝英小說所呈現女性意識之研究》²⁷，雲林科大漢學所，2010年。

作者從廖輝英的小說中，選取各時代中不同文化背景的女性，分析其反抗父權體制的過程，由迷失徬徨到重新定義自我的成長歷程。

11、楊昕語：《廖輝英小說的婚戀書寫》²⁸，佛光大學文學所，2011年。

作者探討在傳統和現代社會間擺盪掙扎的女性，在婚姻關係中所面臨到的婆媳、婚變等問題，並由書中呈現多元樣貌，探求兩性相處上應有的合理化婚姻關係。

12、林佩玲：廖輝英：《輾轉紅蓮》小說研究²⁹，南華大學文學所，2013年。

作者選取廖輝英老台灣四部曲之《輾轉紅蓮》小說，分析小說中的生活背景、敘事特點、人物形象、語言藝術等方面，並歸納此書的風格特色。

廖輝英豐富的文學作品，其主題多以女性立場為書寫主軸，反映各時代背景下，女性所面臨的難題和困境，其作品再再顯示出女性自覺意識，並不遺餘力地推動兩性平權，相當具有研究上的價值。

因著廖輝英的書寫特色，以廖輝英作品為研究對象的研究者，研究內容多半

²⁶ 周英雅：《八〇年代台灣女作家「外遇」小說研究》，南華大學文學所，2009年。

²⁷ 蔡季書：《廖輝英小說所呈現女性意識之研究》，雲林科大漢學所，2010年。

²⁸ 楊昕語：《廖輝英小說的婚戀書寫》，佛光大學文學所，2011年。

²⁹ 林佩玲：廖輝英《輾轉紅蓮》小說研究，南華大學文學所，2013年。

圍繞著女性形象、女性意識、女性成長以及外遇此一議題為主，鮮少有人論及廖輝英大河小說中詳加考證後，細部描繪的庶民日常生活樣貌，以及其所探討政治動盪下族群間的衝突和磨合。

廖輝英的寫作手法，向來寫實且具有相當之包容性，透過其溫柔敦厚之筆法，相信更能客觀看待族群間的對立和衝突，並深刻體會先民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艱苦奮鬥的精神。綜上所述，本論文其研究價值當可立見。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著重在研究廖輝英《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所論及民生相關議題、政治上的變遷以及多元人物形象為主要探討對象，筆者將採用「文獻研究法」、「文本分析法」、「比較分析法」、來對本篇論文進行分析與探究。

- (一) 文獻研究法：蒐集相關文獻，對研究廖輝英的相關學術論文、專書，及廖輝英的家世背景、成長環境、求學經過、職場經歷、文學創作歷程等進行析論。
- (二) 文本分析法：以《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所論及民生相關議題、禮俗民俗、政治變遷、人物形象等民間俗諺等內容進行析論與探討。
- (三) 比較分析法：針對《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兩政權的政治變遷，以及男性、女性的命運、社會地位，及各相似身分人物的外在形象、價值觀及處世為人等做一比較。

二、章節安排

基於上述研究方法，為能便於論證，本論文在章節的安排依序列舉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敘述本論文研究動機與目的、前人研究概況以及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第二章為廖輝英生平經歷與創作歷程，探討廖輝英的生平、文學創作歷程、作品創作背景及《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基本要素。

第三章為《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主題探討，以民生基本需求、禮俗民俗、政治變遷等三大面向，對兩動亂時代的社會現況加以深入探究。

第四章為《相逢一笑宮前町》人物形象與民間俗諺兩大探討主題，本章分為四節，分別從貫串全書女主角陳明珠，及其他男女配角（阮端端、陳昭雄、孫武元、阿官、阿妙）等，來加以分析小說中的人物形象，並兼以分析人物對話中的民間俗諺。

第五章為結論，是本論文的總結，簡論本研究的基本內容及研究動機的實現狀況。

第二章 廖輝英生平經歷、創作歷程與背景

要深入瞭解一部文學作品，首先應從作家生平經歷以及作品的寫作背景著手，唯有對作家生平深度剖析，方有可能對其創作的動機和作品內涵有更深入的認識。

本章探討廖輝英的生平經歷、創作歷程與背景。廖輝英自幼生長在貧寒之家，家中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仍重，但也因此培養出其沉著堅毅，不向環境妥協的性格。

第一節 廖輝英生平

豐富的生活體驗能提供作者多樣化的寫作題材，本節將藉由廖輝英的家世背景和成長環境去瞭解其成長過程，以及其人格形塑的重要關鍵。

一、家世背景和成長環境

廖輝英，民國三十七年(西元1948年)出生於台中烏日鄉下，在家中排行老二，長女，上有一個哥哥，下有四個弟妹。

(一) 父親—廖輝英文學和藝術的培養者

廖輝英的幼年是在烏日和梧棲度過，曾祖父是秀才，留有田產，廖家在當時可稱得上是書香世家。祖父因續弦因素而未能繼續顧及元配子女。父親是日據時代台北工專畢業的機械工程師，能通英日文，熱愛文藝，且有藝術天份，油畫、水彩都畫得極好，是廖輝英文學和藝術的啓蒙者。

父親年紀輕輕就成爲了一家之主，謀生本領並不高的他，個性軟弱謙退，遇到應承擔的家庭責任時，總是以沉默逃避，亦或是和母親拳腳相向，每月父親領薪水時，便又是一場家庭大戰的開始。廖輝英在其散文〈我的文學路中〉曾自

述：

每次發薪日，就是我們家的吵架天，從母親生氣怒罵中可以約略知道，單薄的薪水袋中，是父親用剩或扣掉借支後的殘餘，聽說是連還抵賒帳的一半都不足的。

父親對母親的怒罵，有時因自知理屈而無言以對，有時卻怒不可遏的還以拳頭、石硯甚至剪刀。

記憶裡母親撕開煙蒂用裡頭的煙絲掩住汨汨而流的刀傷鮮血的畫面，將近四十五年後的今天，在我腦海中依然躍動鮮明。³⁰

過了近半世紀，母親被家暴的畫面，仍然清楚鮮明地存留在廖輝英的腦海裡，揮之不去。廖輝英筆下男性，面對家庭時的軟弱無能，便可由此窺見一般。

父親除了不善營生外，天性率真的他，對子女仍舊是體貼和慷慨的。在那個普遍貧窮的年代，家家戶戶連民生基本需求都常匱乏的年代，廖輝英的父親卻總是由有限的生活費中，不手軟地為孩子添購新書。早歸的夜裡，更會在子女的要求下講讀床邊故事。

父親一個月會從台中帶回幾本童書給哥哥和我，給我的通常是兒童樂園和新學友；給哥哥的則是東方少年與學友。因著這些村子裡別人都不曾有的童書，我才發覺父親真的和別人家的爸爸很不相同——他買課外書給我們毫不手軟，即使家境那麼樣拮据。……

只要父母不吵架、父親早歸，通常他都會在我們要求之下講床邊故事。父親聲音嘹亮、又常隨著情節而抑揚頓挫，聽他講故事真是一大享受。從格林童話、天方夜譚到台灣民間故事和日本民間故事，還有水滸傳裡的武松打虎、

³⁰廖輝英：〈文學心靈的真情告白—我的文學路〉，《嶺東技術學院電子報》第31期，2004年1月。

林冲夜奔；西遊記；。濟公故事；包公辦案等等都是他常講的內容。父親的故事不忘神鬼，很多鬼故事第一次聽到，都來自父親那裡。³¹

年歲漸長，廖輝英漸漸體會到了父親對子女的體貼溫暖，和浪漫多才的藝術天分。廖輝英敏銳筆法和善感的特質，雖非父母刻意栽培，但其年少時若沒有父親這些無心插柳，恐怕也難有綠柳成蔭的一天。

父親溫和不諳算計的個性，和專斷強勢的母親截然不同，傳統媒妁的錯誤決定，把沒有交集的兩條平行線硬綁在一起，讓父母兩人都成為這場婚姻裡的受害者，沒有任何一人可卸下責任。所以廖輝英作品中的男性形象，並不若其他女作家一般，一味對傳統男性主義大肆抨擊，反而以寬厚的筆法來書寫兩性，期勉讀者能走出上一代婚姻不幸的陰影，找到屬於自己的幸福。

（二）母親—廖輝英女性主義的啓蒙者

外祖父是醫生，因其娶六妾卻無一子，所以非常地重男輕女。外祖母為元配，母親則是最受寵愛的么女，家境優渥，自小便無須做事。十四歲時即隻身前往日本留學，見過世面，膽識過人，頗具女性主義的思想。

母親為小鎮醫生兼地主的女兒，日據時代風氣未開，她卻是小鎮上唯一自小被送至日本讀書的女子；她年輕、貌美，被鎮上人稱為「黑貓」。

畢業回台，由於美艷與家世，說媒者幾乎踏穿戶限。她自幼錦衣玉食，即使連空襲時人人無糧可吃，外公家也有黑市前去兜售魚肉，可說完全未曾遭受飢餓之苦。³²

外祖父疼惜自小便有婢女服侍未曾吃苦的母親，擔憂未來女婿未能對驕縱的母親忍讓，所以千挑萬選地挑了書香世家，看起來誠懇老實而好脾氣的父親，認為這樣定能比嫁給大戶人家，當個醫生娘，要來得幸福。

³¹ 同上註。

³² 同註 30。

未料天算不如人算，婚後生活在外祖父的預料之外，更是年輕的母親婚前所無法想像。孩子一個接著一個的出生，柴米油鹽醬醋茶的經濟壓力，繁瑣粗重的家事，軟弱無能的丈夫，讓自幼並未持家做過家事的母親忙碌不堪，心情更是煩躁。再由於外祖父爲了生子而接連娶妾的背景，連帶造成母親極度重男輕女的觀念，因此，所有的家事重擔便落到身爲長女的廖輝英身上了。廖輝英在自己的散文中曾提到：

我從六歲便被她訓練做家事，從照顧大弟開始，幫他把尿、擦蹋米上的大便；接著便是搯大妹、揀菜淘米等等各式各樣的家事。小學二年級讀半天，其他的半天便是我的「童工」時間。我可能生性馴服，也可能要討她歡心，或者真的懂得孝順，總而言之，我自小就是母親的好幫手，放學回家，很快做完功課，其餘時間就是照顧弟妹做家事。那麼幼小的我，幾乎沒有自己單獨出去玩耍過，要玩也必須帶著弟妹。我那時最常做的事是搯著妹妹，遠遠看著別的孩子們玩耍。³³

母親常訓誡廖輝英說：女人將來要捧人飯碗，靠男人吃飯，越早會做家事越好。她也不認爲女孩子家有玩的必要，所以童年的廖輝英很寂寞，不能遊戲，只能觀看，所有孩子們童年的遊戲，廖輝英幾乎都不太會玩，更不會有機會認識。

寒暑假期間，廖輝英更是一刻也不得閒。八口之家的家務事，平常總讓母親從早忙到晚，到了假期間，有廖輝英代勞，自然也就成爲母親休養生息的日子。

早上，起床起生煤爐子煮稀飯，伺候一家大小吃過之後，洗碗、洗衣、打掃，必須耗掉三、四個小時；接下來又起爐子燒午飯，晚餐更是大忙特忙。那時根本沒洗衣機，洗衣粉自然更不用說了。所以，在那種情況下，洗衣就變成一件非常辛苦的差事。我跪在水槽旁，先將一家八口人的換洗衣物，無論內外衣，泡水抹好肥皂，再一件件用手搓，用刷子刷，最後再一次次用水清洗，常常一天洗下來，都是三、四十件的衣物，襯衫、西褲、卡其服都有，不僅手皮痛、臂痠、連腰和膝蓋都直不起來。³⁴

³³ 同註 30。

³⁴ 廖輝英：〈少年歲月偶顧〉，《照亮自己》，台北：九歌出版社，1992年，P115。

廖輝英的童年，就在無止盡的家務事中被填滿。但看到母親在不幸的婚姻中，所遭受的苦痛委屈及獨立持家的艱難，所以，她盡力地幫母親分擔家務，並下定決心要好好讀書，早日掙得一片天，讓母親脫離這悲苦的環境。

母親同時也是廖輝英女性主義的啓蒙者，總以自己的婚姻做借鏡，不忘灌輸：「女人要有獨立的經濟能力」、「不靠男人，否則一輩子被主宰」等等觀念，無形中給了廖輝英很大的影響。

此外，廖輝英對母親，更是充滿著多樣化的複雜情緒，埋怨母親對子女的不合理對待，但更又同情、憐憫母親為家庭所做出的奉獻。對母親的愛，痛苦而掙扎，深深煎熬著內心深處。

二、求學經過

民國四十四年(西元 1955 年)廖輝英進入烏日國民小學就讀，國小三年級時，學家遷居至台北三重，繼而轉至永樂國民小學就讀。小學就讀時期，貧窮的陰影持續籠罩著廖家，補習費總是最後一個交，還只能繳交別人的三分之二，常得忍受老師和同學的輕視；但也在此時，廖輝英展現出成績以外的天賦，自三年級起便囊括了全校作文比賽的第一名。成績好的同時，作文和美術也都為全校頂尖，這對當時孤獨寂寞、沒什麼自信的廖輝英來說，無疑是很大的鼓舞。

國小畢業後，成績名列前茅的廖輝英果然不負眾望，順利考上北一女初中部，升上國中後，讀書壓力並沒有因此而稍微減輕。

北一女的功課相當繁重，幾乎每天都有小考，中學六年，我只知自己很少一覺到天明，常常回去先睡上一覺，到了半夜兩三點起床，拚鬥到天亮去應付考試，如斯六年。除了寒暑假之外，沒有一天過得像「人」一樣。³⁵

中學六年，日子就在不斷的考試和柴米油鹽的煎熬中過去，青春年華的孩子，日子過得一片暗淡，幾乎要讓人不堪負荷。

35廖輝英：〈少年歲月偶顧〉，《照亮自己》，台北：九歌出版社，1992年，P114。

日復一日，好像永遠也過不完似的，令人灰心。我當時想，我總會念完中學，弟妹總會長大，毋須我日日如此。可是如果我現在不做，不努力讀書，自然就考不上好大學，更無法在未來按照自己的意思過生活。

所以，我一直面對現實，忍受許多辛苦，不放棄對未來的期望，也不曾疏忽努力，每一個日子，我忙著拆招、解招，也偶然主動出招。就是在那個時候，我養成了「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即知即行的行動力。³⁶

六年的中學生活，課業和家務兩頭忙的廖輝英，心中悄悄萌芽的文學種子沒有因此而阻斷了生長；六年間，她讀完了多本厚重「閒書」，諸如的中國的紅樓夢、水滸傳、西遊記、鏡花緣和儒林外史、未央歌等等，外國的基督山恩仇記、白鯨記、戰爭與和平、安娜卡列寧娜、梵谷傳等等，書籍不儘涵蓋東西方，內容更是包羅萬象。隨後上了大學，以台大中文系為第一志願的廖輝英，在就學期間為文學專業立下了紮實根基，精典震撼的西洋電影亦成為她最大的精神食糧。

三、職場經歷

台大中文系畢業後，父母原希望廖輝英能擔任教職，但遭到廖輝英矢志反對，於是父親便請託祖父給予介紹工作。祖父為廖輝英介紹了個銀行臨時雇員的工作，這份工作只需要初中學歷即可應徵，對一個國立大學畢業生而言，相對委屈。工作半年，呆板、一成不變的工作環境，讓學非所長的廖輝英沮喪又徬徨，只好辭職另謀他路。

三個月的失業煎熬結束後，廖輝英通過考試的層層篩選，進入了當時頗富盛名以美女著稱的國華廣告公司，職務是文案撰寫。報到當天，總經理更當著所有職員的面，由衷讚美：「你們不要看她長成這個樣子，她有一個漂亮的大腦袋。」由此，廖輝英長達十六年的職場生活，就此開展。

前四年，工作內容為文案撰寫，這對廖輝英來說不過是牛刀小試，廣告天地

36 廖輝英：〈少年歲月偶顧〉，《照亮自己》，台北：九歌出版社，1992年，P116。

無邊無際，充滿魅力，終於學以致用的廖輝英，欣喜不已；即便工作忙碌，但成績屢屢被肯定，精神上是非常快樂的。

能力被肯定，如魚得水，除了心中那點小小的「我其實能寫，為了生活卻不能寫」的遺憾之外，我幾乎等於完全放棄寫作了！³⁷

四年後，廖輝英被高薪挖角至雜誌業，擔任主管一職，主編《婦女世界》雜誌。又幾年後，再度跳槽到建設公司和企管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十二年間的主管生涯，在當時重男輕女的觀念下，女人能突破花瓶形象，實為難能可貴。

十年間，我從基層的撰文人員，幹到副總經理，縱橫廣告界，人人都知道有這號人物，可是，卻是離寫作越來越遠了！³⁸

十六年職場生活結束後，因緣際會，廖輝英開始了專職寫作生涯，更將觸角跨向更多領域，曾當選過「任務型國大代表」，擔任過清雲科技大學「駐校作家」，主持過政論節目，目前則以「兩性專家」身分，活躍於螢光幕。

37 同註 30。

38 同註 30。

第二節 文學創作歷程及作品簡介

一、年少萌芽期

廖輝英來自一個書香世家，父母皆受過高等教育，頗能體會閱讀之美；雖然家境並不寬裕，但父親對於子女課外書籍花費，卻絲毫不手軟。除此之外，父親還是個說故事能手，聲音嘹亮的他，床邊故事的內容五花八門，從各國的民間故事，到東西方的童話寓言等等，都常伴著廖家兄妹進入香甜夢鄉。

中學時期，在功課和家事之餘，廖輝英開始大量閱讀東西方大部頭的文學名著；也在此時廖輝英的作品，不是被公開朗讀，就是被貼在佈告欄供同學觀摩學習。段考國文作文時，監考老師更特別走到廖輝英身後，為的就是能先睹為快。

我從持續的讀「閒書」中，體會到許多人在人生低潮時走過智慧，及他們在面臨各種不同關卡時所展現的勇氣和力量，經年累月，形成我自己的人生觀。這樣的勇氣與毅力，在我高中時有一次差點自殺，以及往後漫長的人生所遭逢的多次打擊下，終能安然走過。³⁹

讀了許多「閒書」的廖輝英，靠著書中智慧，安然度過少年時晦澀的自殺念頭，形塑出屬於自我不一樣的人生觀。

也從此時期開始，廖輝英開始投稿報紙副刊，常利用寒暑假寫文投稿。有幸獲錄用亦有退稿，比率大約是一比一；有時文章獲得不錯迴響，還會有讀者來信分享。在尚未成名之前，廖輝英便早已是個文藝青年。

39 廖輝英：〈閱讀是最管用的存摺〉，《先說愛的人，怎麼可以先放手》，台北：九歌出版社，2009年，P235-236。

二、業餘寫作期

(一) 初試啼聲之作

廖輝英文藝青年初試啼聲之作，刊載在「大華晚報」上，這時的她還僅是個初中學生；第一次投稿便有幸被刊登，讓長期浸淫在文學世界的廖輝英信心大增。初三時投稿至當時的大報：新生副刊，不但被主編錄用，還被票選為最受喜愛的短文作品。

大學四年，廖輝英持續使用不同的筆名發表文章，「眼界」更高的廖輝英，開始嘗試投稿文藝大報：聯合報副刊及中央日報副刊；文章篇幅亦相對增長，由單篇小品到多天連載長文，這在當時相當「引人注目」。

(二) 相關寫文經歷

除了投稿至各大報之外，廖輝英自初中起還養成了隨手記札記的習慣。

大概從初中開始，我就有記札記的習慣，記錄事實者少，抒寫感觸者多；這個習慣一直持續維持，到了大學畢業進入廣告公司工作，由於負責創意文案，所有工作皆以能達成設定目標為依歸，因此，做札記的工夫被自我要求得更精確，觀察消費者的習慣也成了「習慣」。等到開始創作，札記累積了想法，想法匯集成所謂「靈感」，它的分量自然更非比尋常。⁴⁰

「涓滴細水也能蓄聚成河」，廖輝英一步一腳印的記下每日生活觀感、新聞省思等等，這些片段不成文的手札，在她日後創作小說時，給了很多不一樣的豐富靈感。

另外，家境貧寒的廖輝英，求學階段還有著各式各樣寫文相關的打工經驗。廖輝英的父親，精通英日文，為了維持家計，會在工作之外，攬下日本電影的字

40廖輝英：〈此番淡品人生〉，《淡品人生》，台北：九歌出版社，1990年，P8-9。

幕翻譯工作；但其父親中文並不流利，僅能口述影片內容，再仰賴廖輝英寫成中文口白。這樣的父女合作還不限於影片翻譯，機械或印刷的專業書籍等等，也是廖輝英常做的「義務」翻譯工作。

此外，廖輝英還曾為《王子雜誌》和《星與花》月刊撰稿，日後文案撰寫的能力便是由此奠基。在那當時雜誌社的經營不容易，為節省稿費，撰稿人通常尋找文筆優美的在學學生，可惜之後雜誌發行不利，沒多久便停刊了，廖輝英短暫的撰稿工作也隨之結束。

大學畢業後，廖輝英曾做過銀行行員工作，因非志趣所在，很快地便轉換跑道至廣告業，擔任文案撰稿的工作。

我在大學畢業後一年，雖不能馬上執筆寫作，但卻明白自己可以靠一個腦袋一枝筆，在相關行業安身立命。我相信自己也有未必是一般人都有的「試試看再說」的勇氣，遊走其他行業，多看多學。⁴¹

文案工作開啓了廖輝英不一樣的視野，長達十六年的職場生涯中，工作內容從文案撰寫到行政管理，工作行業從廣告公司、大型雜誌集團到建設公司。廖輝英，在當時保守傳統的社會風氣下：一個年輕女性，在男性為主的行業裡，以空降部隊姿態跨領域領導，很遭遇了一些阻撓。

在那一段期間，社會不曾給女性太多公平的機會，而女性本身，在工作上也甚少創意和企圖心；有些甚至仍在玩古老的男強女弱的遊戲，放不下要男人憐愛的撒嬌身段。

我冷眼觀照社會周遭這種變故，男性的行為固然令人齒冷，女同胞的行徑也沒有值得恭維的地方。⁴²

廣告業的無常，廣告人出生入死的拚搏，在真實與謊言、提升與沉淪、天使與魔鬼間擺盪。廖輝英在此期間參透了人性，繼續蓄積寫作能量。

41廖輝英：〈生命中幾個大浪頭〉，《與溫柔相約》，台北：九歌出版社，1991年，P229。

42廖輝英：〈讓人生好一點的願力〉，《照亮自己》，台北：九歌出版社，1992年，P97-98。

婚後，廖輝英和丈夫投資於建築業，因經營失敗而負債累累，爲了還債，只得重做馮婦再回到廣告業。然而，就在此時，不易受孕的廖輝英，發現自己懷孕了，懷孕初期狀況不斷，醫生警告高齡懷孕的她，必需在流產與安胎中做一抉擇。廖輝英果斷地辭去了工作，在家休養。

我因懷孕暫時辭職在家，而有時間得以參加當時截稿在即的第五屆中國時報文學獎短篇小說甄選，幸運得到第一名首獎，那就是我的成名作品《油麻菜籽》。⁴³

廖輝英在酷暑中，總共花了十六天，挺著大肚子，在頂樓熾熱的租屋中，振筆疾書。得獎後，廖輝英仍不相信可以用寫作維生，所以胎兒穩定後仍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之後，在上班之餘，無法忘情寫作的廖輝英，用一年多的時間寫下第一篇中篇小說《不歸路》。

《不歸路》後來獲得第八屆聯合報甄選中篇小說推薦獎，引起極大的迴響，「不歸路」後來甚至因經常被引用而成爲專有名詞。

三、專業寫作期

生子後第三年，廖輝英自信已能做一個專業寫作者，便辭去工作，離開了十六年的職場生涯，專心在家寫作。

人的一生，會有許多轉彎之處。迎面而來的，或是好風好浪，或是驚濤駭浪，不一而足。好風浪，如果沒有及時乘風浪加腳程，也是枉然。而再大的惡浪，只要一口氣在，沒有熬不過的。我總覺得，知道自己的長或短最難，找自己的「位置」也最難。如果能早一點自知，接下來的就是鏗而不捨的行動力罷了。行動力真的需勇氣和「立刻去做」的即知即行而已。⁴⁴

43 廖輝英：〈讓人生好一點的願力〉，《照亮自己》，台北：九歌出版社，1992年，P98。

44 廖輝英：〈生命中幾個大浪頭〉，《與溫柔相約》，台北：九歌出版社，1991年，P228。

「轉業」對於現代人，是一件並不容易的事，社會急遽變化，很多行業日新月異。廖輝英，一個如此平凡的女人，能幸運地善用自已的特長，在文壇佔得一席之地，除了本身天分外，憑藉的便是不輕易放棄的人格特質。當面臨生命低潮，廖輝英沒有浪費時間以哭泣或猜測面對，不在生命的試驗點中抱怨，不論成敗，即刻行動。

廖輝英近三十年來的創作，主要以小說為主，兼有其他專欄評論、散文小品。小說創作約略可分為三期：

（一）都會題材時期

八〇年代早期以現代都會題材為主，專門致力於現代男女紛擾的情愛糾葛，敘述女性在傳統與現代臨界點的兩難，《油麻菜籽》和《不歸路》為此期代表作。

（二）大河小說時期

九〇年代開始，視野角度更為寬廣，故事時間往往縱貫三代，風俗文化亦經詳加考證，描述台灣早期社會下，小人物卑微而苦命的一生，《輾轉紅蓮》和《相逢一笑宮前町》為此期代表作。

（三）青少年兩性情事時期

九〇年代中期迄今，廖輝英的子女正逢青春期，故其將創作重心放在青少年兩性情事的探討，家庭問題、性教育、青少年犯罪等等都成為其寫作素材，《愛殺十九歲》、《何地再逢君》為此期代表作。

四、作品簡介

廖輝英作品主要以小說為主，長短不拘，內容涵蓋層面包括「都會男女情愛糾葛」到「大時代的恩怨情仇」，更長期致力於兩性議題的探討。其他兼有少數專欄評論、散文小品，時事反省，抒發感觸。

廖輝英於 1982 年正式以《油麻菜籽》一書登上文壇，其小說中刻畫的人物，面貌多元，各具特色；時空背景不僅有現代都會亦有傳統鄉土；共同特點是皆從女性觀點出發，探討不同時代下，兩性相處的困境，作品充滿著社會感與時代感。

爲了便於分析，筆者將其於民國七十一年至一百零二年(西元 1982 年至 2013 年)間所發表的作品，依據小說出版先後次序以表格排列於後，並將內容作大意摘錄，以利研究查索。

廖輝英小說作品一覽表（一九八二年——二〇一三年）				
作品名稱	出版社	出版日期	* 得獎記錄 * 其他	大意摘錄
《油麻菜籽》	皇冠	1982 年 12 月	* 中國時報第五屆時報文學獎短篇小說首獎。 * 曾改編拍成電影並獲第二十一屆金馬獎最佳改編劇本獎。	含〈油麻菜籽〉、〈失去的月光〉、〈小貝兒的十字架〉、〈紅塵劫〉四個短篇小說。 〈油麻菜籽〉小說中揭露了舊式傳統社會中，兩性地位的不平等，是作者半自傳式的小說。
《不歸路》	皇冠	1983 年 12 月	* 聯合報第八屆中篇小說特別推薦獎。 * 曾改編拍成電影。 * 2006 年獲吳三連文學獎。	主角李芸兒，處在在傳統思想與新觀念交錯的環境；因情感上的匱乏，而成爲了外遇第三者，走上不歸之路。

《今夜微雨》	皇冠	1986年1月	*曾改編拍成電視劇。	描寫杜佳洛女大男小的婚姻愛情，商場上的女強人，敵不過丈夫「女強男弱」的自卑感，婚姻因此觸礁。
《盲點》	九歌	1986年1月		內容主要在描寫婆媳問題。
《絕唱》	皇冠	1986年7月		少女于涓涓為合唱團主唱，迅速竄紅之後，走過虛名浮利的她，終於瞭解，唯有能和所愛的人共享，成功才能有意義，於是封口不再歌唱。
《落塵》	九歌	1987年2月		早婚少婦沈宜苓，未能認清婚姻本質而外遇，後遭丈夫報復，導致家破人亡。
《藍色第五季》	九歌	1988年2月		內容主要在描寫婆媳問題。
《窗口的女人》	皇冠	1988年9月		描寫失戀女孩朱庭月因故成為他人情婦，最後和元配落得兩敗俱傷的下場。
《朝顏》	九歌	1989年7月		描寫現代女強人蘇荷在男人世界闖蕩，表現出色。
《芳心之罪》	皇冠	1989年10月		含〈野生玫瑰〉、〈紫羅蘭的春天〉、〈芳心之罪〉三個短篇故事。

《都市候鳥》	九歌	1990年3月		描寫廣告界女強人王曼殊的職場表現和愛情故事。
《歲月的眼睛》	皇冠	1990年6月		描寫少女沈碧莊在職場中掉入了桃色陷阱，東窗事發的所有苦果只能自己承受。
《在秋天道別》	皇冠	1990年10月	* 為《歲月的眼睛》續集	* 為《歲月的眼睛》續集
《木棉花與滿山紅》	九歌	1991年2月		描寫易安與任可文這兩個女子的故事，性情迥異的她們，卻對愛情有著同樣的執著。
《卸妝》	皇冠	1991年6月		含〈卸妝〉、〈淡妝的故事〉、〈玫瑰之淚〉、〈一些錯誤的情節〉、〈旅人〉五個短篇故事。
《愛與寂寞散步》	九歌	1992年1月		描寫失婚女性李海萍瀟灑追求愛情的故事。
《你是我的回憶》	皇冠	1992年6月		描寫華妹和袁初陽的故事，原能成為情侶的兩人，因命運捉弄，就此分離，不再有交集。
《你是我今生的守候》	皇冠	1992年10月	* 為《你是我的回憶》續集	* 為《你是我的回憶》續集
《輾轉紅蓮》	九歌	1993年7月	* 曾改編拍成電視劇(公共電視) * 台灣百年	描寫童養媳許蓮花一生苦盡甘來的奮鬥故事。

			系列	
《負君千行淚》	皇冠	1994年3月	* 曾改編拍成電視劇(三立電視) * 台灣百年系列	以日治時代為背景,描寫甘天龍家族三代間的恩怨情仇。
《相逢一笑宮前町》	皇冠	1994年6月	* 台灣百年系列	以日治時代為背景,描寫養女陳明珠和弟弟陳昭雄在大時代裡的離亂的愛情與婚姻。
《逐浪青春》	皇冠	1995年1月		施晴與羅江兒,背負傳統的包袱奉媒妁之約成婚,但最後卻落魄於喪夫、失業及不能撫養子女的深淵。
《浮塵桃花》	皇冠		* 為《逐浪青春》續集	* 為《逐浪青春》續集
《愛殺十九歲》	皇冠	1995年7月		內容在描寫女性的情慾需求,為了偷情,女主角王連璧最後甚至不惜拋夫棄子。
《月影》	九歌	1996年1月	* 台灣百年系列	描寫日治時代對肺結核病症的消極醫療,翁七巧的人生與愛情也因此而消極度過。
《愛又如何》	皇冠	1996年11月		探討女性的情慾和少女未婚懷孕的問題。
《紅塵再續》	皇冠	1997年1月	* 為《愛殺十九歲》續集	* 為《愛殺十九歲》續集

《何地再逢君》	皇冠	1997年7月		探討少女未婚懷孕的問題。
《外遇的理由》	皇冠	1998年1月		描寫田素幸的外遇故事。
《愛情良民》	九歌	1999年6月		描寫第三者偷情的歡愉,和身為第三者的無奈痛苦。
《愛情工事中》	皇冠	2000年7月		短篇小說集,分為「意外」、「謬誤」、「曾經」三大單元,共十四個短篇故事。
《迷走》	皇冠	2001年1月		以外省軍眷為背景,探討女性的外遇問題。
《情路浪跡》	九歌	2002年4月		描寫女強人在感情路上跌跌撞撞的故事。
《女人香》	九歌	2003年4月	大時代的故事系列	描寫女主角貞祥,看重男女情愛卻忽略子女親情的故事。
《焰火情挑》	九歌	2005年1月	大時代的故事系列	以外省軍眷為背景,離婚追求幸福的成長故事。

第三節 《相逢一笑宮前町》創作背景

一、政治背景

中日甲午戰爭戰敗後，台灣無條件割讓給日本，成為日本的蕃屬。西元 1895 年至 1945 年這五十年間，在歷史上稱為日治時期；《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所描述年代，即從日治後期寫到光復初期。

日治時期，奉行「帝國主義」的日本，透過取得台灣領土，建立經濟及政治霸權，將台灣作為支持本國工業的後盾，迫使台灣提供資源、物產及勞力，為日本服務。

在政治層面上，日本在台灣實行「特別法」，以警察政治控制社會秩序，台灣人並不具有平等的參政權；而在教育層面上，台灣人教育程度也遠低於在臺日人。

1945 年底，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投降，隨後，日治時期結束，台灣轉由國民政府接收治理。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三年，因政策失當，累積民怨；1947 年底，發生了大規模民眾反抗政府事件，造成了民眾與政府、台灣人和外省人間的衝突，史稱「二二八事件」。

《相逢一笑宮前町》即描述主角陳明珠上下三代，歷經時代滄桑，人世因緣起落的悲歡離合。

二、社會、經濟背景

《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將時間設定在日治後期，歷經政權更替，社會動盪不安，「太平洋戰爭開打這許多年，物資一年比一年缺乏，原來只有米、油、肉、糖等實施配給，到了後來，連肥皂、衣服、鞋子、味精等等也全採配給制的。」

⁴⁵物資缺乏，連年戰爭，日人早已無心好好治理台灣；1942 年更開始大規模的徵兵，連女性亦被徵調去戰場當護士，全國皆兵，沒有人可以倖免於外。戰爭一打

⁴⁵ 廖輝英：《相逢一笑宮前町》，台北：皇冠出版社，1994，P96。

多年，處處可見空襲後殘破的家園，百業蕭條，人心惶惶。

1945年戰爭結束，台灣終結長達五十年的殖民歲月，隨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大量外移人口湧入，政策丕變，用人失當，造成糧食短缺，通貨膨脹嚴重、民生凋敝，種族不停爭鬥。

經濟上，戰爭連年，為避開空襲，商業區開始外移至郊區二線城市。技藝學習開始普及化，女性也走出傳統，開始大量投入就業市場。西風東近，人民食衣住行育樂等民生必需皆受其影響。

三、小說特色

(一) 取材寫實

廖輝英的小說從取材和內容來看，充滿了寫實色彩。長達十六年的職場生涯，商場、情場上真槍實彈的拚鬥糾纏；身邊週遭，光怪陸離的社會案件，廖輝英冷眼觀看，下筆如刀，一針見血地剖析人性。廖輝英曾說：「終歸是人性，不管什麼題材，什麼寫作方式，我想要闡明的是人性。」⁴⁶

廖輝英不若其他作家，刻意編造故事，以冷峻筆法，實在生動地敘述日常生活中的種種可能，常讓讀者在品讀故事內容時，有如身歷其境一般。

1、《油麻菜籽》

《油麻菜籽》——廖輝英的成名作，一本半自傳性的寫實小說。有人說，要瞭解廖輝英這個人的經歷、家庭背景，莫過於去閱讀《油麻菜籽》；書中以女主角李仁惠的口吻，敘述了廖輝英自己和母親兩代間的故事。

在父權社會下，女性一生命運的好壞，完全倚靠在婚姻對象上。小說中不斷重覆：「女孩子是油麻菜籽命，落到哪裡就長到哪裡。」⁴⁷這樣的宿命論，把女性在傳統社會裡居於次等角色的定義，詮釋的淋漓盡致。

⁴⁶ 方梓：〈廖輝英彩筆寫人性〉，《中華日報》，1984年6月25日9版。

⁴⁷ 廖輝英：《油麻菜籽》，台北：九歌出版社，2012年，P4。

2、《不歸路》

《不歸路》是廖輝英決定成為專職作家的關鍵作品，故事取材自身旁同事的真實事件。廖輝英曾在散文中提到：「職場表現和情場出招，並不因學歷高低有所不同——總而言之，很多女性的表現，完全像個愚婦一般；尤其是一些失敗或腐敗的愛情，更暴露她們在處理上的拙劣。也因此，我看到許多純潔的好女孩，因為錯誤的愛情而走上不幸或悲慘的不歸路。」⁴⁸由此感觸，廖輝英寫下《不歸路》一書。

女主角李芸兒，在真實世界中如小說描述一般，長相平凡，生活圈狹窄，未曾有過戀愛經驗，個性單純乖巧，但生活孤獨寂寞；而真實世界裡的方武男並不若小說中所描述的完全一無可取。「他長相體面，也頗懂得穿，在他身上經常可以見到搭配得宜的名牌服飾，但他一開口即露出了讓廖輝英不能忍受的粗俗鄙陋，所以不由自己的加重了他的低俗。」⁴⁹

《不歸路》書寫出現代人情感處理上的困境，出版之後引起廣大讀者的共鳴，小說結局亦引發廣泛討論；然真實世界裡的「不歸路」，方武男和李芸兒仍然繼續糾纏不清。

3、《轉轉紅蓮》

《轉轉紅蓮》後記：「女人，柔軟了許多世間的粗糙，包括人心。」

廖輝英以書寫的方式追思外婆。自幼生長於台中鄉下的廖輝英，童年時常和外婆共度，纏著小腳的外婆，多年後以九十歲高齡過世。

她的逝世，正像她的一生一般，鮮人聞問。……我比從前的任何時候更常想到她，想到她卑微而苦命的一生。也想到她們那一代，那些我識與不識的女人，那些比小說還曲折的人生。……她們站在傳統和男人的陰影下，看似柔弱，其實頑強地和命運用另一種非正統的方式頑抗著。

這些女人讓我感動。不是因為她們的遭遇，也不是因為她們的命運。而是自

⁴⁸ 廖輝英：《照亮自己》，台北：九歌出版社，1992年，P98。

⁴⁹ 秦慧珠：〈牽絆難理道是情——訪廖輝英談「不歸路」〉，《女性雜誌》，1984年206期，P86-89。

生到死，她們抱著一種宿命的全心全意去完成——不管完成的是多麼殘缺的一切。⁵⁰

故事主角許蓮花即是以外婆為範本，取材於十九世紀末期油麻菜籽般的婦人們。這些一生孤苦的女性，堅韌不畏縮地面對每一個明天的挑戰，她們始終相信：「只要人不欺心，老天便永不負人。」這樣的處世態度，雖讓人心疼，卻也更令人油然而起敬。

（二）緊扣社會議題

1、《油麻菜籽》：男尊女卑、時代新女性

廖輝英是生於傳統家庭的現代女性，成長過程中，母親重男輕女的觀念仍重，這一過往經驗，成為了廖輝英筆下的最佳題材，作品中處處可見其對「傳統男女尊卑觀念」的反思。傳統女性被物化，只是男性的附庸，生存、教育、婚配等等人生大事，多數皆由男性決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三從四德儼然成為女性存在的唯一價值。

「憨兒啊！媽媽敢是無所在可去？媽媽是一腳門外，一腳門內，為了你們，跨不開腳步啊！」⁵¹

故事中，阿惠的母親為了家庭犧牲了自我，充滿了傳統的宿命觀，一再委屈自己、欺騙自己，繼續奉獻給這不堪的婚姻。

有時，阿惠會憤憤地對母親的公平性提出質疑：「是怎樣我不能吃兩粒蛋？」我嘀咕著：「雞糞每晚都是我倒的，阿兄可沒伺候過那些雞仔。」⁵²愣住的母親仍不斷地灌輸阿惠女人是油麻菜籽命的觀念，久而久之，阿惠學會沉默面對不公平，但並不是接受了母親的思想；初中畢業選校，大學選填志願，出社會的職場表現，

⁵⁰ 廖輝英：《輾轉紅蓮》後記，台北：九歌出版社，1993年，P442-443。

⁵¹ 廖輝英：《油麻菜籽》，台北：九歌出版社，2012年，P12。

⁵² 廖輝英：《油麻菜籽》，台北：九歌出版社，2012年，P28。

阿惠一再再忤逆母親，挑戰母親「女人是男人附庸」的論調，透過成就自己，向母親展現，女人也可以是獨立個體，不必扭曲自己，仰賴男人生存。

2、《盲點》：婆媳問題、職業婦女的兩難困境

經濟型態的快速變遷，家計已不再能完全由男性承擔，女性也需共同分擔；然而，社會在要求女性共同分擔義務的同時，卻未將舊時代的觀念修正，繁瑣的家務多數仍為女性責任。

丁素素即是一個夾在傳統和現代、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之間的兩難角色。身為媳婦，婆婆要求其三從四德、溫良恭儉讓，苛刻地要求不擅家務的丁素素，言語間更是充滿不屑：「也不知道她媽是怎麼教的，連油要等乾鍋才倒也不懂。」來自富裕家庭的丁素素，自小便驕生慣養，從未做過家事；但這不但沒有得到婆婆的體諒，反而成為婆婆冷語攻擊的目標。

那一晚，在齊子湘幫忙下，丁素素端出三菜一湯，時間是八點過五分。圍著飯桌的四個人，個個臉色凝重，丁素素盡管掩飾，兩眼卻是腫泡泡的，婆婆寒著一張臉，這盤挑挑那盤撿撿，審核過後，隨即發出一聲沉重的「嘖」聲，把丁素素兩行剛收的眼淚又逼出來。齊老太太「啪」的一聲，重重放下筷，厲聲對著兒子媳婦罵：「才吃你一餐飯，就哭我死？」丁素素急忙噙起眼淚，莫名其妙的看著婆婆。「我吃飯你掉眼淚，明明是哭祭死人，咒我早死！」丁素素趕緊拭掉淚水，猛咬住下唇，正襟危坐。齊子湘放低聲音，向母親求情：「媽，她哪裡知道這個禁忌？她哪兒敢？」⁵³

往年，婆婆為全職主婦，坐鎮家中，操持家務。娶媳之後，婆婆理所當然地認為料理家務是媳婦的責任，即便整日在家，卻連先為媳婦淘個米，洗個菜都不肯。婆媳兩人在生活觀念上產生歧見，丈夫也淪為進退兩難的居間者，日後種種紛爭更在此時埋下不定時炸彈。

《盲點》取材自日常生活，婆媳問題、職業婦女兩難問題等等，反映出現代社會女性在職場和家庭平衡中的兩難困境。

⁵³ 廖輝英：《盲點》，台北：九歌出版社，2001年，P8-P9。

(三) 寬厚筆法

1、《油麻菜籽》：兩性平權

在《油麻菜籽》中，父親形象設定為軟弱且沒有肩膀，凡事以逃避、退縮面對；但除此之外，廖輝英亦細膩地描繪出父女相處時的溫馨，寬厚地看待這個在現實生活中無能的落魄工程師。

那天中午，爸爸帶我去吃了一碗牛肉麵。又塞給我五塊錢，然後叮嚀我說：「免跟妳老母講啦。這個帳把伊報在註冊費裡就好。」我雖覺得欺騙那樣節省的媽媽很罪過，但是想到這一向那般拮据。好不容易才有機會對女兒表示這樣如童稚般真切心意的爸爸時，我只有悶聲不響了。……

那幾年，爸爸應該是個自得其樂的漢子吧？他常塞給我幾毛錢，然後示意我不要講。有幾次，看著他把錢拙劣地藏皮鞋裡，我就預卜一定會被媽媽搜出，……。所以，我雖深知他手邊常留點私用錢，給自己買包舊樂園香菸，或者給孩子幾毛錢，但我總不忍心跟媽媽講，或者是因他那分顛頂的童稚或竟是覺得他那樣沒心機、沒算計，實在不值得人家再去算計他吧！⁵⁴

廖輝英筆下，兩性關係的障礙肇因於雙方不成熟的觀念態度，在無法和平溝通下，受其害的不僅是女性一方，男性同樣逃不過，悲劇的婚姻苦果是必須共同承擔的，廖輝英在《油麻菜籽》裡這樣描述：

他太年輕就結婚，正如媽媽太早就碎夢一樣，兩個懷著各自的無邊夢境的人，都不知道怎樣去應付粗糙的婚姻生活。⁵⁵

大陸學者陳雨也曾提出《油麻菜籽》中最讓人感動的，便是它所表現出的寬

⁵⁴廖輝英：《油麻菜籽》，台北：九歌出版社，2012年，P32-34。

⁵⁵同上註，P34。

容態度。寬容無疑為良藥一劑；因為寬容，人們生活中的恩怨才更為真實。⁵⁶

廖輝英來自一個貧寒之家，成長過程中，重男輕女的觀念箝制著她，但她一向過去即忘，穩穩地踏緊生命的腳步，放下傳統包袱。在創作上，廖輝英亦秉持此種態度，以溫柔敦厚地筆法書寫兩性相處上的問題，而非僅為了彰顯女權，對男性一味撻伐。

2、《相逢一笑宮前叮》：族群融合

在《相逢一笑宮前叮》中，時代背景為日治後期到光復初期，當時台灣甫經二戰結束，經濟動盪下，造成通貨膨脹、百業蕭條、失業嚴重；再加上政權交替後紊亂的新政局，治安維持上，有相當大的困難度與挑戰性。

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戶口普查報告書》中指出：

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四十五年大陸地區來台人數表

時間	民國 34 年	民國 35 年	民國 36 年	民國 37 年	民國 38 年	民國 39 年
人數	7,915	26,922	34,339	98,580	303,707	81,087
時間	民國 40 年	民國 41 年	民國 42 年;	民國 43 年	民國 44 年	民國 45 年
人數	13,564	10,012	19,340	14,851	26,838	2,917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戶口普查處編印《中國民國年戶口普查報告書》⁵⁷

由上表中得知，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後，海外歸僑及軍眷來台，帶來了大量的新移民，讓經濟蕭條的台灣，失業情況更加惡化。而《相逢一笑宮前叮》主角人物設定多為本省閩南族群為主，在失業者日增、外省官僚霸道橫行下，造成了本省族群與外省族群間的嚴重隔閡和對立。

然而廖輝英本著其寫作一貫的寬厚筆法，在文本中以憐憫的態度看待同種不

⁵⁶ 陳雨：〈油麻菜籽〉，《台港言情小說精品鑑賞》，大陸：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P315-320。

⁵⁷ 台灣省戶口普查處：《中國民國四十五年戶口普查報告書》第二卷第一冊，台灣省戶口普查處，1956年，P721~P724。

同文的兩個族群，且看小說最末：

亂世裡，有多少悲歡離合的故事被時代的巨輪輾過、灰飛煙滅；亂世裡，每個人都是潮流吞噬的魚肉，誰能主宰自己的人生？（頁 327）

廖輝英在探討政治層面的問題時，雖不避諱論及歷史上難以癒合的傷痛，但不過度主觀解讀，且亦會持平論及種族間的不同立場。

在一個國家追求民主的過程中，必然有些衝突和破碎不全之處，然透過文本發聲，廖輝英引領讀者包容族群融合過程之中的缺憾，並追求種族間平和對待良性互動的希望。



第四節 《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基本要素

本節將對《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四大面向，主題、人物、情節、場景做一簡要概述。

一、主題

廖輝英的小說，關懷面向多元且深入，主題內涵相當豐富。李喬說：

小說，不能沒有主題（廣義的），正如一個人的言與行，必有其何以言，行之何方的目的地一樣。⁵⁸

方祖燊也說：

我們要寫一篇小說，必須要定一個主題，作全篇小說所要表現的中心思想；然後再根據這個主題去蒐集寫作的材料。⁵⁹

小說主題，是作者努力耕耘後的豐美果實；也是讀者認真閱讀之後，千山萬山所覓得的甘泉。

廖輝英的《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女主角陳明珠自小被生家出養，受盡虐待，本欲期待生父能為自己贖身，但難以自保的生父根本無力援救，可憐小小年紀的明珠自此體認到，人生長路萬事只能倚靠自己。其後，外出工作償債幾年，明珠漸漸有了尊嚴、希望，人生態度不再畏縮，顯得從容堅定。

之後，和孫武元相逢一笑，情定宮前町街心，無奈養母獅子大開口，無理強索高額聘金，明珠斷然決定為了自己的幸福私奔成婚。婚後平穩日子過了幾年，丈夫武元便在煙花女魅惑之下，不再歸家，更甚之欲逼迫明珠離婚。

明珠為了自我尊嚴，帶著兒子翰青離鄉，靠著一技之長，車衣過活，自食其力的過著單親媽媽的艱苦日子。天公疼憨人，多年之後，轉業賣衣的明珠有了一

⁵⁸ 李喬：《小說入門》，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P98。

⁵⁹ 方祖燊：《小說結構》，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P273。

定經濟基礎，獨子翰青更是孝順貼心且相當成才。

文本裡的明珠，有著堅毅獨立的性格，人格上獨立堅強，經濟上亦是獨立自主不依賴男性生活。不以姻緣路為人生中唯一出口，失去婚姻亦能以一己之力，扭轉乾坤，笑著看待海海人生中的恩怨情仇。

廖輝英透過女主角明珠，傳達出了中國女性堅韌、寬厚綿遠的處世縮影，實在令人油然而起敬。

二、人物

小說人物刻畫成功，小說主題便能清楚彰顯，準確傳達出作者意欲告知讀者的理念。

《小說入門》裡這樣論述：

小說中人物，固然取諸社會人間的形像，但不能欠缺作者心靈中的抽象素質——那含有作者的思想感情，或人格成份在內。⁶⁰

《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以女主角陳明珠貫穿全文，生家出養，養家虐待剝削，半生在悲苦中度過，廖輝英深刻地描寫出陳明珠的勤勉自勵，一生中氣過、痛過、流淚過，但最後選擇放下，寬恕他人，放過自己。

「海海人生，又何苦執意相逼」，廖輝英把自己的處世思想，透過小說傳達給芸芸眾生

三、情節

小說故事，由無數情節串連而成，再圍繞著主題發展，每個步驟都需合理安排且前後呼應，如此方能使讀者無障礙的進入書中世界。

《小說概說》中提出這樣的論點：

情節必須體現故事與故事，場面與場面的因果聯繫，也就是說，情節是一個

⁶⁰李喬：《小說入門》，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P134。

根據某種因果必然性而運動著的過程。作為過程，情節像任何運動著的事物一樣，有自己的開端、發展和結局。⁶¹

《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主線情節，以女主角陳明珠為中心，分成原生家庭的傷痕、重新掙得人性尊嚴及婚姻之路的緣起緣滅三方面來敘述。

支線情節是小說中的次要情節，除了以女主角陳明珠為主軸外，另依和陳明珠親疏遠近的不同，設計了時代好男人陳昭雄、傳統大男人孫武元，這二位不同類型的男性穿插；另外阿官、阿妙兩位對照組的煙花女子；及勇於追尋愛情的時代新女性阮端端，主線、支線連結相互輝映。

四、視角

李喬曾說：「敘事觀點」的選擇與掌握，是通往藝術之門的一把鑰匙。⁶²

一般來說，小說創作時常見的敘事觀點有下列三種：

- 1、第一人稱觀點：敘事者採取第一人稱「我」的自敘方式。這種敘事方法可分成兩種：一是「我」以當事人地位講自己的故事，我就是主角本人。一是「我」以旁觀者角度說他人的故事，他人是主角，我只是配角。
- 2、第三人稱觀點：第三人稱觀點，是第一人稱和全知觀點的結合體。敘事者是一個獨立於故事外的敘事者，但是並不進入一群角色的意識，而是聚焦於單一角色身上。
- 3、全知觀點：長篇小說最盛行的敘事觀點，全知觀點敘事者，不是故事中任何一個角色，是一個不涉入故事中、獨立於故事外的敘事者。敘事者可以自由進入任何角色的意識，去描寫這名角色的經歷見聞、對白行動、思想情感。

《相逢一笑宮前町》的敘事採用全知觀點為技巧，作者廖輝英先後進入各個主角和配角的意識，交叉描寫各個角色的際遇、心態及言行舉止；再輔助以自我

⁶¹劉世劍：《小說概說》，高雄：麗文文化，1994年，P142。

⁶²李喬：《小說入門》，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P131。

獨白來洞悉內在，表現人物最隱微不現的心情寫照，《小說入門》裡曾這樣論述獨白的意義：

獨白，成為分析自我，流露深潛動機，隱秘慾望，甚而揭示人性底層的奇妙手段。這是剖示人格構成的手術刀，也是探索心靈原貌的顯微鏡。⁶³

透過人物的自敘或他敘，把人心深層的想法化爲文字敘述，進而讓所有讀者能一窺小說人物的內在世界。

廚村白川說：「文學是苦悶的象徵」⁶⁴，這句話就像是廖輝英的人生寫照。沒有原生家庭重男輕女的不公平對待、母親嚴厲的宰制、父親書香門第的澆灌，便沒有苦悶人生中另尋文學生命出口的她。經過人世滄桑淬礪的廖輝英，透過小說故事，以敦厚筆法，不著痕跡的描寫大時代的悲歡離合、女性的自我覺醒，讓人品讀之後，令人回味再三。

⁶³李喬：《小說入門》，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P140。

⁶⁴廚村白川：《苦悶的象徵》，台北：昭明出版社，2000年。

第三章 《相逢一笑宮前町》民生基本需求、禮俗民俗、政治變遷

《相逢一笑宮前町》是廖輝英以一百年前台灣社會為背景的「大河小說」系列之一，另外尚有《輾轉紅蓮》、《負君千行淚》、《月影》等三部小說。

目前「町」這一漢字在日本的使用頻率超越了中國，是日本不同層級行政區劃的名稱，行政等級相當於中國的鎮。「宮前町」為台灣日治時期台北市的行政區，該「町」因通往「台灣神宮」之要道而命名，位置大約在今台北市民生西路的商業區一帶。

小說內容從日據時代的宮前町揭開序幕，主線敘述被賣為養女的陳明珠，在沒有愛的世界成長，後與中醫孫武元在空襲中邂逅，因婚嫁遭到攔阻，而私訂終身。

另一支線為阮端端的癡心等待。生死未卜的陳昭雄從軍一去多年，戰爭無情，大時代的愛情始終無法成為一個完整的圓。

本章節將從民生基本需求、禮俗民俗、政治變遷等三個層面來深入探討《相逢一笑宮前町》一書。

第一節 民生基本需求

《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以日治後期為寫作背景，一直寫到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人民日常的生活必需、休閒活動、傳統禮俗等等，皆因殖民文化而呈現出不同的樣貌。

「食衣住行」是人民每日的生活必需，小說中清寒窮苦不得溫飽的朱家，和中產階級陳家的對照，是當代人民生活的兩個基本樣版型態。

一、食的型態

「食衣住行」是人們生存的基本需求，其中又以「食」列為首要。

19世紀中期，德國統計學家恩格爾根據統計資料，對消費結構的變化得出一個規律，一個家庭收入越少，家庭收入中用來購買食物的支出所占的比例就越

大，隨著家庭收入的增加，家庭收入中用來購買食物的支出所占的比例則會下降，此即為「恩格爾法則」。

而根據「恩格爾法則」的定義下，可推算出「恩格爾係數」⁶⁵。

公式：恩格爾係數＝食物支出／家庭收入＊100%

也就是說，一個國家越窮，國民的平均收入中用於購買食物的支出所占比例就越大，隨著國家的富裕，這個比例呈下降趨勢。簡單言之，恩格爾係數愈小，代表其生活水準愈高；反之，恩格爾係數愈大，生活水準愈低。

小說「相逢一笑宮前町」中，很多日常生活片段，對「食」的情形詳加描述，能讓我們一窺日治後期國民的基本生活水準。以下以小說中各主要家庭中「食」的片段作一探討。

（一）陳家

小說中的陳家，擁有一方中等田地租給佃農耕作，幾近中年的陳春發未曾認真做過什麼營生，靠著租金收入得以過著遊手好閒的悠哉日子。

一般清貧農家難得一見的食材、點心，在陳家都不過是尋常之物；養女過繼當日，六歲的明珠（原名文娟）首次嚐到了米製糕點的滋味。

1、「梅子糕」

莫說文娟沒吃過米製糕點，只怕連見也不曾見過。她手裡放著，先還遲疑，但那白白摻著小小紅斑點的糕餅，不僅看著誘人，連那香味，透著米香和糖香，也格外引人垂涎。她把糕拿近鼻前，嗅聞一下，之後，終於慢慢、一點

⁶⁵ 「台灣家庭收支調查」——問答集，行政院主計處官網，查詢日期 2014.4.2。

恩格爾係數：恩格爾係數值愈低，生活水準愈高，用以衡量一個國家或地區人民生活水準的高低。<http://win.dgbas.gov.tw/fies/faq.asp?page=3&subject=>

一滴的嘗了起來。(頁9)

走了大半天，越過了好幾個山頭，傷痕累累疼痛不已的雙腳，又餓又累的小女孩，在香甜誘人梅子糕的撫慰下，單純專注地吃食著。

2. 「過繼後的第一餐」

陳春發掀起碗菜蓋子，原來桌上已置辦了幾樣菜色：一盤白切肉、一條煎魚、一盤韭菜炒豆乾、一盤鹽炒土豆。陳春發一邊延坐，一邊大聲對自己的老婆吩咐：

「阿妹啊，盛飯——酒，順便倒出來。」

朱文娟被叫到廚房裡，在灶前早就給她盛好一碗白米飯，上面有魚有肉有菜有土豆，桌上有的，一樣也不少她的。(頁13)

吃完了點心——梅子糕，過繼手續辦妥，陳家接著招待大家享用午餐，四道菜色，魚、肉、酒、菜，樣樣不少，主食則是農家少見未摻番薯的白米飯；米飯的香味甜泔，撫平了明珠做為養女的傷痛心情。

3. 「日常飲食」

陳家食物充足，白米飯經常吃到，偶然吃兩頓稀飯，即使摻有大塊番薯，白米也粒粒可見；不像在山上朱家，難得見到白米飯。陳家的菜肴，通常一餐兩樣菜，豆腐豆乾最尋常，肉絲炒筍片、肉絲炒蘿蔔絲等亦經常上桌。最不濟，也有曬乾的醃黃瓜、醃蘿蔔，有時日本人帶來的醃漬黃蘿蔔也成為佐餐用品。(頁18)

除了待客豐盛的餐點外，陳家日常飲食中經常吃得到白米飯，配菜也都有葷有素，不像明珠山上生父家，餐餐都吃番薯籤配番薯葉。

另外，明珠二歲的新弟弟昭雄，抱養回來後，養父母更特別買了當時索費不

質的煉乳來爲他補充營養。

昭雄吃濃郁的沖泡煉乳成爲理所當然，理所當然久了，就變成陳家的一種飲食文化。昭雄喝煉乳，足足喝到他五歲的時候。

明珠每次看著養母沖煉乳，空氣裡彌漫的那種混雜著奶和糖的香甜味道，經常引得明珠垂涎欲滴。可是養母從不曾有一次施捨般給明珠嘗嘗那滋味。在明珠那小小的心靈中，也許對那白而濃稠的乳汁，另有思戀母親的情結在吧。（頁 21）

新弟弟是養母向親人收養而來，和養母原是同姓的姑姪關係，準備傳承陳家香火，對其自然疼愛倍加；反觀明珠，養父母除了差遣她做家事外，甚少對她多加搭理。

（二）朱家

日治時期台灣是日本母國的糧倉，爲供應日本國內糧食不足，日人鼓勵台人在山坡旱地大量種植甘藷，並改良品種逐步擴大種植面積。到日治末期，因米穀配給糧食不足，一般農家皆以大量甘藷混同白米一起煮食，甘藷成爲當時重要的糧食。

小說中的朱家，位在偏僻的山上，僅擁有一方苦田，收成極差，養不活一家五口；爲了生計，朱天送黯然聽從鄰人建議，把最小的女兒文娟（後改名明珠）過繼給陳家，一方面貪圖那一百多元的過繼價碼，一方面也祈禱，送到台北都會區，見多識廣，也許會有不同的前途。文娟要送走的那天，一向嚴厲的朱天送一改平常，慈藹卻百般無奈地對文娟說：「快到了，以後在陳家，要吃什麼有什麼，不會像在山上一樣……三餐都吃番薯籤，餐餐都吃不飽。」（頁 5）

明珠再度回到山上探望生父，是被賣給陳家後的第十一年，此時的明珠，爲了替自己贖身，已在外工作了四年，是個十七歲的大人了。

「肉要煮，我看炒一炒比較香，豆腐乳現成就可以吃。」文娟抬頭看到父親和姐姐臉上那種貪饞與渴望，剎那間，她忽然明白了！原來，家裡真是窮！門前那塊苦田看起來十分荒蕪，是父老姐弱，再也無力耕它、耘它、而任其自長的樣子！（頁 77）

難得回家一趟的明珠，帶了一小罐豆腐乳和醃三層肉；因著戰爭的關係，物資是採配給制，日常用品乃至吃食，不甚容易取得。

文梅不知何時轉出來，手上端了一小盤剛炒的醃肉，絮絮叨叨敘說著：「如果有豆油就好了，將起鍋時滴一點，香得很！」……文娟看了那小小一碟幾塊肉，知道三姐捨不得多切，便說：「這肉我不吃，在台北天天吃，有些膩了，我的僱主是日本仔，吃得很好。」

番薯稀飯配著豆腐乳和肉片，吃得天送和文梅津津有味。那狀況看得文娟悲喜交集。神給他們這一家過的日子，真的是不容易呀。（頁 79-80）

明珠看著未曾食肉味的父親和三姐，心中百感交集。她終於放下了過去的怨懟，明白了阿爸對生活的無能為力，和對命運的無可奈何。

（三）孫家

仁和堂是由唐山來的外省人所開，在宮前町一帶小有名氣，近年來更將業務推展至基隆一帶；孫武元是仁和堂中藥舖的合夥人之一，算得上是半個老闆，有一定的經濟基礎。

小說中明珠生產時戰事吃緊，所有的民生物資都普遍缺乏，僅有零星私宰肉品流入黑市，但也得透過關係才能高價取得。

1. 「明珠產後坐月子」

雖然物資管制，但武元為了善盡為人夫、為人父的職責，不知透過什麼門路，花了多少錢錢，大約七、八天就給明珠帶回來一隻雞或一對腰子，平日裡雞蛋、赤肉亦總不缺。(頁 163)

除了產後較為豐盛的進補食材外，日常待客飲食在中產階級的孫家亦不奢華，二菜一湯，鹹鴨蛋配青菜就可以是一餐，偶有少許肉類，也多半是零星點綴。

2. 「日常飲食」

「早起，我在市場買了一塊腰裡肉，這會兒我煮碗薑絲肉片湯，讓妳配鹹鴨蛋吃飯吧。」……

「什麼話！來了就是緣！這樣吧，妳在此替我揀菜豆，我再把灶門打開，火一下子就旺了。」兩個女人邊做事動手，邊有一搭沒一搭說著話，倒是快快就弄了兩菜一湯上桌吃飯了。(頁 218)

而日常居家和茶室飲食仍有顯著的不同，孫武元在外豪奢，一擲千金，明珠縮衣節食一輩子，尚比不上丈夫一夜間的風流花費。

3. 「茶室飲食」

阿官為武元點了四、五碟下酒菜，又吩咐多拿一瓶酒進來。雜役退下，阿官回頭對武元說：「空腹莫先喝酒，先吃點菜吧。」說著，揀了塊鴨肉，剝去骨頭，溫柔的遞到武元嘴裡去。(頁 299)

根據以上小說中對基本需求「食」的描述，對照前述提及的恩格爾定律，可約略對人民生活水準做一推估。

天送的心熱了起來。一百四十八元，白米一斗才一塊一毛錢，他哥哥的兒子

讀師範，據說畢業出來教書，月給四十五元。一百四十八元，足足有三個多月老師的薪水，夠他把那土角厝翻一翻了。

朱天送因家境貧困，無法養活一家五口，把小女兒文娟過繼給陳家，賣價是一百四十八元，當時白米一斗⁶⁶一塊多，此賣價足足可以買一百三十多斗白米，以公斤計算約為 890 公斤左右，以五口之家計算，可吃得上好幾年。朱家長期沒有吃肉，更少有米飯香；其他如中產階級陳家、孫家或酒家飲食，此價格亦算得上是一筆相當大的數目，足夠支撐一般家庭開銷許久。由此可見，當時一般家庭總收入中用於飲食部份所佔比率之高。

恩格爾定律蘊涵的道理是相當淺顯易懂的。食物是人們生存的最基本需求，如果連飯都吃不飽，根本不可能有其他的消費欲望。食物在貧困之家收入支出中的高比重，並非因為窮人的食量比富人更大，而是他們的收入菲薄到了根本難以糊口。

二、衣的樣貌

百年來，台灣一直是個多元文化的熔爐。在馬關條約將台灣主權割讓給日本之前，台灣有長達二百多年的清治時期，髮式、服色等皆受清朝滿族影響；馬關條約之後，五十年的日治時期，又受日本及西洋文化影響。

清治時期，民間推行「辮髮纏足」運動，衣著以穿著傳統漢服及台灣衫為主，上衣及袖口皆為寬版，男性下裳為寬口褲裝，女性則穿著馬面裙。

日治時間，日本政府推動「斷髮放足」運動，衣著為漢服改良，上衣及袖口轉趨合身，且開始大量流行褲裝，裙裝則簡化成便為便利的直筒裙。⁶⁷

以下茲將小說中所提及衣著描述部份作一整理闡述。

⁶⁶⁶ 周何等人：《國語活用辭典》，台北：五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P972。

「斗」：量米單位，一斗重等於十一臺斤六兩左右。

⁶⁷ <日治時期漢人女裝的特色與變遷>，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http://women.nmth.gov.tw/zh-tw/Content/Content.aspx?Para=418&type=Content&Page=0&Class=28>

朱天送這時又回頭對這最小的女兒說話：

「木屐穿上吧，說不定到了新家，他們就買雙新的給妳。要不然，命歹的話，不肯讓妳穿木屐，留著也是白留，反而糟蹋。」

對這話，文娟半懂不懂，只知道木屐平時少穿，此刻穿了反而打腳得痛，倒不如赤著腳跑得順當。(頁 7)

日治時期農家，家境多半並不寬裕，平日工作時多為赤腳或穿著草鞋，務農的朱家亦是如此。文娟出養時所穿木屐，是自己僅有唯一一雙和三姐共用的鞋子，非常珍貴，極少使用。因著文娟的出養，三姐文梅大方的將它送給了文娟。衣著方面，除了文娟過繼時所攜兩件破舊衣物外，陳家甚少為文娟添購新衣。

上完藥，見明珠那身短得不像話的衣衫，心生不忍，想她明日歸回舊里生身之地，一樣是窮，一樣買不起布、做不成衣裳，因此便在街上一家日本人開的瀧村百貨幫她買了兩套尋常衣褲，一雙膠鞋。(頁 54)

一次陳家虐待明珠過度（原名：文娟），幾乎將明珠毆打至死，鄰人實在看不過去，議論紛紛。眾人看著幾乎斷掌的明珠，和她破舊又極不合身的衣褲，嚷著找保正出面，主持公道。保正做了中止收養的裁定後，心疼可憐的明珠，替明珠買了些尋常衣物，和便宜實用的膠鞋。然而明珠生父卻因償還不起龐大出養費，無奈挽拒了將明珠帶回原生家庭的提議。

淚眼滂沱的明珠，泣血哀求保正金虎伯，為自己介紹一份工作，她要自己籌措贖身之錢。於是，十三歲的明珠，開始踏出了社會，憑一己之力工作還款。

明珠外出工作逐月還款後，養父母和明珠之間，便開始維持著一種淡然的相處模式。

除了衣著外，當時女學生的髮型樣式約可分為下列三種：

- 1、編髮辮：中等學校的女學生流行結長辮或雙辮垂於背後。
- 2、清湯掛麵型：即短髮齊耳的髮型，亦稱河童頭。公學校女學生的頭髮大多剪成此一髮型，雖整齊畫一，卻顯得單調、不活潑。

3、混合型：日治中期以後，女學生流行將長髮剪短至齊肩或稍長，再紮成馬尾及兩束、編兩短辮及自然梳理等。⁶⁸

明珠幼時曾讀過公學校，尚留有學生編髮習慣；後加上外出工作，自然也受當時日式潮流影響，梳髮成髻，清新典雅。

十八歲的明珠，骨肉亭勻，人甚窈窕。她因為未燙髮，所以直長髮或打辮子，或梳高成日本女人愛梳的髻，白膚黑髮，襯出另一種高貴的風情。(頁 84)

西風東漸，俏皮活潑的卷髮盛行，年輕女孩無論結婚與否，慢慢拋棄傳統髮式，追隨流行，燙起卷髮。

在王旺記車衣的女子，不管已婚未婚，因為互相仿效的緣故，原來留著直長髮的，梳鉸剪眉未婚髮式或龜仔頭髻的婦人髮式者，沒兩年工夫，全都陸陸續續趕著流行去燙起頭髮。(頁 95)

日治後期，民眾衣著日化、西化程度很高，除了日常服飾外，結婚禮服亦產生了很大的變化。早期台灣的漢式婚禮，除了隆重的儀式之外，禮服的材質和裝飾亦非常華麗。新娘會梳髮成髻戴上鳳冠霞帔，身著紅色蟒袍，腳穿紅鞋。新郎則頭戴瓜皮帽，著長袍外褂。經濟狀況較差無力購置者，大都自行縫製嫁衣，大襟衫、裙、蓋頭都以紅色為主。⁶⁹

在小說裡是這樣描述明珠的婚禮衣著：

在婚禮的前一天，明珠洗了頭，自己對鏡用竹筷子一捲一捲的捲好，再用細線扎好，準備睡完一覺再放掉，如此就有燙髮的效果。……

⁶⁸林文龍：《棟花盛開時的回憶—日治時期畢業紀念冊展圖錄·制服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年出版，頁 7-150。

⁶⁹蘇旭珺：〈服飾與生命禮俗--探討傳統服飾於生命禮俗之應用及象徵意涵〉，《台灣文獻》，53 卷 1 期(2002)，頁 66-69。

阿彩拉著明珠進屋子裡去，自牆上掛著的木頭衣架上，取下那豬肝紅的洋裝來，囑明珠穿上。……阿彩另外又拿出一雙土咖啡色粗跟皮鞋來，敦促明珠套上。……明珠見到生平第一雙這麼好的高跟鞋，又是皮的，眼淚幾乎就要滾下。……對了，我特別給妳另做了一套衫裙、一件花呢布洋裝，免得一嫁過去全沒新衣好替換。那件洋裝是我和新屋送妳的大喜禮物，衣裙則仍是孫師傅備辦的。……「來、來、來，阿嬤給妳上妝，總不能素著一張臉去做新娘子。」……孫武元神采奕奕，穿著一襲深色西裝，滿臉含笑的進了鄭家大門。(頁 141-145)

明珠結婚已是日治後期，傳統結婚禮服早已漸漸被西式禮服取代，再加上因養父母阻撓而倉促成婚，自然無法妥善準備華麗嫁衣，僅以較正式之洋裝和高跟鞋充當禮服，髮式亦不再梳髮成髻，改以流行卷髮代替；新郎孫武元則一襲深色西裝，簡單隆重。

除了明珠簡約的結婚禮服外，書中女配角端端的婚禮服飾是這樣的：

阮端端依舊穿著白色結婚禮服，她的頭蓋已被掀開，但裁成荷葉邊的新娘頭紗仍然整齊齊的戴在梳成一串串捲髮的頭上。她的前髮亦捲成向後的髮式，露出光潔高亮的前額，整個姣好的五官與臉形亦充分凸顯出來。(頁 268)

端端結婚年代較明珠晚，日治時代已結束一段時日，由書中所描述，其結婚禮服偏向西式樣式，身著白禮服，頭蓋亦是西式的白紗，不再以紅色為禮服裁製主要色彩。

三、住行的需求

(一) 住

台灣早期住屋多為閩式建築，傳統古厝常建造成三合院或四合院的形式。隨後日治時期，開始盛行起木牆黑瓦的日式房屋，帶著濃濃日本風情。小說中是這樣描寫陳家的房屋樣式：

那是一幢簡單的台灣式房子，光廳暗房，木門外面是一大片沒圍籬的泥土庭院，木門裡面六張竹椅子、一張四角木桌，影影幢幢幾個人影。(頁 7)

隨後寫到明珠山上生父之家時：

記憶中的山山水水全都小了好幾號，老家的土角厝也不見了，原來的位置現在是一戶木頭貼泥塊牆，上面覆有黑瓦的房子。(頁 72)

養父陳春發家，位於都市，依文中所述，應是傳統閩式建築，家中陳設以簡單木製家具為主；生父朱天送家，位於偏僻山區，房屋原為土漿所造之土角厝，後稍經改建，為木牆黑瓦的日式房子。

除了陳家、朱家兩間住宅平房，小說中提到宮前町的商業區塊時這樣寫到：

那男子來到一家中藥材店口，亭仔腳就蓋築著一間方方正正的水泥防空洞，一半在亭仔腳內，另一半則蓋在亭仔腳外。(頁 100)

明珠和孫武元因躲空襲而相逢，一笑定情。文中所述「亭仔腳」⁷⁰，即現在所謂的騎樓，可供路人行走，還有遮風避雨的功能，在當時都市商業區中很常見到。

戰爭結束，明珠婚變，帶著獨子翰青打拚多年的明珠，用積蓄在台北圓環附近買了戶兩層房屋。

⁷⁰許達然：〈亭仔腳〉，《土》，台北：遠流出版社，1979，P21。「亭仔腳」即現在的騎樓。

母子兩個邊走邊談，也不過七、八分鐘就抵達一戶兩層蓋的屋子。這房子不大，蓋好也有些年，明珠兩年前買它，貪的是地點和價錢。住下來之後，覺得日子過起來順暢平安，明珠就越發滿意。(頁 355-356)

明珠購屋時間，據小說中推估，約為 1960 年左右，這時已是戰後十多年，物資和建材不若戰時吃緊，繁華的商業中心不再以平房居多，取而代之的是新式樓房。

(二) 行

葉淑貞在〈日治時代台灣經濟的發展〉⁷¹中提到，清治時代，台灣的交通建設並不發達，鄉鎮內多是田間黃土小路，鄉鎮間也少有縣道、國道。旅客多以步行或搭乘人力車，而貨物運輸亦多仰賴人力搬運。陸運設施僅有基隆到新竹一小段的鐵路，但行駛狀況不佳；海運設施則為汽船，往來台灣本島及鄰近國家。現代化的交通系統，直到日治時代開始才漸漸立下根基。

小說甫開始，文娟出養的那一天，六歲的文娟便是和父親徒步大半天前往市區：

想想自今早五點出門，走到這會兒近午，足足也有五、六個小時，他長身大步的前頭猛趕路，文娟那叫名六歲的孩子在身後半跑半跌，實在也吃足苦頭。(頁 5)

時光荏苒，十一年過後，文娟首次返家：

明珠花了五分錢坐一趟公車，然後再靠兩條腿，走了三個多小時的路，半憑記憶半憑嘴問，終於來到她出生的那個山頭。(頁 72)

⁷¹葉淑貞：〈日治時代台灣經濟的發展—基礎設施的發展〉，《台灣銀行季刊第六十卷第四期》，2009年12月，P227-233。

又過了六年，日治時期業已結束，約是 1950 年左右：

伊在三重下了公車，牽著翰青走過一片稻田的阡陌，到昔日一起工作的姐妹淘居處。透過那些朋友的介紹，明珠不到一個小時便分租到附近一戶人家的一個房間，付了訂金便像下聘；緊接著又去談好車衣廠的工作明珠這才攜了翰青的手，又是走路又是搭車，在入夜回到到她自婚後便一直住著的居處。(頁 349)

《台灣近代史》中寫到：

名 稱	起迄點	修築期間
縱貫公路	基隆屏東	1895-1897(原修) 1919-1925(再修)
蘇花公路	蘇澳花蓮	1916-1924
新店礁溪	新店礁溪	1936
南迴公路	屏東台東	1933-1939
南部橫貫公路	高雄台東	1927-1943
中部橫貫公路(僅完成一小部分)	台中花蓮	1941

資料來源：陳國棟等人，《台灣近代史》⁷²

台灣大規模的公路建設始於 1895 年日軍入台，原本建設是以軍事為導向，一段時日後改以經濟發展為重點，最初建設的重點以南部為重心，漸次推廣至中部，最後及於北部，連結成環島公路。

文娟離家、返家十一年間，市區到山區外圍已有公車可坐，不再僅能仰賴步行，大大縮短了城鎮間的距離。又過六年，1950 年左右，城市間公路交通已相當發達，公路運輸加上短暫步行，便能暢行無阻。

⁷² 陳國棟、彭信坤、董安琪、劉翠溶、劉士永：〈第二章基本建設之發展〉，《台灣近代史》，台灣省文獻會，1995 年，P23-25。

四、育樂的方式

(一)育

日治時代，殖民政府相當重視教育，各級學制趨向現代化，已有初等和中等教育之區別，中等教育之後「高等學校」和「職業學校」劃分清楚，各類人才的培育制度健全成熟。

據〈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⁷³所述日治時代的學制可分為：

學制類別	學校類別
初等教育	小學校（日本人為主） 公學校（台灣人為主）
中等教育	普通中學校 普通高等女學校 實業學校（職業教育） 農林學校（職業教育） 商業學校（職業教育） 工業學校（職業教育）
師範教育	師範學校
專科教育	農林專校 商業專校
醫學教育	醫學學校

明珠過繼給陳家時正當六歲，隔年家事已日漸嫻熟後，養父陳春發便安排明珠進入公學校就讀，學點日文。

⁷³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上）、（下），《台灣風物》37卷第1、4期，1987年。

公學校入學時，陳春發仍然叫明珠進學校讀書。在他以為，七歲小兒，事實上也夠不上人力，不如讓她念個書，認些字，將來說不定還派得上用場，譬如幫昭雄記個帳什麼的。要不然，去公學校學點臭狗仔的日文、日語，等她十多歲出社會當店員，也還能掙一份月給。難不成就白白養她了？

而上學這件事，不知令明珠多麼興奮！她想不到自己竟也能穿著海軍領的制服，端正坐在課堂上「阿、伊、屋、約、喔」的讀著五十音，學加減法。(頁 22-23)

明珠就學這時，初等教育尚未成為全民義務教育，通常要中產階級以上的人家，才有能力送孩子就學。當時初等教育可分為招收日人為主的「小學校」，及招收台灣人為主的「公學校」，「公學校」主要教育內容為日語、算術等等。

當時台灣人母語多為閩南語，而商業上卻常使用日文。陳春發讓明珠上學，實際上是投資報酬的精算結果。家事不少做，未來還能有所獲利，掙得月給，無疑是一舉兩得。

明珠公學校讀了幾年後，養父母便因故不再讓她就學；而和明珠相差四歲的弟弟昭雄，公學校畢業後，又依從父母意見，繼續就讀工商學校。

公學校畢業之後，去就讀工商學校，完全是春發和阿妹的意思，無非是要昭雄長大成人經商營生。(頁 97)

而和昭雄青梅竹馬的阮端端，在當時亦算是高級知識份子，公學校畢業後，繼續讀至第三高女。

昭雄講出她的名字，明珠即刻有了印象，是個美人啊！而且是第三高女畢業的才女，家裡開的是老漆店。和昭雄兩人，真是郎才女貌頂匹配的。(頁 107)

小說中明珠等三人就學年代按書中推估，大約為1930年代，據台灣省行政長

官公署資料統計，1927年當時初等教育的就學率⁷⁴為29.7%，到了日治末期1943年改初等教育為義務教育，學齡兒童就學率因而相對增加。

據〈日治時代台灣經濟的發展－人力資源的累積〉⁷⁵文中所述，日治時代，初等教育主要教授內容以日語及算術等等。中學教育分為男子中學和女子中學，除了教授日語外，尚有漢語、歷史（東亞各國史、西洋史、日本近代史及最近世界史）、地理（日本及亞細亞地誌等）、數學、自然、實業、法制、經濟等等，而女子中學比男子中學還多了家事裁縫一科。

比較清治時代和日治時代教育，其內容已從文官培育轉向日常實用知識。語文學習也從漢文轉成日文，歷史及地理的教材也擴大範圍，內容不再局限於中國大陸。由此可見，教育內容已具有相當程度的現代化。

1922年公布新教育令後，教育制度的設計與分流更趨完善，各級教育的年限、入學資格等等，都有一定法令依據，比起清治時代零星設施，不普及的就學率，台灣教育無疑是往前邁進了一大步。

（二）樂

日本明治維新後，年節改為新曆年，和台灣人民過舊曆年的習俗不同。新曆新年，學校機關放假五天，日本人歡欣慶祝新年，台灣人則因民情不同，少有人有興致過新曆新年。

十七歲的明珠，結束了四年多的雜役工作，前往茶行應徵新工作，看著街上前往舞廳尋歡作樂的男男女女，反觀自己的寒儉，心中被大力的撼動著。

明珠無心看人聚賭，她直驅第一劇場，依照盧月娥的指點去找三井茶行。她穿著一身素樸的白衣長褲，外面是件藏青色的舊式外套。來到第一劇場附近，竟然遇著好幾對紅男綠女，相偕上第一劇場樓上去跳舞。那些男男女女，有日本人，也不乏本省人，他們身上質料極佳的外套和毛衣，更顯得明珠的寒儉。

⁷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1946年，P1241-1242

⁷⁵葉淑貞，〈日治時代台灣經濟的發展－人力資源的累積〉，《台灣銀行季刊第六十卷第四期》，2009年12月，P242-243。

明珠的內心起了非比尋常的震動！原來，世界上，不！是她所居住的台灣島上，居然有這麼有錢、不必為三餐打拚、不必為自己贖身的人！他們，茶餘飯飽，為了尋求自己的快樂，花錢去舞廳跳舞！（頁 67-68）

台灣自 1930 年代起，受西洋文化影響，跳舞活動開始流行於大台北都會區。舞廳裡，電唱機播放著流行的西洋音樂，男女相擁起舞儼然成爲一種新的時尚文化。

林幼春的〈跳舞詞〉⁷⁶裡便生動地把當時女子舞步的婀娜，描寫的淋漓盡致：長裙短袖大方家，楊柳隨風勢不差。更著弓彎時樣履，果然步步印蓮花。將迎又拒雉情驕，欲集翻翔燕舞超。贏得座人心骨醉，一時迴抱沈郎腰。

舞廳林立和電唱音樂盛行後，西式餐飲風氣更隨之而開，一時蔚爲流行：

時間尚早，一時茫茫然的胡亂走著，就在十字路口不遠處，看到名聞遐邇的「波麗路」西餐館。

波麗路之所以那麼有名，據說是因它擁有台灣最好的音響設備——七十八轉自動電唱機的緣故。陳明珠無緣進去裡面，她的生活層面離此甚遠，但她卻不斷聽人家提起過這家「有一台音樂播完還會繼續再播的機器」的餐館，以及許多不認識的男女，讓家人和媒人陪同著來此「對看」的事情。（頁 99）

台灣從日治時代開始，由於初等教育中歌唱和師範教育中音樂課程的開設，外來音樂開始進入台灣人民的日常生活。之後，電唱機的引起，讓音樂不受現場環境限制，得以廣爲流傳。早期民間歌謠多爲具鄉村風格的「七字仔調」⁷⁷，日治時代開始，因獨特的殖民地背景和太平洋戰爭的爆發，流行歌謠開始披上濃厚

⁷⁶林幼春：〈跳舞詞〉，《南強詩集》，台北：龍文出版社，1964 年，P53。

⁷⁷七字仔調：七字仔調早稱「歌仔調」，是歌仔戲曲調中最具代表性的曲調之一。因每首四句，每句七字的歌詞得名，具濃厚鄉土色彩。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9995>（文化部，台灣大百科全書）

的歷史色彩。

「最近有幾首台灣歌很好聽，說是什麼黑貓歌舞團唱出來的。如果你曾去新台灣酒家，或那些相似的地方，或許你那新的女人就唱過給你聽——」……

「每日思念你一人，未得通相見，相像鴛鴦水鴨不時相隨，不意會來拆分開。」……

「牛郎織女伊二人，每年有相會，怎樣你那一去全然無回，放捨阮孤單一個。」……

「若是黃昏月娘要山來的時，加添阮心內悲哀，你要甲阮離開彼一日，也是月要出來的時，阮只好拜託月娘，替阮講給伊知，講阮每日悲傷流目屎，希望你早一日返來。」（頁 300-302）

這首阿官唱給孫武元聽的歌謠，曲目名稱叫做：望你早歸⁷⁸，歌詞內容大致在敘述大時代生死離別的悲情。大東亞戰爭（又稱：太平洋戰爭）一打年數年，被日軍強行徵召的青年，去國多年，生死未卜，家人們日日殷切等待，心中煎熬之苦只能透過歌曲傳達，曲調聽來令人倍覺感傷。

除了具時代色彩的悲涼歌謠外，亦有不少描繪男女相處情愛之歌：

「明知失戀真艱苦，偏偏走入失戀路，明知燒酒不解憂，偏偏飲酒來添愁，看人相親又相愛，見景傷心流目屎，誰人會知阮心內，只有對花訴悲哀，明知男性真厲害，偏偏給彼騙不知，明知黑暗的世界，偏偏走入這路來，看見蝴蝶結相隨，放阮孤單最劇虧，親像花蕊離花枝，何時才會成雙對，明知對我無真情，偏偏為伊來犧牲，明知對我無真愛，偏偏為伊流目屎，第一痴情就是阮，每日目屎做飯吞，欠伊花債還未滿，今日才得受苦戀。」（頁 302-304）

⁷⁸望你早歸：作詞—那卡諾，作曲—楊三郎。

阿官續唱著失戀歌謠，曲目名稱叫做：苦戀歌⁷⁹，唱著唱著，心境淒愴，不經意想起了死去多年的丈夫，自悲自嘆命運造化弄人。

從上文中，得以歸納，日治時代的娛樂活動已有日化、西化現象，中上階層人士，多以聽音樂、上舞廳跳舞或去劇場看映畫為休閒；民間歌謠則因著大時代受壓迫的背景，辛酸滿腹；而傳統藝曲如歌仔戲等，在殖民政府的打壓下，已漸趨式微。



⁷⁹苦戀歌：作詞－那卡諾，作曲－楊三郎。

第二節 禮俗民俗

一、收養制度

廖輝英在《油麻菜籽》一書序言提及：「查某囡仔是油麻菜籽命，落到那裡，就長到那裡」，這則台灣古老諺語，在農業時代，以不可撼動的堅固力量，定義著台灣女性服務者的艱苦命運，也定調了台灣女性終其一生無可逃避的服從與犧牲，是最真實三從四德的典範，更是禁錮台灣女性最無情的緊箍咒。⁸⁰

早期農業社會，資源並不豐富，許多貧寒之家無力扶養小孩，常將子女出養，過繼給他人；出養原因多為無法傳承本家香火，故出養孩童中以女孩居多。

小說中明珠的出養，便是因家境困窘無力維生，生父只得將其出養以換取金錢。

介紹人蔡水木清了清喉嚨，首先開口：

「現在，孩子帶來了，契約也寫好放在這裡，我們把事情辦一辦，大家也好做自己的正事。」

說話間，陳春發將契約推到朱天送面前。天送望了望，一張飽經風霜的臉熱了起來，還沒來得及開口，水木便接下那張契約，替天送拿主意：

「你蓋個手印就成了。契約裡寫明文娟自訂約日起，歸屬陳家，此後你就與她無涉，陳家原則上希望你不再與她來往——」水木看天送一眼：「兒孫自有兒孫福，春發兄嫂自己沒有生養，自然會將她當作親生一樣疼惜，你就放心，不用再相尋了，否則養的這邊，人家也會很困擾。」

天送聽著，黯然起來，微微點了點頭。(頁 9-10)

常見收養原因，大約可分為下列幾點。其一，以童養媳形式收養，成年後婚嫁，可省下一筆可觀聘金。其二，以養女為奴為婢，可增加家庭勞動力。其三，幼時栽培學藝，成年後以娼為業。

⁸⁰廖輝英：《油麻菜籽》，台北：九歌出版社，2012年，P4。

陳家本無生養子女，早些年曾收養過一女孩，改名招弟，期能帶來懷孕的好兆頭，後非但未曾招來一弟半妹，招弟自己反倒意外橫死。

多年之後，再度收養明珠，應是爲了增加家庭勞動力，以養女爲奴，將家事交棒。小說中是這樣描寫了養母和明珠之間的互動：她教明珠揀菜、淘米、摺衣、掃地，還在餵雞、餵豬、燒飯、起灶這些時候，把明珠喚到邊上讓她見習。（頁19）

早期台灣傳統民家多半會飼養少數豬仔、雞、鴨等家禽家畜，做爲家用補貼。陳家當時也飼養了些家用禽畜，領養明珠後，日常照顧豬仔、雞隻的粗活，很快地便落到了明珠的肩上。到了日治後期時，殖民政府實行經濟統制，將物資集中管理，所以各農家的收成都需上繳政府，再由政府統一分配給各戶。

十三歲時，明珠不小心誤傷了鄰居小孩，養父陳春發盛怒之下，以刀背重重敲打明珠手背，打到明珠幾乎在斷骨邊緣才住手。傍晚，明珠搬木柴回柴房時，又累又痛在家門前不支倒地，左鄰右舍一看，群情大譁，嚷著找保正出面，調解紛爭。

鄭金虎不管那些枝枝節節，直截了當說：

「明珠在陳家大約住不下去了，水木仔就勞煩跑一趟，叫她生父下山，當面和陳春發了結，把孩子帶回去。」

「春發那裡，肯不肯？」水木小心探問，免得給自己攬水木小心探問，免得給自己攬來來來燙水山芋。

「錢給他，那裡就不肯！」

「可是她生父窮啊，窮，所以才要賣孩子，現在那裡有錢贖她回去？」

「這個不用他操心。」保正揮揮手：「我先爲他墊三百塊錢，他只管把孩子領回去，以後有錢再還我。」

「春發那邊，同意這個數目？」水木又問，在肚子裡算了一下，兩倍價，很

可以了。七年利息錢，而明珠白白替他們陳家做這幾年雜工。(頁 52-53)

保正協助調解明珠被虐一事，原欲遣送明珠回原生家庭，無奈生父負擔不起龐大出養費，無意接收明珠返回生家。

「不由得他不同意，如此虐待小孩，有欠天良。真要追究起來，我這做保正的，說話是有幾分力量的。」鄭金虎做結論的說道：「水木仔，明天要勞煩你上山去告訴明珠生父，順便偕他一道下山，來辦個手續，把明珠領回去。」(頁 53)

傳統社會「重男輕女」的觀念深植人心，養女地位極低，處境困難。且當時初等教育尚不普及，多數養女無法以知識扭轉自己的命運。這變調的習俗，在戰後婦運人士的推動下，才見希望曙光。

在張孟秋⁸¹文中提到，民國 40 年代，台灣省政府曾擬訂「台灣省養女保護實施辦法（草案）」，其中提到養父母若違反下列五點時，養女得申請調解。

- 1、對於他方不得虐待，或重大侮辱，或故意歧視；
- 2、養父母不得意圖營利引誘或驅使養女與他人姦淫或猥褻之行為；
- 3、養父對於養女有監護教養之權責，不得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猥褻之行為；
- 4、養父母雖經養女本人及其本生父母之書面同意，不得任使養女為特種娛樂場所（如特種酒家）之侍應生；
- 5、養父母除對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養女善意代其保管身分證外，不得強行扣留養女之身分證或妨害其行使權利。⁸²

之後，政府也在民法親屬篇中保障了養女的地位，明確指出養女的繼承、人身、婚配自由權等，保障養女的生命尊嚴，將收養制度規畫得更為健全。

⁸¹ 張孟秋：〈從檔案見保護養女運動中功虧一簣的「法」寶—台灣省養女保護實施辦法（草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電子報，100 年 10 月 14 日，第 88 期。

⁸² 同上註。

二、 婚禮儀式

「禮記·昏義」篇中記載了中國傳統娶婦的六種禮節，即為「六禮」⁸³，分別是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六項。

「六禮」的結婚過程，涵蓋了男女雙方從談婚、訂婚到結婚三階段的過程和應遵守禮儀。傳統婚姻，透過這些公開的繁瑣儀式，昭告親友鄰里，以便取得社會上的認同和保障。另外，在議定婚禮前，尚需合配雙方生辰八字取得祖靈或神明認可；婚禮進行中，新郎、新娘應於祖先牌位前立誓，全心孝養尊親且和偕白頭到老。

文中明珠出嫁時，未取得養父母認可，全由新人雙方和媒人議定婚禮細節，再加上戰時資源不豐，結婚儀式以簡省為主。

明珠到了這時，覺悟前程自理的命運，因此大方的對鄭新屋夫婦提出要求：

「阿叔、阿嬭，禮不可廢，今日雖因家庭環境的緣故，無法自家中嫁出，但我清清白白、規規矩矩，因此也萬望阿叔阿嬭替我做主，要給我訂婚飾物，多寡出於誠意，結婚也要有儀式……我不能像送做堆一般被辱沒……這一點，請千萬替我做主。」……

「明珠的意思是亦要有個正式的夫妻儀式，她好做人。」阿彩補充說明。

此處明珠在媒人鄭新屋陪同下，對未來丈夫孫武元提出結婚相關條件的請求，明珠要求必需按照一般婚禮儀式進行—明門正娶，不希望日後被鄰里指指點點。

「送作堆」指的是養父母將兒子和童養媳簡單完婚的意思。在中國傳統禮教

⁸³莊金德：〈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台灣文獻》，十四卷二期，P4855。

「六禮」：舊指娶婦的六種禮節，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

「納采」：男家請媒人向女家提親，女方答應後，男家備禮使人納其採擇的禮儀。

「問名」：男方遣人到女家問新娘母氏的姓名及生年月日。

「納吉」：男家卜得吉兆之後，備禮通知女家，決定締結婚姻。

「納徵」：「納吉」之後，男家以聘禮送給女家。亦稱「納幣」。

「請期」：男方「納徵」之後，擇定婚期，備禮吉女家，求其同意。

「親迎」：結婚時新郎親自到女家去迎娶。

規範下，戀愛一向不夠自由，大部分適婚年齡的男女，泰半由父母決定婚嫁對象。早期台灣甚至有收養「童養媳」⁸⁴的習慣。「送作堆」的婚禮，既草率又不莊重，自然也就不被親友鄰里看重。

「那當然。戰時中雖不方便，但亦須有個儀式，我在藥舖裡辦兩桌宴客，不知明珠小姐的意思怎樣？」……

「五日後是吉日，適合嫁娶。你們二人以為如何？」

孫武元迅快接口：

「我即刻要藥舖裡的夥計分頭幫忙，找到房子以後，到構造行買床、買桌椅，備辦一些什物，五日也儘夠了。只怕倉促行事，委屈了明珠小姐。」

明珠抬起頭，以澄澈的眼光看著孫武元，低低但明確的說道：

「只盼孫師傅誠心相待。我無嫁粧可陪嫁，只這一身——」

孫武元即刻攔住明珠的話，誠懇而充滿感情的說道：

「夫妻是一輩子的事，貴在相互扶持。我能娶明珠小姐，是天大的福分，那會去計較什麼嫁粧之物，大丈夫成家，靠的是自己，豈能圖妻子的嫁粧？」

（頁 138-140）

明珠和武元的婚禮，並沒照著傳統「六禮」進行，僅有簡單的迎娶、宴客和備辦一些新婚什物等，一切能簡則簡。

迎娶的人車到時，辰時剛到。

本來應該可以講究一點用六部轎車迎娶，但今日只來了一部黑頭仔轎車和六部人力車。一來因時間太匆促，二來因為路程太短，認真說起來，只在一條

⁸⁴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教育部，查詢日期 103 年 4 月 1 日。
童養媳：未成年即被領養以備將來做兒媳婦的女孩。

街上，所以將就還是如此精簡。

孫武元神采奕奕，穿著一襲深色西裝，滿臉含笑進了鄭家大門。

既無祖宗可拜，亦無父母需要叩頭，陳明珠就在眾人吶喊聲中，和孫武元登上那唯一的轎車往第十一號水門的方向而去。

在他們身後，是跟著來的六部伴娶所坐的人力車，浩浩蕩蕩，吸引了不少厝邊頭尾看熱鬧。(頁 144-145)

漢人迎娶新娘，多以傳統花轎為主。明珠結婚年代，估計約在日治後期，1940年代左右。宮前町在當時算是較為熱鬧的城鎮，新式婚禮多以三輪車或人力車取代花轎；隆重一點的，甚至可全以轎車迎娶，浩浩蕩蕩，好不熱鬧。

相較於明珠倉促成婚，端端和昭雄的婚禮過程便顯得隆重且正式許多。

結果，最後由晴玫做主，給了六千元聘金，大聘全收；禮餅因為有著昭告街坊的意圖，所以做了兩百四十盒；首飾有項鍊、兩只手環、一對耳勾、一只戒指，全部純金打造。男女雙方，互送十二件大禮。

訂婚、結婚仍央青暝仙仔擇日。

農曆九月初六文定。十月二十四成婚。

日子敲定，條入談妥，男女兩家各自忙忙碌碌、喜氣洋洋的準備起來。

尤其是陳家，為了安置新房，整幢房子打的打、補的補、刷的刷，自然更加倍的忙亂。

陳明珠因之也益加的必須往娘家去幫忙了。(頁 250)

聘金、禮餅、訂婚首飾和雙方十二件大禮，樣樣不少。陳、阮兩家上上下下忙了將近三個月，和明珠當時僅以五日時間，偷偷摸摸備辦婚禮，相差極大。

九月初六吉時，陳王妹、陳明珠、陳昭雄、媒人仁和堂老頭家娘晴玫，另外又湊齊了象徵吉數的十二人，後有抬著禮餅及文定大禮的禮品，像遊街一般，自民生路的街頭迤邐行到街尾，引來街頭街尾厝邊頭尾指指點點、說長道短，有那知情的，總算明白了這其中周折，恍然大悟當初阮家為何辭掉好譽人家洪記茶行第二個後生的提親，原來是端端有了私心戀慕的愛人！（頁266）

喧鬧的文定儀式，除了顯示排場，尚有為之前推辭姻緣一事，做個解釋之意。

奉茶時，昭雄一見盛妝的端端由人扶出，居然激動得不由自主的站了起來！王妹瞥見兒子竟如此失態，正要低聲喚他，卻是明珠眼尖，歪過身子去將昭雄拉下，低低吩咐他道：

「這是重要場面，不要失態。」……

當端端奉茶到他眼前時，昭雄顧不了周遭那些耳目，雙目炯炯有神盯著心所愛的人，低聲但有力的對端端說道：

「多謝妳相等，這一輩子我都會記著。」

端端俏目一抬，雙瞳中水光波動，亦忘情的回望著昭雄。奉茶的雙手因激動而顫抖不已。扶著端端的女長輩，此時雖亦感染到年輕二人的激動，但伊不忘職責，輕輕觸了觸端端，軟聲催促著雙方：

「新郎倌快接了甜茶吧，我們新娘仔手都捧痠了。」（頁266-267）

早期青年男女倘若婚前來往頻繁，極易招來旁人指指點點。昭雄大難不死歸來，訂、結婚一事便緊鑼密鼓地進行，數月間，雙方未得謀面，一日三秋，相思之苦，自然不在話下。

昭雄這才接過茶杯，就著杯沿喝了一大口茶。

茶是甜的！但願今後苦盡甘來，日子兩人相依，甜蜜濃稠！

訂婚之後，由於昭雄回來的日子與訂、結婚佳期，擠得十分近，所以阮家準備嫁粧，陳家籌備婚禮，各自忙得不可開交，無形中就沖淡了那一對準夫婦因離散而自然產生的多愁善感。……（頁 267-268）

結婚日期訂在文定後一個多月，十月二十四日吉時。

迎娶既晚，拜天地神明、祖宗先人，再宴請親朋好友，尋樂鬧酒，陳昭雄一旦能抽身進入新房，已經是很晚的時候了。（頁 268）

昭雄和端端的婚禮依傳統「六禮」進行，媒人提親、商議聘禮、卜算吉時、文定奉茶、迎娶、拜天地神明，迎親對伍由街頭迤邐到街尾，聲勢浩大。

由小說中的兩場婚禮，可看出台灣早期社會中以婚姻論財之風，聘金多寡、嫁妝豐厚與否，深深影響著婚配一事能否順利如意。為人父母，總希望女兒覓得如意郎君，婚後生活能衣食無虞，所以挑選女婿時，常以家世背景和財力作爲第一先決要件；而爲了顧及娘家顏面，準備嫁妝亦相當豐盛，以鞏固女兒日後在夫家的地位。

三、民俗習慣（算命）

每個中國人漫長的一生當中，多多少少都會接觸過廣義的算命，無論是由他人操縱的剖腹生產時辰、新生兒命名、身後喪葬相關細節等；或是自行決定的、批流年、排命盤、合夫妻八字、改名換運、等等，算命這一民俗習慣，無論古今，早就成爲，人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民間信仰。

陳昭雄自從被徵召從軍後，一去多年，音訊全無。相思成疾，阮端端因而大病不起，意識模糊，阮母在端端的囁語中聽出端倪，細問之下，才知其兩人臨別前相等三年的約定。因著昭雄生死一事，無處探問，阮母只好帶著端端求助神算

青瞑仙。

「這樣好了，太平町上有個青瞑瞎子，算命奇準。等妳病好，我們去卜一個卦，看看昭雄是不是還健在？回不回得來？若是回得來，妳二人確實有緣，那我做老母的可以成全你們，我說服妳阿爸，回掉媒人，讓妳等昭雄回來再結婚。但是，若是他人已不在世間，或是在某一個不知名的地方，回不來了，妳卻也得答應我：忘記他、忘記這件事，好好調養身體，高高興興的找個人嫁出去。阿母這樣做，自認十分公道，妳可願意？」

阮端端將母親的話，前前後後想了幾遍，確實入情入理也公道。唯今之計，除了如此，還能怎麼辦。

算命卜卦難以盡信，然而，事到如今，也只有賭一賭她和昭雄的運命了！（頁189）

當一個人對自我有著高度懷疑，以及對未來產生極大的不確定感時，爲了尋求一股安定的力量，或是處理問題的答案，常將自身命運繫於算命師或宗教信仰裡，阮母紅網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紅網一輩子沒讀過書，是個安分守己的婦人。命運給伊什麼，伊就認命的接受什麼，就像大多數的中國人一樣。逢到一些連自己的判斷都無法依靠時，伊亦只能像一般庶民，不是求神擲筊杯，就是算命卜卦，來決定行止。（頁190）

根據潘薇蒂的《算命研究》⁸⁵論文指出：台灣社會中可以接觸算命的方式，除了一般算命攤位常見的八字、紫微斗數、手相及面相、摸骨、占星及星座、抽籤（包含米卦、鳥卦、文王龜殼銅錢卦等）、姓名學、前世今生、塔羅牌外，還有乩童及靈乩……等算命途徑。小說中青瞑仙所抽出的六支竹籤，據書中描述，分別刻有陰爻及陽爻的記號，應是以《易經》來做爲算命占卜的方式。

⁸⁵ 潘薇蒂：《算命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12月。

青瞑仙正襟危坐，深深吸了口氣，然後再拿起整把竹籤搖晃，用手觸摸著，共抽出六支竹籤。(頁 192)

青瞑仙明確地指出了昭雄尚活在人間一事，更精準地算出昭雄的應返家日期。數月之後，昭雄果真如青瞑仙所言之日返家，於是陳阮兩家開始對青瞑仙所言深信不疑，奉之為神靈。後續訂、結婚擇日卜時，亦是請青瞑仙擇卜良辰吉日，並以圭臬奉行。

新婚那日，迎娶吉時是下午三至五時，亦是青瞑仙仔擇卜的吉時。阮、陳二家，現在對青瞑仙仔的話，不，莫說是話語，即連青瞑仙仔放個屁，他們亦是奉如神旨，不敢違逆的。(頁 268)

時至今日，相隔小說年代將近半世紀之久，教育程度和科學昌明的現代台灣之中，命理玄妙的魅力似乎依然不減，民眾對其仍有相當高的依賴。依中央研究院所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⁸⁶中所示：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各年度曾主動採取算命行動民眾的比例	
年度	比率
1985	27.47%
1990	31.69%
1994	38.52%
1995	37.48%
1999	37.94%
2000	31.98%
2004	26.85%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⁸⁷

⁸⁶ 章英華、傅仰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五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5年。

⁸⁷ 同上註。

知識普及的台灣，尚有將近三成民眾，在日常生活中遭遇危難時，習慣藉由算命方式來穩定不安的情緒，為未知的命運尋找出口。

然而，人的一生命行為際遇，並不是宿命地完全依照預定的命運而生，無法變更；算命應該用在安定紊亂思緒，尋找生命出口，而不是霸道地否定所有人類無限可能的自由意志。人定的確可勝天，亙古不變。



第三節 日治時期政治變遷

中日甲午戰爭後，日本戰勝了中國，雙方簽署了馬關條約⁸⁸，條約中規定，中國需賠償給日本二億兩白銀的巨額賠款（此賠款約相當於清朝政府的三年歲收）；而除了賠款外，也在此約中將台灣割讓給了日本，這便是日本殖民經驗的開始。

日本統治各殖民地後（台灣、朝鮮等各國），對殖民地一律以「外地」稱之，避開「殖民地」等侵略性的相關字眼。日本國對這些殖民「外地」，實施了各種同化做法，例如：教導日本語、建立法制、改名換姓、移風易俗等，最終目的便是將所有殖民地，改造成日本國的永久領地。

以下茲就小說中所提及，日治時代下的政事、經濟、與庶民生活三個面向作一析論。

一、政事

日本爲了便於控制各殖民國，在各殖民地皆以「不平等」原則制定特別法令，以便榨取各殖民國原有的天然資源，奴役各殖民地人民。殖民地法律規定，戶籍設在日本本地，便算日本人；戶籍設在「外地」台灣，便算台灣人。所以在台日人，戶籍設在日本，於是享有母國法律保障；而台灣本島之原生居民，國籍上被編入日本國籍，但戶籍上卻被排除在「日本人」之外，僅能適用差別歧視的殖民地法制。

當時，台灣地區最高的政府機關是總督府，總督府被日本母國授權以高壓手段統治台灣，據《日本殖民地法制下的台灣》中所述：

首相伊藤博文對台灣的施政原則給予「訓令」，指示台灣總督府可以「軍令」

⁸⁸馬關條約主要內容（1895年簽訂）：

- (1) 確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家。
- (2) 割讓遼東半島、台灣全島及附屬島嶼、澎湖群島。
- (3) 賠款2億兩白銀（約3億日圓）。
- (4) 開放通商口岸，認可日本最惠國待遇，允許日本人設立領事館。
- (5) 日本佔領山東三年，待清朝還清賠款後才交還。

推行一切施政。依此訓令，台灣遠離日本本土，將來若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事情，沒有時間呈報本國政府等待命令時，台灣總督得有適時判斷的處置，之後將始末向政府報告的權限。特別是司法部，主要任務是針對台灣人民的抗日，而規定簡易的治罪手續。這是基於對台灣人與日本人差別的認識，在立法精神上認為「台灣人」不得適用日本本國的治罪法。日本當局為了防備台灣人抗日，基本上設定要以「軍事統治」台灣人。在此軍事統治下，台灣人所面臨的，只有被嚴厲的制裁，不然就是完全的服從。⁸⁹

由上文所述，可知總督府被授權以「軍令統治」台灣，可用軍力手段來鎮壓反抗行動，高壓建立殖民國的秩序。

以下茲就小說中所大量提及，日治時代「保甲制度」與「皇民化運動」做一深入探究。

1、保甲制度

保甲制度並非始自日治時期，清代便有以保甲形式獨立運作的地方機制存在。清代的保甲制度，一牌有十戶，推選其中一戶為牌頭，十牌為一甲，每甲內推選一人為甲長，十甲為一保，設保正一人，是最基層的地方自治機關。

而日本接掌台灣初期，地方官制仍然暫時沿用清朝官制，設置總理、保正等。但保正性質稍有質變，不再是地方自治機關，轉而變為「行政警察」的互相監視制度，用來傳達上級命令並報告民間狀況。

《日本殖民地法下的台灣》中曾提及日治地方行政組織中的「保甲制度」：

1898年8月實施「保甲條例」，台民每戶皆編入保甲，10戶為一甲，10甲為一保。「保正」與「甲長」實際上皆由轄區警察推薦指派。此制度直接受警察指揮，因此與日本的地方自治團體不同。保甲的台民必須遵守「保甲條例」，其第二條規定「保及甲之人民應負連坐責任，對其連坐者得處以罰金或科料（罰款）」，第三條規定，「保及甲各定規約，其規約中得設褒賞及

⁸⁹許介麟：《日本殖民地法制下的台灣》，台北：文英堂出版社，2012年，P6。

過怠金辦法」。「過怠金」是一種罰金，由一個「對保巡察」處理，依其好惡決定賞罰。⁹⁰

每一保甲區，採行連坐法制度，只要有人犯法，全甲鄰里、保正、甲長等，都在受牽連之列中。而「保正」一職相當於現今之里長，工作內容主要為調解地方糾紛、政令傳達、各類救濟、調查戶口等等。

養女過繼時，除了簽定收養契約外，一般還會請保正做見證，以示慎重。

「本來保正說好要來見證，適巧他妻舅家有白事。反正我做中間人，不會叫你吃虧的。」(頁 12)

小說中明珠屢遭養父母毒打虐待，鄰人亦是請保正出面來調解此事。

「太夭壽啦！」一起登門的張進丁也附和楊添福，措辭更加激烈：「我們這些做鄰居的，實在看不過去，這事要找保正出面，大家解決一下。」(頁 50)

保正任期通常一任兩年，無連任限制。為日治時代中，台灣人唯一能參與的政事。

「進丁仔，你腿快，去幫我把水木仔找來，讓他到保正家去會合。當初是他介紹的，要回去也得勞煩他才是。」

張進丁應聲去了，直奔街尾蔡水木的家。

這一頭，添福和清河帶著明珠來到保正家。那保正姓鄭，已做了兩任，名喚金虎，人卻長得清癯嚴整，一點也沒有囂張怒拔的虎威。(頁 52)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為了進行社會控制，針對台灣人家庭實施了「保甲制度」，以做為警察和各式行政機關的輔助單位。「甲長」和「保正」均為無給職，經由

⁹⁰許介麟：《日本殖民地法制下的台灣》，台北：文英堂出版社，2012年，P25-26。

鄰里互相推選，通常多以具聲望者擔任；每一保甲內皆實施連坐法，保甲內若有其他鄰人犯法，保甲內的所有人皆需被科以罰金連坐處罰。

2、皇民化運動

「皇民化運動」即殖民地的日本化運動；二次大戰戰爭期間，日本對其殖民地蕃屬國實施了一系列同化政策，台灣、朝鮮、琉球等國都受此政策影響。

李功勤在《台灣政治發展史》中提及了「皇民化運動」的背景：

1936年9月，小林躋造取代中川健藏成為台灣第17任總督，小林甫上任即提出「皇民化」、「工業化」和「南進化」三大方針。就台灣地位而論，由於地緣位置使其成為日本的南向基地，政治上被提升為日本的一個「本島」，在性質上已經由原本所謂日本新征服的「外國殖民地」，轉而扮演大東亞共榮圈的角色。⁹¹

「皇民化運動」約可分成以下部分：1.宗教信仰和社會風俗的革新，2.國語運動（註：此處所強調的「國語」即為日語），3.改為日式姓名，4.徵兵制度。前兩項在日治初期即以漸進模式推動著；「皇民化運動」期間，除了原有兩項政策外，更加強在更換姓名和志願兵此兩項新政策上。

當時就任的台灣總督小林躋造更提出「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化」的口號，「皇民化運動」的最終目的，就是把殖民國徹底改造成母國，再利用殖民地國民來支援前線日益擴大的戰爭。

「皇民化運動」是殖民政府高壓推動的政策，台灣人因而只得聽令行事；但被過度壓抑的民族性，也在此時漸漸發酵。

明珠正像大部分的台灣人一樣，把日本人看做「四腳禽獸」。為四腳狗做差喚，自己不覺更矮一截。何況薪水還不比他處高。（頁65-66）

明珠決心離開待了三年多的日式商社，除了職位卑賤不受尊重外，不想再為

⁹¹ 李功勤：《台灣政治發展史》，台北：幼獅文化，2013年，P24。

日本人工作也是一大原因。

另有一個隱微的理由，是明珠內心的秘密，那就是，做工憑勞力，而在此被差喚，無形人就像下人，兩者是有區別的，好強的明珠很在乎這個。(頁65-66)

根據台灣大百科全書對「皇民化運動」的定義如下：「1930年代以來，台灣總督府隨著時代環境的改變、局勢漸趨緊張而實施一連串社會教化運動，除進行農村聚落經濟體的生產力、衛生改進外，亦加強普及國語、敬皇尊神、生活改善等。」⁹²

小說中亦提到了「皇民化運動」中所推行的各項政策。

盧溝橋事變，日本發動對中國「聖戰」，台灣總督府害怕台灣人民響應，就在台灣積極推行「皇民化運動」，要台灣人改姓日本姓氏，建立日語家庭、撤除祖宗牌位，改奉日本的神祇大麻「天照大神」等舉措，也令明珠深在日本人手下工作的屈辱。(頁66)

由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台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1937~1945)〉文中指出：1940年2月11日，台灣及朝鮮總督府公佈改姓名辦法。改姓名運動的精神內涵在於成為真正的日本人，不論在形式或是實質上都和日本人沒有差異，而改姓名運動顯然是成為日本人的重要形式之一。⁹³

周婉窈分別比較了台灣、朝鮮兩殖民國更改姓名的不同作法，在台灣，相較朝鮮採取較為溫和的方式。更改姓名有其限制，必須為頻繁使用日語的國語化家庭，由戶長提出更名一事，更名成功後，該家庭繼而享有升學、配給等更多優惠。

然而在朝鮮則以強迫取代鼓勵，改名要求創建新的姓氏，更換新的姓名，且應在一定期限內為之，如不更改姓名，則剝奪其接受教育的機會。

⁹²蔡錦堂撰稿：〈台灣大百科全書－皇民化運動〉，文化部，檢索日期：2014.4.11。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03>

⁹³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台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1937~1945)〉，《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文集》，台北：允晨文化公司，2003年，P33~76。

明珠便是在此時期的政策要求之下，更改漢名為日式姓名。

瀧村將薪水和所謂的年終獎金「紅利」，一起置於茶几上，推到明珠跟前去，說道：「這三年多來多承妳的幫忙，非常謝謝。明子小姐也長大了，不適宜再做這種工作，所以我們預祝妳更上層樓。」

明子小姐就是明珠「皇明化」之後所取的日文名字。(頁 67)

當時台灣人習慣依據舊名來變更新名，舊名和新名常有一定程度的關連，明珠便是沿用舊名中的「明」字，再加上日式姓名中常用的「子」，合在一起改名「明子」。

改名之外，殖民政府也在此時期開始，廣設「國語講習所」。在日治初期，日語仍被稱之為日本語，一段時日後，才將日語改稱為國語。殖民政府認為：國語能強化民族精神。雖然沒有完全禁止台灣本地原有語言，但經過認證的國語家庭，得以接受公開表揚，該戶子弟並能享有更多入學機會及優先謀得公職的權利。

在宗教信仰方面，殖民政府以增建日式神社、拆毀台式傳統寺廟、改信奉日本神祇、撤除漢人祖先牌位等方式，以壓抑並取代台灣地區原有的宗教信仰。

再看社會風俗層面，民間流行的傳統戲曲，亦是在此一波被打壓的行列裡。

新曆新年，只有日本人自己過，學校機關放假五天，民間卻無人有意興過這節日。只是因為這初一到初五假日中，警察不抓賭，所以所有的廟口，在這幾天當中，格外熱鬧。歌仔戲與布袋戲近年來由於執政的極力打壓禁止，已很少演出，廟口熱鬧，無非是些聚賭之。(頁 67-68)

布袋戲、歌仔戲是早期台灣人民常見的休閒娛樂，無論農村或都市，婚喪喜慶、廟會等場合中，常可看見戲台前萬人空巷的盛況。戲劇中多半演出些忠孝節義的故事，常間接傳達出一夫不事二朝的道德觀念，故自然招來殖民政府極力的打壓禁止。

二、經濟

1、商社

台灣早期的產業結構以生產米、糖為主，農家多為自給自足，日用所需也儘量自行生產。隨著各地港口陸續開港，貿易市場才漸漸打開。

清治時期，輕工業並不發達，民生日常用品，仍需仰賴兩岸間的貿易，由中國提供。

之後到了殖民時期，日本把台灣當成母國的農業產地，以「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為口號，將台灣生產的大量農產品輸往日本，而日本母國則將工業用品輸回台灣，取代了兩岸間頻繁的貿易活動。

小說中的瀧村百貨，係由日本人所經營，其位居鬧區中心，主要以販售各式日常民生物資用品，生意一向興隆，是一間小有規模的家族企業。

明珠被虐後，因原生家庭無力帶回，只得重返養父家中。保正鄭金虎思索著如何讓明珠外出工作，自己償債的可能性；但由於明珠僅有十三歲，未曾見過世面、亦沒有任何工作經驗，僅能朝打雜僕役一職方向著手，而市街中心總是門庭若市的「瀧村百貨」，自然就成為他第一個前往詢問：是否能提供職缺的目標之一。

這瀧村百貨，是純粹日本人經營的家族式百貨公司，瀧村家五個兄弟，加上一位長姐，共同經營這家什麼都賣的百貨公司。

鄭金虎因為做保正的關係，所以與日本人或台灣人都有一些起碼的交情。他其實也不知瀧村家是否需要人手，但想，以明珠這種打雜工的身分，一個月要不了多少錢薪水，瀧村家也許肯看在他的面子，多少破費一點而給明珠一份工作。（頁 59）

明珠由十三歲起，一共在瀧村百貨工作了三年多，工作內容為全店的清潔打掃；每位客人光顧後打散開來的布匹，重新整理歸位；樓上、樓上倉庫取貨調貨。門面大、物件多、客人川流不息，明珠常忙得鎖日沒得空閒。

明珠在此工作了三年多，薪水少有加給，不甚合理。另外，做工但憑勞力賺錢，本無尊卑可言；但此處僕役一職，總是被差喚東西，像個位階不對等的下人，好強的明珠一直對此耿耿於懷，於是毅然決定離開瀧村，另謀他職。

決定離開瀧村百貨的原因，最主要是此地為日本人經營，他們把台灣人視為「國奴」，心理上就有殖民地的鄙視之意；而且三年多來，他們一直將明珠視為童工，待遇只有八塊錢，非常不合理，是「給仕仔」的低薪。(頁 65)

離開了「給仕仔」的卑賤工作，明珠在新曆年後，轉而到三井茶行工作。

台灣烏龍茶，遠在同治八年就已名聞美國紐約，具有很好的口碑。不過，三井茶行出口的卻是紅茶。(頁 82)

英、美、香港等國，早期所用茶葉多從福建及廈門進口，直到台灣在天津條約中開港通商⁹⁴後，因著台灣所產烏龍茶風味特殊而物美價廉，轉而購買台灣茶。

隨著海外貿易市場的拓展，製茶技術的改良，更加速了製茶業的發展。1850年，茶區僅有深坑及坪林等地，天津條約開港通商後，茶區不再限於北部，從石門到彰化間台地幾乎都成為了茶葉的產區（林滿紅，1978，P28）⁹⁵。

明珠所待的三井茶行，專門收購各地茶農製成之茶，經過嚴格品管，加工包裝，裝罐出口。

明珠工作的地點在三樓，一大枱工作枱，女工分兩排，每排十五人，做的工作就是揀紅茶細枝，只留下茶葉。那紅茶又細又小，非常難揀，既費眼力，又花工夫，第三層樓上共有三枱工作枱，九十名女工。

每天下工以後，女工們將所揀出的細紅茶拿去工頭那兒秤，看誰揀得最多，

⁹⁴ 1858年，英法聯軍打敗中國，戰後簽訂天津條約，中國依約開放台灣的安平、淡水、雞籠、打狗等港口給外國通商。

⁹⁵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台北：臺灣銀行，1978年，P28。

當然也評量誰人工作不力，以作為增減獎金的依據。82

明珠工作一個月後，領到了十塊錢的工資，雖然只比在瀧村百貨多了一點點，但女工間一律平等的地位，給了明珠很大的安慰，覺得自己終於成長，不再是個被差喚來去低等的小僕役。

明珠在茶行一共工作了兩年，工作內容為挑揀紅茶細枝，去蕪存菁，只留下茶葉。紅茶梗細小難揀，相當費眼力、花工夫。明珠漸漸有了體悟，揀茶女工毫無技術可言，隨時可被他人取代，長期下去，待眼力不堪負荷時，便將如糟糠之被棄。

仔細考量了一番，用體力、勞力和大環境拚命，常得如生父本家一般，捱餓受苦，一輩子翻不了身。唯有擁有一技之長，才能隨處容身，黑手成黑礦。

於是明珠再度轉職，前往製衣廠應徵，學習裁製衣裳。

「對不起，我是想……貴店不知道肯不肯用沒有經驗的人？」

那男子看她一眼，說：

「我們有專人教，從最簡單的做起。」

明珠當天即刻就加入王旺記製衣廠的車工行列裡。老闆王德旺和王德興是孿生兄弟，他們的確有僱有專人教女工車衣，剛入門的先車學生褲，四片結合，只要車順了就不困難。學生褲會車之後，再車上衣，其次再車軍服。工資是以難易程度和件數多寡混合計畫，剛開始的生手如明珠之輩，自然吃虧一點。（頁 93-94）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所制定的法律，有相當程度的種族歧視。據《日本殖民地法制下的台灣》一書中所述：日本人與台灣人的差別是以戶籍的不同為法律依據。並以此區別出統治者（日人）與被統治者（台人），而給予差別待遇。文中並指出：日本人的公務員可以比台灣人多領七成的「外地津貼」，這種公務員的待遇差別也是根據法令。而一般的私人公司，也依效公務員，視日台之間的差

別待遇為當然。⁹⁶

不平等的法律基礎，懸殊的差別待遇，讓台灣人對日本有一定程度的仇視。

明珠起初一直不明白自己為什麼特別喜歡王旺記的工作環境，等工作一段時間才恍然大悟！原來，她過去待過的地方，都是日本人的產業，唯有王旺記是道道地地自己同胞的車衣廠，難怪待起來那麼自在。（頁 95）

由三井茶行轉職到王旺記製衣廠，先前沒有任何相關經驗的明珠，在此學會了很多縫製技巧，一技在身的明珠，心中感到踏實滿足。而待過了三個不同的工作場所，明珠特別喜歡王旺記的工作環境，原因無他，因為只有王旺記製衣廠是台灣人所經營，相較於日資公司，在自己人底下做事，心境上自然更為輕鬆自在。

2、配給

日治時期，台灣所生產的農產品，優先輸往米糧不豐的日本，剩餘的次等品，經由官署分配，每人每日僅能領取一定的配給額度。

通常農民收割完稻米，需向官署申報收割數量，隨後再送往農會糧倉；保正和警察會不定時進行家戶抽查，查看是否有農家偷偷藏私。由於配給的額度常有不足，故少數農家甘冒嚴懲風險，以多報少，私藏少量米穀。而更多的農家，即便自身為米糧供應者，卻總是看得到卻吃不到，總得於米飯中摻雜蕃薯籤，以免於捱餓。

農家以多報少，私藏米糧之外，飼養的成豬也要如數上繳；於是為了能有豬肉可吃，農民常用盡方法讓豬隻在屠宰前死亡，不健康的暴斃豬，便可以免向官署上繳，留下來自己食用。

黑市中暗自流通的米糧、肉類等等，便是透過上述方法，由農家私藏而來。此一私藏物資，便成為鋌而走險賣黑市的人之厚利來源。文中，明珠首度探望生家，攜帶的豆腐乳和三層肉，便應該是透過管道私下購得。

⁹⁶許介麟：《日本殖民地法制下的台灣》，台北：文英堂出版社，2012年，P20。

文娟叫住三姐，把自己隨身帶來的一小罐豆腐乳和一小塊醃過的三層肉，自包袱中拿出：「仗打了近兩年，這些物資越來越難買，傳言說要用配給，我就不太明白怎麼個配法？」（頁 77）

在有限資源全面配給之下，在台日人仍然享有不同於台人的差別待遇，優先分配更多較好的物資。

太平洋戰爭開打這許多年，物資一年比一年缺乏，原來只有米、油、肉、糖等實施配給，到了後來，連肥皂、衣服、鞋子、味精等等也全採配給制的。市面上雖仍有商店，但沒有配額單據，根本買不到東西，所以，即使物價平穩、手裡頭有些錢，照樣買不到東西吃。連豆腐這小食物，台灣人也很少吃得到，因為豆製品的配給，日本人是分配到豆腐，而台灣人則配豆腐乾，待遇並不相似。（頁 96）

戰爭開打多年，物資更加貧乏，到後來，除了米糧、食物之外，連生活用品也全部實施配給，形成了有錢也不見得買得到的窘況。

三、庶民生活

1、電力

台灣之電力產業起自於清朝光緒年間，係由當時台灣巡撫劉銘傳所創立之商社，以小型蒸氣燃煤發電機，低壓供應照明；然此一商社僅營運月餘，便再無力繼續。

日本接管台灣後，爲了促進輕工業的發展，特許民間企業經營電力事業，而民營電力公司卻無法如數供應民間的總用電量，殖民政府於是將眾多小型電力公司整併，提高供電量，並在台灣西部建造貫通南北之輸電幹線。然而即便如此，電力公司總供電量仍相當有限，於是各民家僅能以有限電力，做爲照明之用。

小說中提及的日常家庭用電情況如下：

一般家庭，沒有電錶，只申請二十燭光的燈泡三只，由電廠直接供電，每天只在傍晚六點以後才有電，到了次晨六點又斷電。一入晚，可說是在半明半黑的昏暗中活動。(頁 68-69)

戰事吃緊，空襲連連，一般民眾，雖在入晚時來電，但為防燈光外洩，家家都用黑布遮住窗戶，以免美國飛機有目標可炸。(頁 103)

日治後期，二次大戰期間，空襲頻繁，除特定軍事區、軍需產業外，美軍通常以明亮電力作為判斷，為其轟炸首要目標。

2、空襲轟炸

二戰末期，美軍採取跳島戰術⁹⁷，不登陸攻佔，而選擇對台灣實施全面性空襲，空襲鎖定重要軍事機構及軍用產業，例如：台北松山飛行基地、台灣總督府、台北車站、各地糖廠、高雄飛機製造廠等等。

小說中多次提到了美軍大規模的空襲行動：

大東亞戰爭打到這時，不僅風雲變色，而且因為基隆外海船隻常被美國的潛水艇或魚雷打沉，民船有之，一萬噸級以上的大和丸、高千穗和富士丸也紛紛被擊沉，死傷無數。(頁 98)

「最近美國飛機來得太勤了，不是雙管的葛拉曼機，就是B—二十九，那天才聽說炸台北大橋，前些日子在西門町掃射，掃死了幾個學生自衛隊。」……昭和十九年，日本空軍已經對美機轟炸毫無招架餘地，不僅無法升空迎戰攔截，地上砲火也無力轟擊來襲的美機，所以美機往往大白天五、六架一群，如入無人之境的轟射一番，再從容揚長而去。……

⁹⁷跳島戰術：二次大戰後期以美軍為主的同盟國，為加速逼進日本本土，結束戰爭，策略性跳過某些日軍佔領島嶼的戰術。

來襲的美機，大約有兩種，一是雙管但只坐駕駛員一人的「Gu La MAN」機，自航空母艦上飛來，以掃射大車和民宅為主，放燒夷彈或以機關槍掃射目標。民眾為了滅火，用布袋裝沙，做成一只只沙袋，以便必要時用。另一種則是自塞班島或中途島飛來的B—二十九機，專門丟一噸級或五百公斤的大型炸彈。……

由於轟炸頻繁，死傷不少，所以日本政府鼓勵民眾疏散到鄉下去，不少商店也紛紛歇業，留下來做生意的，自然也大受影響，生意一落千丈。(頁111-112)

戰爭打到昭和二十年，早已人仰馬疲。尤其美國空軍隔兩日就來轟炸，燒夷彈、轟炸機，像噩夢一般輪番上陣，日本不僅空軍已全無招架之力，任美機來去自如，要炸那裡就炸那裡；而且，只怕人力、物力全都到了盡頭。(頁120)

轟炸雖以軍事、經濟活動頻繁地點要主要目標，但仍有不少商業區民宅、往來台日兩地間的郵輪受到無辜波及，台北城內也有多棟學校及建築物毀損，死亡、傷亡人數眾多。

其他有幸未被空襲擊中的產業等，卻也因空襲頻繁，不得不遷移郊區，以躲避空襲，明珠所工作的王旺記製衣廠就是一例。

王旺記製衣廠因空襲的次數太頻仍，做不下去，準備疏散到士林外雙溪那一帶去，從十八歲就一直在那兒車衣的陳明珠只得和大多數女工一樣，被迫離職。(頁98)

頻仍的空襲也使得百業蕭條，各行各業無心經營，若非直接關閉，就是遷往他處，失業率因而提高；以車衣為業的明珠，也在這一波離職潮裡，被迫失業。

3、徵調青年男女

盧溝橋事變⁹⁸後，中日戰爭全面展開，已在中日甲午戰爭中割讓的殖民地台灣，也被日本政府編入國家總動員的體制裡。

陳家姊弟，失業的明珠和無業的昭雄，也唯恐不幸被選中徵調，日子過的戰戰兢兢。

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年），開始徵調軍伕往東南亞，因為需要翻山越嶺的關係，所以對象絕大部份是所謂「高山族」的山地同胞；在此之前，所調軍伕大多往中國大陸去；海軍工員，則主要協助軍事工廠的工作。

徵調的對象，大部份由派出所認定，並無法律規定。派出所報告上到郡役所，紅單子就來了。主要徵調的對象，大部針對生意人的子弟、自由業或遊手好閒者。有時如果家中父親年紀尚輕，家庭中經濟等項沒有徵調對象亦可以度過時，獨子也可能被調去當兵。除非是公務員、學生、警察或重要工廠如造船、林務、兵工廠的工作人員之外，到了昭和十九年之後全國皆兵，幾無什麼及齡役男可以倖免被徵調。（頁 97）

1930 年到 1944 年間，日本殖民政府新制定了多條法令和規則，強制殖民地為日本母國的勞務付出。林林總總的動員令，將殖民地台灣人民，不分士紳、庶民，富人、窮人，男人、女人，全都強行徵用，徵調法令試看下文表格。

⁹⁸盧溝橋事變：又稱七七事變，發生於 1937 年 7 月 7 日，為中國抗日戰爭全面爆發的起點，也象徵第二次世界大戰亞洲區戰事的起始。事出於日軍以軍事演習中有士兵失蹤為藉口，要求進入縣城調查。遭到中國拒絕後，日本軍隊於 7 月 8 日凌晨向宛平縣和盧溝橋發動進攻，第二次中日戰爭於是爆發。

政策實施年	法令名稱
1930 年	國家動員法
1939 年	國民職業能力申報令、防止從業者移動令、 工資統制令、工場就業時間限制令、
1940 年	工場技能者養成令、青少年雇入限制令
1942 年	勞務調整令
1944 年	國民徵用令、皇民鍊成所規則、台灣青年特別鍊成令
資料來源：《日本殖民地法制下的台灣》 ⁹⁹	

在眾多政策、法令的徵調下，台灣的勞力動員，於二戰時期達到最高峰。大戰初期，日軍徵調的對象，主要針對生意人子弟、自由業或遊手好閒者，而加以徵調。其他如造船、林務、兵工廠的工作人員等，因職務之不可替代，也不予徵調，再如家中獨子、公務員、警察等也會加以迴避，不在徵調之列。

1944 年，二次大戰已近尾聲，日軍幾乎已無力招架聯軍攻勢，於是開始不分對象，全國皆兵，陳家獨子昭雄，也不可避免地被徵召南洋，加入前線戰事。

王妹一看到兵單，揪著心又哭又罵：

「我只有這個獨子呀！什麼人這樣毒，那麼多人不調，偏偏調我的昭雄？他是獨子呀，沒有天理——」（頁 105）

兵單一下來，不數日即須出發，根本不曾給被徵調者太多的時間準備，陳家因此就在未曾預料之下弄得人仰馬翻。（頁 106）

被徵召入伍的志願兵或海軍工員、軍伕，除了在日本本土兵工廠工作的海軍工員還有書信回家之外，派赴中國大陸或南洋各地的台灣人子弟，因戰情慘烈，全連戰死或交通阻隔，已經無法再有家信回來。所以，當時許多家庭的子弟出征，往往像斷線風箏般音訊全無。（頁 120）

⁹⁹ 許介麟：《日本殖民地法制下的台灣》，台北：文英堂出版社，2012 年，P31。

昭雄徵召入伍後不到一年，美軍分別在日本的廣島和長崎兩地投下原子彈，造成日本當地大量人民死亡，於是 1945 年底，無力再戰的日本，宣佈接受無條件投降的條件，第二次世界大戰也跟著宣告結束。

出征將近兩年的陳昭雄，始終沒有消息，戰爭結束，他卻生死未明。

（頁 163）

戰爭結束，但出征已久的昭雄仍然毫無音訊，陳阮兩家忐忑的心始終無法放下。

蘇新《憤怒的台灣》一書中指出：

從 1937 年「七七事變」到戰爭結束時，台灣人民被動員到中國大陸以及南洋戰場參加戰鬥者超過 30 萬人，而在台灣島內從事構築軍港、戰備工事或類如從事搬運軍需物資、挖掘戰車壕、防空壕者，約達 100 萬人以上。¹⁰⁰

戰後，日本厚生勞動省¹⁰¹估計，在二戰中被徵調的「台灣籍民」，約有三萬人死於異鄉。但從蘇新《憤怒的台灣》一書中，對徵調人數的描述，筆者認為，戰死他鄉的人數，應當高於日本政府公告數字甚多。

¹⁰⁰ 蘇新：《憤怒的台灣》，台北：時報文化，1993 年，P83。

¹⁰¹ 厚生勞動省：隸屬於日本中央省廳。掌管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勞動政策、社會保險、公積金等業務。

第四節 國民政府時期政治變遷

1943 年底，中、美、英三國在埃及舉行開羅會議¹⁰²，會後宣布二戰後日本應將中國東北與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台灣脫離了日本統治，主權歸還中國，不再是附屬日本的殖民地。

隨後 1945 年 8 月，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9 月又特任陳儀為台灣省警備總司令，使得行政長官集軍政大權於一身。

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後，以建立對等機構的方式，依照總督府原有各機關，設立類似的行政機構，以便於進行重建接管。

以下茲就小說中所提及，國民政府時期的政事、經濟、與庶民生活三個面向作一析論。

一、政事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戰敗投降，同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正式接管台灣。

昭和二十年八月十五日，也就是明珠婚後大約半年時光，日本戰敗投降，台灣再度歸還中國。(頁 151)

¹⁰² 開羅會議：1943 年底，由中、英、美三國在埃及開羅所舉行的會議，會後所提出主張經 1945 年 7 月所發表的波茨坦公告、9 月日本降書確認，是戰後處理日本問題的共識，也是處理戰後亞洲新秩序的重要文件。

主要內容如下：

- (1)三國聯合作戰至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
- (2)日本歸還東北四省、臺灣、澎湖予中國
- (3)允許朝鮮自由與獨立
- (4)原先由日本於太平洋之託管管島嶼交由美國託管

1945年10月25日，陳儀在台北公會堂（今中山堂）接受日軍受降，從此日開始，台灣、澎湖群島重回中國版圖，台灣人也不再是日本籍而恢復為中國籍。

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後，不到兩年，於1947年2月發生了大規模的反抗政府事件，史稱二二八事件，小說中除了日治時代背景外，另有一半的篇幅是以二二八事件的背景下所寫成。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成因極為複雜，台灣被割讓了半世紀，在日本殖民政府的高壓統治下，被奴役、被壓榨，好不容易才重新回歸中國，人民孺慕祖國、懷念同胞之情可想而知。

但新政府未能「視民如傷」，接管措施更多處沿用先前殖民體例，台灣人民很快地便期望落空，且看書中人物弔詭的對話：

「沒歹沒誌說我們要反政府。說起來令人吞不下這口氣，當年國民政府的軍隊撤退來台時，我父親還拿著國旗去基隆歡迎過他們呢！誰知竟是死在這個我們一開始就去擁抱它的政府上頭。」（頁330）

以上是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夕，昭雄和友人的相關對話。由對話中可看出，台灣人民對國民政府來台，心境上由喜悅到憤怒的複雜轉折。

國民政府來台後，設立了仿如殖民時代總督府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陳儀，獨掌軍政大權，至於長官公署的人事安排，也以外省籍為優先。

《迷園》一書中，把國民政府接管後，市府小民的心聲描寫得很傳神：可笑的是有一天我發現，不是異族，比異族還殘酷，不是侵略者，但比侵略者更血腥，所以，我又用了異族的語言，而且來教導自己的小孩。¹⁰³而《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人物對國民政府的人事安排，言語中亦充滿了失望與無奈：

「外省仔並沒將我們當作同胞看待，你看吧，所有的政府官員，大大小小都是他們外省仔包辦，僅有的一兩個台灣人，根本不能稱做台灣人，他們全是半山仔，血統不純正的。你可以看出來，台灣人與外省人，一方是被統治者，另一方則是統治者。不說別的好了，像那些機關，外省人憑關係就可以互相牽成，進去易如反掌。台灣人呢，只有靠自己打拚去從商罷了。這種情形，

¹⁰³ 李昂：《迷園》，台北：麥田出版，1998年，P199。

比日據時代好不到那裡去，半斤八兩啦。同是中國人又有什麼用？（頁330）

日治時代，台灣人稱在台外省人為「外省仔」、「外江人」或「唐山仔」；而小說中所言之「半山仔」，指的是在日治時期即前往中國（俗稱唐山）旅居超過十年的台灣人。

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後，長官公署各州廳機關之行政任命，據鄭梓《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¹⁰⁴中記載如下：

機關單位	主管長官	省籍
台北市政府	黃朝琴	*台灣
台南市政府	韓聯和	安徽
台中市政府	黃克立	福建
高雄市政府	連謀	福建
基隆市政府	石延漢	浙江
新竹市政府	郭紹宗	河南
彰化市政府	王一	江蘇
屏東市政府	龔履端	福建
台北縣政府	陸桂祥	江蘇
台中縣政府	劉存忠	遼寧
台東縣政府	謝真	福建
新竹縣政府	劉啓光	*台灣
澎湖縣政府	傅緯武	福建
台南縣政府	袁國欽	福建
高雄縣政府	謝東閔	*台灣
花蓮縣政府	張文成	福建

資料來源：鄭梓，《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

¹⁰⁴ 鄭梓，《228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台北，228 民間研究小組，1992 年，P256。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十多個縣市首長中，台灣籍人士僅有三位，分別是台北市長黃朝琴、新竹縣長劉啓光及高雄縣長謝東閔，且此三人亦為長期旅居中國人士，即台灣人民口中血統不純工的「半山仔」。據《被出賣的台灣》¹⁰⁵一書中所述：台灣光復後經濟困頓，失業人口因為海外歸僑、軍人眷屬歸來而增加，聯合國救濟總署專家估計當時台灣失業人口總數至少有 30 萬人，這其中尚不包括因失去正當的生活憑藉而回鄉務農者。由此之故，台灣人民對國民政府的怨懟更是與日俱增了。

日治後期，二戰期間，台灣因空襲頻仍、農村壯丁抽調戰場、支付駐台日軍軍費等因素，社會動盪不安而造成百業蕭條、人民普遍失業、缺乏米糧等情況，人民生活極為困頓。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後，百廢待舉，物價上漲、通貨膨脹、失業嚴重，人民生活條件更是艱困。且看小說中陳王妹和小孫子翰青的對話：

「看看，阿媽疼憨孫，你可知這糖有多貴，我們台灣島產的糖，全被一些唐山來接收的官員貪污掉了！一船一船的載回唐山，米也是，台灣島米糧最豐，他們阿山的一來，吃的吃，運的運、貪的貪，弄到台灣人沒米吃，大家吃番薯！」（頁 234）

面對怨聲載道的民情，行政長官陳儀未能洞燭機先，修正獨裁體系，提高就業率，妥善安撫民心；反而循前例，仿日本殖民政府的專賣制度，將菸酒販賣收歸國有，設立菸酒專賣局；凡偷偷走私菸酒者，一律嚴懲。

「公賣局所製的煙能入口嗎？要禁絕私煙，最起碼你那政府專賣的煙就要能讓小老百姓吸得進去。事實不是嘛，全被他們歪哥去了！」林俊威忿然說道：「聽說公賣局是有兩種煙沒錯，一種數量極少，是給上級大官抽的；其他就是賣給我們這些憨老百姓的。呸！那也叫煙？那也能抽？」（頁 329）

經濟情況不斷惡化，國民政府未能符合台灣人民的期盼，政治上仍舊存在差別待遇，官員貪污，政風、軍紀不良，台灣人民和外省籍同胞隔閡嚴重，仇恨日增。於是在 1947 年 2 月 28 日，因緝私菸稅事件，人民不滿政府處置，集合在長

¹⁰⁵ 柯喬治 (George H. Kerr) 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 年，P237。

官公署前示威，後因衛兵開槍傷人，民眾不滿情緒激增，衝突事件延燒整個台灣，二二八事件於是爆發，台灣人與外省人的紛爭糾結，便由此開始迄今。

小說中昭雄歸來時，正當國民政府來台接管，隨後便爆發了二二八事件，書中亦對此事件有多所著墨之處。

下文為明珠告誡陳王妹不可對政事大聲嚷嚷，以免招來禍患。

「阿母，妳起笑是嗎？明明知道這件事說不得，妳卻偏偏大聲說！妳是期待深更半夜讓憲兵隊來抓妳去槍斃是不是？到時死不叫人好死，還要大大的刑一番。大部分人連屍體也找不到，也不知死在那裡……妳竟如此大聲，而且昭雄才剛回來，弄不妥當，是不是又有人藉故來調查這個那個的？昭雄的身體禁不起呀。」（頁 234）

下文為小說中昭雄歸來後的心中疑竇及所見所聞。

「憲兵半夜抓人？無故被槍殺，究竟是怎麼回事？現在官府是中國人，台灣人也是中國人，一樣由唐山來的，只是時間先後不同而已。難道中國人還容不了中國人？」（頁 234）

他亦聽許多人講述因查緝私煙而爆發的外省人殘殺本地人、本地人打外省人的事件。光是他們住處的附近，便有許多有名有姓、彼此熟悉的鄉親被憲警人員深夜召去，從此失蹤的恐怖案例。……

「赤手空拳和棍棒，那裡是軍隊槍桿的對手？有些人明明是好人，也沒有要幹什麼反政府的事，卻也被牽連進去，連怎麼死的、屍首在哪裡都不知道……夭壽喔，那時候，政府寧可錯殺千萬人，也不肯漏掉一個……現在台灣人全被教乖了，終於知道同樣是中國人，殺起來，不會比日本人更慈悲……這世間，沒什麼天理可講，有權有勢就贏啦。沒權沒勢的百姓，最好乖乖不要管世事，不然連這條命也保不住。」（頁 328）

「有一個說法是這樣的，因為台灣人不順服，所以國民政府要把台灣人中的

精英份子全數掃蕩乾淨，寸草不留，如此一來，剩下的人就不敢造反了。(頁 330)

自此開始，陳昭雄和小說中另兩位友人，便常相約在青年男女相親勝地—「波麗路」西餐廳，相聚清談國事，並自此走上一條不該關注的險路，再無法回頭。一天夜裡，昭雄被人密告思想偏激，陰謀叛亂，不分原由強行帶走。

武元自此忙了四天，輾轉託了無數朋友，才打聽到昭雄被帶往的所在。

武元和那有關係的人一齊前往，口袋裡揣著一包厚厚的六千元紅包，準備當救命錢。

一到裡，見到的卻是昭雄的屍體，才知早一晚就被槍決斃命了。

死時那一年，陳昭雄只有二十六歲。(頁 344-345)

二二八事件，是台灣歷史上不可承受之痛，台灣籍人民對國民政府接台困境無法體會，二戰耗時八年，二戰險勝後內戰又起，中國大陸平亂未定，台灣經營無力。而外省籍空降長官對台籍人民亦無同理心，未對失去五十年主權的台灣人民一視同仁，在手足同胞間同樣行使差別待遇，強制的各種專管專賣措施，刻意拉開的語言種族隔閡，再再是造成本省籍與外省籍對立嚴重的主因。

二、經濟

1940 年代前後，台灣民眾服飾添購習慣，因物資短缺，日常所需，多為自行縫補，少有採買；正式場合所需服飾則傾向至「洋服店」特別訂做，成衣市場尚不發達。小說中，明珠婚禮所穿洋裝，便是從洋服店特別訂製而成。

國民政府來台後，行政長官公署接管境內較大規模的紡織公司為國營，運用先前日治時累積的基礎，紡織業因而得以蓬勃發展。

紡織業的盛行，帶動了成衣的購買市場，民眾開始直接購買成衣，不再仰賴訂製服裝。文中明珠婚變後本在成衣廠車衣，後在鄰人大力推荐下，不再逐件車衣，賺取零星薄利，轉而批起衣服，在夜市販賣成衣營生。

街坊中有個賣成衣的，由於老母經常受到明珠照顧，心裡感恩。剛好他自己生意順手，在圓環買到店面，準備將攤位脫手，又見明珠車衣辛苦，便慫恿伊出來做生意。

「妳做那工作，做到死也是這樣。趁現在有這機會，跳出來做生意，保證妳比車衣會加倍好。」……

「這是機會機會啦。妳剛好碰上我，我剛好有攤位有經驗。我教妳，妳害怕什麼？萬一一——我說的是譬個喻讓好放心，萬一生意做不成，妳也沒有損失，頂多是切個貨囤著而已。若是便宜賣，一定賣得出去，也虧不到哪裡。何況有我在，穩賺不賠，妳就放心聽我一次，不會害妳啦。」（頁 356）

當時社會物資，尚不豐沛，但明珠觀察了攤位附近全是做生意的店家，活如水的生意錢，每日都能有現金收入，應該會比在工廠論件計酬的薪水來得優渥許多。

在鄰人鼓動下，心一橫，顯少在外拋頭露面的明珠，大膽出來夜市擺攤賣衣服，之後，靠著精準的切貨眼光，低廉的進貨成本，一年到頭生意源源不絕。

文中，從良再嫁的阿官，其夫婿所開的委託行，亦是在商業盛行之下所開設。

「我頭家因為跑船多年，有些線路，所以在基隆開了家委託行，另外，前兩年又在台北加開一間，由他妹妹看顧。生意錢來來往往，和銀行有些關係，認識妳弟媳仔，承她很幫忙，大家都變成好朋友。」（頁 362）

除了紡織成衣業的蓬勃發展外，1960 年前後，台灣低廉的勞力成本及工業技術的進步，台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帶動了產品的外銷市場，而也在此時，台灣的經濟型態已由農業經濟為主，轉變為工商業經濟型態。

三、庶民生活

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後，各級政府官員及行政職員之任命，多以外省籍人士為優先，台灣人民和日治時代一樣，少有參政機會，據陳棚現研究所述：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後，雖然表面上給台灣人參政的機會，但是實際上卻以「台灣沒有政治人才」或「台胞不解國語國文」等等不合理的藉口，將許多受過良好教育的台灣知識份子排除在行政機關的中高階職位之外。¹⁰⁶

行政體系的難以進入，累積不少民怨；而語言、文化間的差異，更是造成了相當多的衝突，小說中，身為知識份子的陳昭雄，即因語言、文字上的差異，身處故鄉，卻有著如置身異域的悲涼心情。

正所謂天年變了，現在，到處都是漢文，和講著帶有令他如「鴨子聽雷」般的唐山各省濃重鄉音的「國語」。

昭雄覺得被周遭一切給隔絕、給摒棄了。

日據時代，固然也有漢文，不過意思和現在的國語相去甚遠，根本無法相通。剛開始時，昭雄連看報紙都一知半解。他嘗試著去讀報紙上那些文學類的作品，讀到那些作者描述中日八年戰爭的文章，也讀到許多看不懂的詞和字，後來才知那是各地的土話和方言。（頁 326）

端端亦算受過中等以上的教育，伊原來亦對文學頗有興趣，有時昭雄和伊談

¹⁰⁶ 陳棚現：《二二八題材小說與女性形象研究》，中正大學文學所碩士論文，2010 年，P26。

起某篇小說，端端常有令人激賞的見解。如果伊在使用日文的社會裡，或許會有受人激賞的表現。但是，在这一切必須從頭開始的環境，二十多歲的女子咿呀學語，卻予人一種又滑稽又憐惜的情懷。(頁 331)

端端不若昭雄對政事之敏感，爲了外出工作，她明白學習通用語言的重要，語文、文字不過是敲門磚，有了敲門磚，才有進入社會核心的可能。

「我有個遠房阿叔，要介紹我去國民小學教書。我還學了國語和注音。可惜阿母現在還不肯答應我出去做事，我是想，如果我出去吃頭路，和阿母不會整天在家像犀牛照角一般，老要唸東唸西。可惜她偏偏想不開，不讓我去。」
(頁 292)

上面大力推行國語，聽一些街坊鄰居有孩子上「國民小學」的人講，學校裡凡講方言母語的孩子，都會被處罰，不是罰站，就是罰一角錢充做班費基金。凡是閩南孩子，發不出注音符號「ㄨ」的音，分不清捲舌與不捲舌的差異者，全被唐山來的各地外省孩子嘲笑。(頁 327)

國民政府遷台初期，對台灣話尙抱持寬容態度，以台灣話中的閩南語作爲國語推行的輔助工具。一九五一年（民國四十年），「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便曾編撰《注音台語會話》¹⁰⁷，做爲族群溝通上的理解橋樑；然而，曾幾何時，語言政策改變，國語成爲唯一官方語言，並強烈禁止其他用語的使用，於是外省、本省間的衝突隔閡，也由此開始，日益擴大。

日人在台五十年，建立法制、移風易俗、推行國語運動、改名換姓、大規模徵兵，殖民政府對台灣人民施行嚴密的干涉與控制，人民所有日常生活，都受到不公平的特別法所支配。人民的參政、教育、訴訟、謀職等權利都和在台日人存在著相當大的差別待遇。

殖民結束後，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台灣經異族統治了五十年，和對岸的同胞早已產生了很大的文化隔閡。隨後政府作爲和人民期待差距過大，於是造成了一系列的對立衝突，深深撼動台灣至今。

¹⁰⁷陳璉環：《注音台語會話》，台北：國語日報，1951年。

第四章《相逢一笑宮前町》人物形象與民間俗諺

小說的精神透過書中主題呈現出來，而小說的靈魂則藉由人物刻畫深入讀者心中，小說家以人物演活主題，以主題傳達出作者理念，再配合場景、情節的安排，語言、視角的運用等構築成一部部動人的作品。

廖輝英透過小說故事，傳達出淑世的作用，祈對廖輝英自己及芸芸眾生，都能產生正面意義。廖輝英自己說：

我其實從來沒有只是單純的在寫故事，我是把想要傳達的觀念，用故事包裝起來，讓它更容易閱讀、更毫無障礙的產生影響而已。¹⁰⁸

每一部作品中，其感人的故事、詭譎的情節，都端賴小說人物的推動；小說中的人物刻畫成功，便能充分表達小說主題，故人物塑造是一部小說成功與否的關鍵。李喬曾說：

人物成功，一篇小說不一定成功；但成功的小說，必然擁有成功的人物。¹⁰⁹

《小說入門》¹¹⁰中指出：小說是探求人生的道路，也是人生的敘事詩。是時代、社會為背景的「人」的性格描繪、刻劃、塑創的工作。千百燈作一燈光，寫活了一「人物」，就已為千萬人作見證了。

以下茲以「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人物角色所占書中輕重分量區分，分節論述如下：

¹⁰⁸ 廖輝英：〈放開你的手，今生何地再逢君？〉，《何地再逢君》新版序，台北：九歌出版社，2010年，P4。

¹⁰⁹ 李喬：《小說入門》，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P134。

¹¹⁰ 李喬：《小說入門》，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P143。

第一節 不向命運低頭的明珠

在張春興的《教育心理學》中提及了，德國心理學家艾瑞克森（Erik H. Erikson,1902~1994）所建立的心理社會論（psychosocial theory），其立論的基礎是以自我的發展為中心思想：

個體出生後與社會環境接觸互動而成長。在個體與社會環境的互動中，一方面由於他自我成長的需求，希望從環境中（特別是在人際關係上）獲得滿足，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受到社會的要求（要求他必須遵守社會規範）與限制（禁止他不許率性而為），使他在社會適應上產生一種心裡上的困難。艾瑞克森稱此心理困難為發展危機（developmental crisis）。¹¹¹

「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以女主角陳明珠為主軸，描述她由六歲起至中年，其一生的悲苦命運，根據艾瑞克森的心裡社會期理論，其可能產生的發展危機如下表：

艾瑞克森理論的心理社會期				
期別	年齡	發展危機	發展順利者的心理特徵	發展障礙者的心理特徵
1	0~1 歲	信任對不信任	對人信任，有安全感	面對新環境時會焦慮不安
2	1~3 歲	自主行動 對 羞怯懷疑	能按社會要求表現目的性行為	缺乏信心，行動畏首畏尾
3	3~6 歲	自動自發 對 退縮愧疚	主動好奇，行動有方向，開始有責任感	畏懼退縮，缺少自我價值感
4	6~青春期	勤奮進取 對 自貶自卑	具有求學、做事、待人的基本能力	缺乏生活基本能力，充滿失敗感

¹¹¹心理社會發展論，由德國心理學家艾瑞克森（Erik H. Erikson,1902~1994）所建立：個體的自我發展，並非在一生中經過同樣的心理歷程，而是在不同的年齡階段產生不同性質的心理危機。以上節錄自張春興，《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1999年，P128。

5	青年期	自我統合 對 角色混亂	有了明確的自我觀念與 自我追尋的方向	生活無目的無方 向，時而感到徬徨 迷失
6	成年期	友愛親密 對 孤癖疏離	與人相處有親密感	與社會疏離，時感 寂寞孤獨
7	中年期	精力充沛 對 頹廢遲滯	熱愛家庭關懷社會，有 責任心有義務感	不關心別人與社 會，缺少生活意義
8	老年期	完美無缺 對 悲觀絕望	隨心所欲，安享餘年	悔恨舊事，徒呼負 負
節錄自張春興，《教育心理學》，P129				

六歲被賣為養女，備受虐待長大成人的陳明珠，在美軍轟炸機群飛臨的宮前町，與開中藥行的孫武元一笑定情，私奔成婚。明珠婚後一切並未順遂如意，歷經人世悲歡離合，始終堅韌面對命運迎擊，自我調適化解發展危機，以寬厚處世待人。

一、原生家庭的傷痕

俗話說：「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家庭中偶爾會遇到難解的問題，推究其成因，有些陳年糾結來自原生家庭，有些則來自於新生家庭。

原生家庭相對於新生家庭。原生家庭指的是由父母所建立的家庭，且兒女尚未組成新的家庭；而新生家庭就是夫妻兩人自己新建立的家庭，且這新生家庭尚不包括夫妻雙方的父母。

「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的女主角陳明珠（原名：朱文娟），在兩個截然不同的原生家庭中成長，生命經歷了出養、受虐、遺棄、獨立償債、私奔、被棄等等過程，雙倍的原生家庭，帶來的不是雙份的關愛，反而是加乘的人生苦痛。

(一)「迢迢千里的創痕」

朱文娟，一個六歲的貧家女孩，因生家無力扶養，只得無奈送人出養，自小沒吃過一頓飽飯，第一次吃得香甜白米飯，乃在出養當日銀貨兩訖後的飯桌上。

朱天送，文娟的親生父親，一個總和老天在飢餓邊緣討價還價的田庄人。認命勤奮一世，但貧瘠的不毛農地，硬是讓朱天送的人生翻不了身，整個朱家的人生希望也跟著虛無飄渺。

於是，當鄰人向朱天送提及將小女兒文娟出養時，天送心中頓時產生了許多紛亂思緒，朱天送抱著孤注一擲的冒險，賭上了文娟自此以後的人生：

文娟跟著自己，沒有好日子過，不說吃沒吃好，穿沒得穿，還得跟著他一起耕作那什麼也長不出來的苦田。尤其他老婆前年過世之後，天送對這世間的心冷了一半，提不起什麼勁再打拚了。年過五十，沒半個兒子，只有這四個菜籽命的女兒。最小的文娟才六歲，他可有那個生命和力氣拉拔她到自立或嫁人？即使有，十年、五年的，也絕不會有什麼好日子過，到了後來，她仍然是要怨他；倒不如把她給了人家，可能還有好日子可過。(頁 10-11)

出養當日，由於朱家位在偏遠山區，父女二人徒步走了近半天，方才走到了台北城的宮前町，而不停趕路的結果便是文娟體無完膚的雙足。

大清早從山上出發，帶著睡眼惺忪的文娟，儘管一刻也不敢歇下來喘息一下，但來到宮前町，眼看就要近午。(頁 5)

小文娟將木屐脫下拿在手上，腳掌、腳背顯然都有被雜草割傷、刺傷或被山石刮傷的創痕。(頁 5)

她悄悄又用衣袖拭了拭眼睛，很認分的依言摸著圓凳子坐上去，凳子有些高，坐上之後，兩條腿便懸了空，於是眾人都看到那雙因走長的山路而傷痕累累、不忍卒睹的六歲女童的雙足。(頁 9)

文娟過繼了以後，改名換姓成了陳明珠，然人生路途卻未能如同珍珠般富貴榮華一世，反倒像養珠過程，蚌類必得經歷萬苦千辛，忍受不適痛苦，方得成就一珠。

(二)「惡性循環」

精明的養母陳王妹，向來把彪悍的陳春發治得服服貼貼，當然更不把明珠這姐上肉看在眼裡。陳家領養明珠，並不是指望明珠能為陳家傳宗接代，無非是找個順眼聽話的女孩，幫忙料理家務罷了。

明珠初到陳家，陳王妹常在料理家務時，把明珠叫到邊上讓明珠見習，想早些把家事交棒，故尚且不致對明珠太過嚴厲苛刻。

半年後，陳家又抱養了一個約莫兩歲的養子昭雄，以傳承陳家香火。過度寵溺之下，陳王妹對協助照顧昭雄的明珠提心吊膽，甚怕明珠欺負昭雄。也從此時開始，總是對明珠不由分說的照三餐打罵。

小說中便大量出現明珠捱打捱罵的場景：

陳王妹趕過來，一見明珠神色不定，二話不說，一巴掌就過去，也不管是頭是臉，總要連打她三、四下才會住手轉而大罵。(頁 22)

光做事也就罷了，偏偏做完之後還要經過驗收，而驗收及格的標準又往往過高，陳王妹現在不用手打了，她嫌手打自己會疼，而找來了一根男人手指般粗的藤條抽明珠。打的部位也不一定，全看當時打人和被打者互動的方位與手順的角度。(頁 23)

還有一次甚至將明珠打到腦震盪，明珠躺在床上整整四、五天起下不了床：

左鄰右舍其實大半個下午就聽到陳氏夫婦在唸叨了。從唸叨到開口責罵，人們都體諒做父母的憂心，心裡甚至還有點怪責明珠那孩子行止無方，看不出那麼文靜的女孩子還有這一面。……

此時聽陳氏夫婦高聲併罵，又聽到「裝死」、「假仙」這些罵語，不問可知是在打人，奇怪的是吵嚷半天，就是沒聽到明珠吭一聲。……

「妳這查某人怎麼講這種沒有天良的話？這個囚仔被妳打到人事不知，差一點去向閻王報到，大家都看到的了。怎麼妳還說得出這種沒天良的話？」……

「這個現象是腦震盪，非常危險，必須好好靜養兩天。至於身上的傷痕，實在是……，做父母的出手這樣，太不人道了。」……

明珠整整在床上躺了四、五天。能夠起來走動時，陳氏夫婦一點也不曾顧念她的傷勢，倒好像結了仇一般，彷彿她害他們在街坊鄰居面前失了立場和尊嚴，這筆帳更惡化了他們之間的關係。(頁 27-33)

一次，明珠在遭受養父母責罵後誤傷鄰人小孩，終於有光明正大理由打罵明珠的陳王妹，便疾聲連珠斥責，越打越是順手。

陳王妹抄起一根擎竹竿的叉子，踮著那雙解放小腳，掩至明珠身後，手起棍下，連珠罵聲也隨之衝口而出！

左鄰右舍這下子因了這件大事，幾乎全都傾巢而出！大家目睹陳王妹杖打明珠，把那小養女打得滿地亂滾，除了暗自為明珠嘆息之外，沒人出面勸架。

那陳王妹好不容易逮到一個機會，能夠理直氣壯而且在眾目睽睽之下責打明珠，不但順手，而且稱心，真有越打越不能歇手之勢。(頁 44)

這最嚴重的打罵之後，甚至勞駕到了保正出面調解；然命運多舛的明珠，生家無奈無力接她回去，養父母家眼看也無法再待。於是小小年紀的明珠，努力地思索，自己的一線生機究竟在哪？

明珠沒點頭，她小小的腦袋瓜，正努力在為自己未來的命運找一條生路、尋

一線生機！再回去那地方，她可有什麼指望？……

「我——求金虎伯為我介紹一個工作，什麼工作……都可以，我都願意做……我自己賺錢去還他們……我自己……贖身……」

保正鄭金虎心疼這令人憐憫的小女孩，為明珠尋了一個低階的差役工作，期許歹命的明珠，總有個否極泰來的一天。

明珠的一番泣血哀求，使鄭金虎聽了動容。一個十三歲的孩子，卻必須為自己的命運放手一搏，既可憫又可感。……

「我要告訴妳的是，做人離不開勤儉二字，肯勤又能儉，老天一定不會棄絕這個人。妳生來命比別人差一點，這種吃過苦的人，如果能因之覺悟而奮發，往後的人生，必定會有後福。妳即將進入社會，這是阿伯對妳的贈言，希望妳能牢牢記著。」……

「明天開始，進入社會。歹命孩子，凡事都靠自己打點，妳眼睛要放亮點。」
(頁 58-63)

明珠來自一個不得溫飽的生家，又在一個不得人關愛的養家成長，成長過程倍感艱辛。根據艾瑞克森心理社會發展論¹¹²的觀點來看，明珠成長過程所遭遇困境，若不能自行學習調適自我，很可能會造成人格上的自貶自卑，成年後也可能會有角色混亂的發展危機產生。

¹¹² 心理社會發展論，由德國心理學家艾瑞克森（Erik H. Erikson, 1902~1994）所建立
以上節錄自張春興，《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1999年，P128。

二、重新掙得人性尊嚴

明珠在保正鄭金虎的介紹下，展開了自我贖身的工作之路。在瀧村百貨工作的日子，明珠謹記保正伯的贈言：一勤二儉。莫等僱主差遣，眼明手快，不馬虎、不取巧地自動找事情做，勤快伶俐。

（一）贖身之路

明珠在瀧村百貨工作的日子，刻苦勤做，厲行儉約，毫無任何私人花費，有幾文錢便存幾文錢。「給仕仔」的工作原不甚輕鬆，工時又長，但吃苦慣了的明珠，根本不以爲意，反而因爲工時長，早出晚歸，和養父母間維持了一種淡然平和的關係，不再如過往般箭拔弩張。

在瀧村百貨每天的工時非常長，但對幹過苦工，又飽受虐待的明珠而言，此時非但不以爲苦，甚至還有一種隱隱然的希望，支持她平靜的工作下去。

自從出外工作之後，陳春發夫婦不再打罵明珠，雖然還錢才剛剛開始，但養父母與養女之間，好像訂了契約正在履行一般，竟然維持著一種前所未有的陌生的禮貌，誰也不想干犯這種平靜的免戰帶。（頁 65）

明珠的人生也由此時開始，能稍稍喘口氣，過著有尊嚴、有夢想，有少量而起碼的自主生活。小說中，明珠便是這樣由自己爲自己安排，未來的贖身與轉職的人生計畫：

贖身的舉措進行了三年多近四年，再一年多一些，她就可以自由自在、不久人分文了。茶行的工作如果順利，說不定還可以多存些錢。幾年以後，她甚至可以回到山上的舊家過日子……

明珠一路上胡思亂想，掩不住想像的喜悅。（頁 69）

不論是過去的朱文娟或是陳明珠，都只能束手就縛，等待命運發落。外出工作後，明珠有了做人的基本尊嚴，開始思考自己的未來。

「昭雄，其實我也可以等到一兩年後再回去看我生父，那時錢也還清了。可是，我這幾年一直孤零零的，無依無靠，無人存問，心裡覺得好鬱卒……我今天辭掉瀧村百貨的工作，你知道，那是一個小給仕的工友小差喚……現在我長大了，要好好找個工作……我是個大人了……」（頁 72）

趁著轉職空檔，明珠回山上生家探望家人，爲自己長久以來孤零零的心房找個溫暖的依靠。而一直對生父有所埋怨的明珠，也在這一趟尋根之旅中，放下心中所有怨懟。

「是呀，我現在過得很好，自從三年前，我求保正讓我出外工作，一個月還陳家五元錢，眼看再一年多就還清了。將來，我做什麼，他們都不得有異議或阻攔。您看，我這不是出頭天了？莫說十年前，就是三、四年前，我想也不敢想。但現在，一切不是都這樣過來了？我能怨誰？又何必去怨誰？壞日子都過去了，阿爸！」（頁 79）

明珠六歲即離開生家，過繼給陳家，六歲到十三歲在養父母家，過的更是非人生活。

依照艾瑞克森心理社會期的分期第三期（3~6 歲），發展障礙者會出現畏懼退縮，缺少自我價值感的現象；而第四期（6 歲~青春期），發展障礙者會缺乏生活基本能力，充滿失敗感。

明珠多年來，由一個任憑人打罵，沒有自尊、沒有未來畏畏縮縮的小女孩，靠著自我努力，化發展危機爲轉機，放下原生家庭不可承受之痛，重新找回做人的尊嚴及價值。

(二) 少女情愫

明珠轉往三井茶行工作時，正值青春年華的十八歲，骨肉亭勻、窈窕婀娜，很是好看。工廠裡的工頭黃有祿，總用含情的眼光默默注視著明珠，像春雨滋潤萬物，澆灌了明珠因寂寞而乾渴的心田。

明珠不知從何時開始，便隱隱然感覺黃有祿的眼光，有意無意常常追逐著她，她有時突然抬眼，企圖抓他一個正著，偏他狡捷如兔，迅快移開目光。等她低下頭再度專注於工作，他的眼光便又再度飛瞟過來。(頁 85)

未成形的相思刻骨銘心，焚燒著明珠年輕的身心靈。

這叫黃有祿的男子，這樣火辣辣盯著自己看已有好幾個月之久，卻是半點也沒有更進一步的行動。自己對他所有的身家，沒有一絲瞭解。他們兩人，好像隔著銀河遙相悵望，一點辦法也沒有。(頁 86)

一次，明珠偶然聽到同事提及黃有祿的家事背景：身為長子的他，上有父母，下有七個兄弟姐妹，最小的還只有五歲。嫁過去，一大家子張口吃飯，就像個無底洞一般，永遠填補不滿。

明珠聽得此話，傷心不已，背脊升起一股寒意，心像被掏空了一塊。

自己上無父蔭，手頭上又沒什麼積蓄，雖然能吃苦耐勞，但卻屬毫無專才可言。黃有祿是長子，窮人家孩子多，把他家最小的弟妹拉拔大，最少還得十年。那十年間，如果黃有祿和他的妻子生養的話，一大家子怎麼過？(頁 87-88)

貧寒人家的苦處，明珠非常清楚，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有時人定也不一定勝天。於是，明珠用理智割捨自己剛剛滋長的情愫，不拿婚姻當人生賭注，重蹈覆轍。

三、婚姻之路的緣起緣滅

陳明珠度過了半生乖蹇的刻苦日子，於二十二歲時在官前町和孫武元相逢一笑後，私奔成婚。婚後過了一年平實幸福的日子，但好景不常，姻緣路斷，明珠再度隻身一人，踽踽獨行，走在坎坷的人生道路上。

(一) 相逢一笑

二十二歲的明珠，沒有意中人仍待字閨中。在日治時代當時，二十二歲已經可以算得上是，條件極差且嫁不出去的「老姑婆」了。緣分未到，沒有一個男子能讓明珠動心，再加上其特殊的生長背景，使得明珠總是考量甚多，常拒人於千里之外。

一次，在街心遇上空襲，為躲空襲和孫武元巧遇，一笑定情。

領她進來的男子面向防空室的出入口，正好是左側臉向她。明珠見那男子粗眉虎眼，又生了一個獅子鼻，下巴與腮邊，滿是刮得青青的鬍樁，幸喜生得白，否則不知是個多野性的男子！……

明珠不曾看他，落荒也似的往回家的方向走去。等走了好遠，那顆心還「撲通、撲通」的跳得十分猛烈。(頁 102-103)

明珠不知不覺就想起那招呼她的那個外江男子……竟不曾知道他的名姓，不知……還見不見得到他的面呢？

那人雖生得粗猛，卻是個笑臉常開的，一笑，就不顯得橫暴生猛……誰知道呢，人，有時是不可貌相的，誰知他是個怎麼樣的人？(頁 104-105)

武元其實早已暗中注意明珠許久，經此次空襲相遇，更加深心中愛意，於是便拜託鄰里做媒，前往提親。

「阿妹啊，是這樣的，有人看上明珠，託我們來提親。因為是老街坊，看著明珠長大，知道這查某囡啊，嗯，很乖巧，所以我們才敢來做媒。不管如何，明珠今年也二十好幾了，再不嫁人，人家以為不是新生的女兒所以耽誤了，話講起來不好聽，我們才來替妳和阿發跑一趟。」……

「仁和堂中藥舖的孫武元孫先生託我們來的。」鄭新屋言簡意賅的說明一切：孫先生在店口看過明珠走過好幾次，心中意愛，一直沒有機會。後來打聽到明珠的身分，又知道我們兩家有熟，所以託我們做這個媒人。」(頁 123-124)

無奈婚事遭遇養母陳王妹阻撓，獅子大開口強要巨額聘金。

「春發，聘金大家不過是收個意思意思。做老大人的，如果要求太多，人家自然會有閒話，會說父母不是在愛女兒，而是在害女兒、賣女兒，明珠是這麼乖巧的查某囡仔，你們賢夫婦不看我們薄面，最少亦該看在明珠份上，成全這樁美事。」(頁 129)

鄰人鄭新屋夫婦見陳王妹不好商量，便轉向陳春發以理相勸，然垂老痴呆的陳春發，早已管不住自家事，於是好好的婚事只得宣告破局。

(二) 私奔成婚

傳統保守的明珠，對婚姻仍有其迷思，認為原生家庭非為自己長久居處，俗語說「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女人唯有嫁得如意郎君，擁有幸福的家庭，人生才算完滿。西蒙·波娃曾說：

婚姻，是傳統社會指派給女人的命運。直到今天，情形仍舊一樣，多數女人不是結了婚，便是結過婚，或準備結婚，或因未結婚而憂鬱。¹¹³

¹¹³ 西蒙·波娃著，楊美惠譯：《第二性》第二卷〈處境〉，台北：志文出版社，1992年，P6。

唯一的姻緣被養父母有意破壞，明珠生氣忿怒卻又無計可施。

明珠得知養母開口要一萬元聘金，在全然的不能置信之下，她突然完全明白：養母對她，不因時間累積而改變心腸，她非僅無法自養父母那裡得到新情般的疼惜，只怕連最起碼的公平待遇都不可得！……

明珠憤怒的躲在房裡生氣，她知道，自己一挺身出面和養母理論，一定會贏來養母「想嫁人想瘋了」的謾罵，理論不成反而自取其辱。

然而，她也不能如此任養父母宰割。以前不知就算了，還曾指望時間可以換來親情，現在一切覺悟了！養父母對她只是儘一切可能的剝削、物盡其用罷了！（頁 130-131）

明珠跌跌撞撞的奪門而出，打算前往媽祖宮燒香拜拜，尋求一點心靈上的慰藉，埋頭疾行中，聽見鄰居太太的呼喚聲：

「我剛才去給孫師傅回消息，孫師傅知道妳的身世，也知道小時候，阿妹仔和春發如何毒打過妳。我們都認為好好一個女孩子，不能如此葬送在那樣殘酷的養父母手裡。說一句沒輸贏的話，妳已經成年，養父母又不義，婚姻大事自己做主就可以，無須他們同意。他們是想賣妳歛財哩，妳還依順，就太憨了。（頁 134）

明珠原欲此事後出走家庭，不再和養父母有任何牽扯，但又擔心有違人道，讓鄰里笑話。瑪琳·格林曾說：許多人結婚是為了逃避生活與發展，為了突破困境，或者僅僅打發時間罷了。¹¹⁴明珠和養父母長久以來的不合，嫌隙互動讓明珠急欲逃離現狀，故聽到鄭新屋夫婦的一席貼心話，心中頓時波濤洶湧！於是回答說：

「我阿母方才還粗嘴野口將我羞辱一頓，實在很難再同處一個厝內。反正我

¹¹⁴ 瑪琳·格林著，張乙宸譯：《婚姻關係》（Marriage），台北：遠流出版社，1986年，P34。

早還清了當初她買我的錢，這些年，每個月亦給了她家用——是她對我不仁，不是我對她不義，厝邊頭尾大家亦知道」(頁 134-136)

在鄭新屋夫婦說明下，明珠明白了孫武元暗中意愛，和迎娶自己的決心，於是明珠提議，願意和孫武元當面商討兩人未來可行的婚姻之路，明珠想：正如鄭新屋所言，也正如她自己的覺悟，她的幸福，只有靠自己，別人的幫忙是不能指望的。這也是她一反忸怩羞赧，而主動積極起來的緣故。(頁 138)

經過在「波麗露」和孫武元的對看後，雙方對私奔成婚一事有了共識，也談了些婚禮細節，開始為五天後迎娶一事做些準備，小心行事，以防養父母壞了大事。

五天中如坐針氈，為了怕春發和王妹起疑，陳明珠謹言慎行到幾乎自閉的地步，尤其不敢出外到鄭新屋店裡去，怕引起王妹注意，壞了大事。……

他們亦知這件事不可能瞞太久，但也不打算瞞太久，只希望婚禮舉行前，王妹不來阻撓、不來鬧場，不紅口白舌罵人就是，否則觸了霉頭總非好事。(頁 141)

婚禮用品大致採辦完畢後，整回家中，明珠思緒洶湧澎湃，「終身大事」就此論定了？那幾面之緣的孫武元當真對自己情真意切？這後半生，就此安定下來了嗎？然而，多思無益，明珠之後的命運，除了等待之外，還是只能——等待。

(三) 曇花一現的幸福

孫武元在仁和堂中藥舖算是半個合夥人，和老醫師吳頌堯原為師徒關係，跟著老醫師由中國浙江渡海來台行醫，已將近十多年。明珠和武元婚後，藥舖伙計以年齡區分，尊稱明珠為少年頭家娘。生活安定的明珠，每日工作便是打掃家裡，照顧武元起居飲食，偶爾也上仁和堂幫幫忙，和老頭家娘聊聊天，日子過得平靜順遂。武元於是成為明珠的天，是她的棲息、依靠和修行。

一日晨起，明珠突覺身體不適，乾嘔難耐，武元傍晚回家，為明珠把脈，欣喜明珠有孕，於是對明珠殷殷叮嚀：

「我不誑妳。今後不准妳擦擦洗洗刷刷的，會傷到胎兒。從此，妳只要乖在家，三餐其實亦毋庸準備，藥行裡反正一向多準備著，我就在藥行吃用即可。倒是妳，明日我抓些藥材，讓妳燉點滋補的東西吃用，現在最要緊的是身子，其他都是次要。」

夫妻倆絮絮又說了些體己話，這才安歇。

明珠躺在床上，聽聞著武元高亢的鼾聲，想到自己二十二歲以前雖命歹運乖，可喜是嫁了個如意郎君，既才情又重義理，真是謝天謝地。(頁 156)

明珠懷孕初期身體異常不適，孕吐難耐，一連吐了好幾個月，有時甚至滴米不能進，連膽汁都給吐了出來。幾個月後，孕吐才稍稍緩解，一天，明珠於轉身間，突然驚覺腹中孩兒的胎動：

就在那一轉身間，她好像覺得腹中的那塊肉，似乎輕微的動了一下！

明珠驚喜的怔在當地！莫非，孩子開始胎動了？謝天謝地，她終於熬過這幾個月之苦難，不出幾個月，孩子就要出世了。(頁 158)

接近順月時，明珠由於家中沒有女性長輩可以詢問，便直接向仁和堂老頭家娘請教。老頭家娘晴玫細心地告知明珠些生產應注意事項，更體貼地幫明珠安排好月子調理事宜。

「妳生了之後，坐月子的不用愁，我讓阿彩順便幫妳做了，妳著武元包個紅包給她就行。」晴玫說道：「藥舖裡也方便，要什麼補藥，順手配著燉煮，還省得來回麻煩。」(頁 160)

幾日後，明珠於夜裡，經車裂似的痛苦後甫生下一兒，方頭大耳，取名翰青。

當晚九點半，明珠產下一名男嬰，因為囡仔大，所以生得很辛苦。

仁和堂的人搖電話到基隆通知孫武元，武元也有情有義，半夜三點多趕回台北家中，見到他初生的頭胎子。

這個孩子，武元早想好了名字，既是個男嬰，就取名翰青。

明珠從丈夫的臉上，看到了他對伊生下兒子勞苦功高的嘉許。(頁 162)

武元相當開心，用盡心力照顧明珠產後月子，更對胃口不好的明珠，苦口婆心相勸再三。

「身子一向不好的，若是月子坐得好，滿月後脫胎換骨，從此勇健健；相反的，平日裡身體不管多好，只要沒坐好月子，從此萬般病都會隨身。妳好歹都要多吃，囡仔正要母親的奶水。」(頁 163)

明珠是典型的傳統婦女，「妻憑夫貴」；把丈夫視為自己生命的全部。此刻的她，擺脫了養女的悲苦，擁有才情的丈夫、和樂的婚姻生活，又一舉得男，順利為孫家傳宗接代，好像前半生所缺憾的，似乎都暫且得到了完整的補償。

(四) 觸礁的婚姻

然而，「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明珠婚後幸福平順的日子，不過兩年，便悄然出現了裂痕。《歡悅的智慧》裡這麼論述：

女人所瞭解的愛，顯而易見的，即是靈與肉的完全奉獻（並不只是付出而已），這種奉獻不問動機，毫無保留，其至一想到附帶條件或約束的愛都會感覺羞恥和恐懼。這種毫無條件的愛正是不折不扣的「忠誠」——男人是女

人的一切，認為男人一旦愛上一個女人，就只想得到此一特定女人的愛，並認為站在男人的立場，要求完全的奉獻並不足為奇——這的確不是一個真正的男人所抱持的觀念。¹¹⁵

女人和男人對愛的定義，依尼采所言，有著很大的不同點。明珠對武元，一如尼采所論述：是靈與肉的完全奉獻，毫無條件保留的「忠誠」。然而要求靈肉上的完全忠誠，對武元來說，卻似乎有點強人所難。於是，婚後二年左右，武元的老相好阿官，便因懷有身孕，找上門來：

明珠想到這裡，又疑又懼，在全身發顫之中，忍不住又暗暗悲哀。好不容易擺脫掉養女生涯不幸的陰影，嫁得一個有才情的尪婿，又一舉得男，不想好日子才過了兩年，尪婿竟在外頭有了女人，甚且有著身孕——她原來以為武元對她用情很專，否則當年不會冒大不韙將她娶入門。看來，卻是自己想痴了。（頁 204）

她強忍悲憤，換上一件較像樣的洋裝，又到鏡前用白粉蓋上哭紅的眼睛，梳了梳頭，對著鏡中的自己咬牙自許：阿坤說那茶店仔的趁吃查某生得水，自己又何嘗會醜？即使那女子妖嬈美麗，她也不能認輸！好女德的良家婦女，自有那雍容賢淑的風範，憑這一點，她亦比得過那茶店仔查某！

明珠挺了挺腰，忽覺自己一點也無須氣短！伊敢來，難道我反而怕伊不敢去？

那才笑話！（頁 205）

阿官之於武元，不具威脅；然阿妙之於武元，便相對不妙了。

「我胡說嗎？就是睜眼瞎子也看得出來，你這樣反常，要嘛三便半夜才入門；要嘛整夜不回家，次日回來換了一身乾淨衣服……若非另有一個巢，哪來

¹¹⁵¹¹⁵ 尼采著，余鴻榮譯：《歡悅的智慧》，台北：志文出版社，1982年，P277。

這樣的方便？我亦不是不明是非胡鬧的查某人，若是那外頭的查某真是賢慧，難道不能引見引見，也讓我我見見伊麼？」（頁 278）

武元並不認為，大男人偶爾走動花街柳巷之事有何錯誤，對於明珠的興師問罪，完全不以爲然。在《第二性—女人》第二卷：處境中提及了海格爾（Hegel）的論點：一個公民，只要超越自我，為社會服務，便可獲得倫理上的尊嚴，至於私底下，他有權尋歡作樂。¹¹⁶武元便是如此認同海格爾的論點，男人在外，無非是逢場作戲，無關乎倫理道德。周英雅也說：傳統社會賦予男性可以絕對的權威，男性主導家庭的一切，男性可以公然有三妻四妾；而女性為求保住自己的地位，大多數女性選擇忍一忍，相信自己的丈夫會回頭。¹¹⁷

「妳不想想，妳懷孕那個樣子，如何碰得？我一個精壯查浦人，長年在外，走走查某間也是很自然的事，妳把醋桶扛起來亂轉，人家是笑妳不笑我呀。」（頁 219）

張乃云的研究指出：

許多根深蒂固的舊傳統依舊深鎖著她們體內的靈魂，在面對性愛關係時，總是習慣的表現出矜持與不熱中……，殊不知這樣的性愛態度，已經影響且危及到她的婚姻。¹¹⁸

明珠和武元的婚姻，進行得極為倉卒，婚前雙方僅有幾面之緣，談不上什麼刻骨銘心，婚後兩人在床第間亦不夠調和，無論「靈」或「肉」，雙方都產生了極大的差異。於是，婚姻之樂，尙且未能如願，姻姻的苦果，明珠卻早已嚐透。

結婚四、五年，雖然外頭叫得堂皇，總尊她是少頭家娘。但是，除了好名頭

¹¹⁶ 西蒙·波娃著，南珊譯：《第二性—女人》〈第二卷：處境〉，台北：晨鐘出版社，1973年，P203。

¹¹⁷ 周英雅：《八〇年代台灣女作家「外遇」小說研究》，南華文學所，2009年，P85。

¹¹⁸ 張乃云：《廖輝英的「外遇」小說研究—兼論八〇年代以降台灣女性小說家的情慾書寫》，台南大學，2006年，P25。

之外，她可曾享受過什麼？

沒有！她仍素樸的生活著。

武元開銷大、人四海，自奉又豐，剩下給妻子持家的，僅夠日常一般生活而已。她結這個婚，外頭皆說尅婿才情，可嘆無人知曉她心中那淡淡的寂寞和蒼涼。……

明珠就在猜疑、憂心、怨恨之中，睜眼等門到天亮。(頁 265)

阿官之後，武元繼而搭上手段高明的阿妙，天雷地火間，如棋逢敵手，武元再也回不了頭。

孫武元次日到了日上三竿，才離開阿妙的居處，家也沒回，直接到了藥舖。
(頁 265)

等到他和阿妙搭上，熱辣辣像團火油淋身，自裡到外，阿妙或阿妙燃起的火焰，自有伊不同於阿官、明珠或任何其他他沾染過的女子那種烽火味。……武元自己也說不上究竟為了什麼那般喜歡阿妙。當然，剛開始時，是肉慾的吸引；可那東西亦有個新鮮期，去得多了，他有時中午時分過去坐坐，也不和阿妙幹那檔子事，光只是坐坐、聊聊，便覺得十分舒坦踏實。阿妙隨便說些什麼，聽起來就叫人高興順耳；而他到了阿妙那兒，那顆心自然便柔軟起來，什麼硬氣話都說不出口……(頁 276-277)

「查甫人在外頭玩玩，總是有的。妳如此扛著個大醋桶，教人如何受得住？既是玩玩，妳見伊做啥？難道是要正式讓伊入戶口？」(頁 278-279)

搭上阿妙後，武元便以阿妙居處為家，不再過問明珠母子，幾年後，甚至不顧閒言耳語，欲與明珠離婚，放下明媒正娶的妻室，另娶煙花女子——阿妙。

「幾年來，我們之間，實在已經算不上夫妻了，我亦沒有回來這邊的打算。但是，那邊，眼看我就要有兩個囡仔，將來也許會再生好幾個。孩子生下，個個都得報戶口，還有從前伊跟他人生的三個囡仔，我也準備認養……我是想，我們都無夫妻之實了，再有這名分也沒什麼意義，不如乾脆辦了離緣，我會給你們母子一筆錢過日子。這樣安排，對妳我都十分適當。妳看呢？」
(頁 346-347)

西方社會，習慣將女性區分為聖母瑪莉亞和夏娃兩種類型，聖母瑪莉亞代表貞潔，是所有美德的代表；夏娃則是引誘犯罪，人心墮落的代表。文中明珠便如同聖母形象，溫良恭儉讓；而阿妙就像是夏娃形象，萬惡淵藪。

傳統社會，男人娶妻要求賢妻良母，出得庭堂，入得廚房；但調劑生活，則非得要求女伴風情萬種，騷勁十足。明珠和武元床第間的無法磨合，成就了其和阿妙間性事上的契合，而明珠二人的婚姻關係，也因此烏雲密布，風雨飄搖。

(五)「天公疼憨人」，放下心更寬

《外遇：可寬恕的罪》中曾以心臟病患來生動描述外遇受害者的處境：

外遇有著如心臟病心臟病的巨大威力，足以破壞親密關係。當你發覺伴侶不忠行徑，你可能像一個心臟病的患者一樣，為巨大的痛苦而感到天搖地撼，你的自信、對人的信任能力，甚至繼續活下去的意志都可能為之喪失殆盡心臟病。¹¹⁹

武元勾搭上阿妙後，開始了日日徹夜不歸的日子，明珠本以為武元只是一時浪蕩，半年過去，未見武元有任何收束，內心長期煎熬的明珠，便如同《外遇：可寬恕的罪》中所述一般：喪失了自信、對人的信任，甚至連繼續活下去的意志都幾乎喪失。明珠的世界天旋地轉，失去了支撐的力量。

明珠心勞成疾，終於病倒，但也在半昏迷間，她意識到自己：責任未了，婚

¹¹⁹ 韋爾 (Bonnie E. Weil)、溫特爾 (Ruth Winter) 著，孫孚垣、許耀雲譯：《外遇：可寬恕的罪》，台北：遠流出版社，1994 年，P13。

姻失礁，孩子又有何辜？

這病來得兇險，高熱寒戰，明珠竟日處在軟綿綿的半昏迷狀態之中。……

明珠眼角滲出淚水，想這四歲小兒，若非她陳明珠親腹所生，定必不致有這歹運命。隨便出世在一般家庭，過一般有父有母、尋常日子，也勝似做她陳明珠的兒子來的幸福。

想到這裡，卻又意識到自己責任重大，必得將這獨子撫養長大。因此，她伸出枯瘦的手，去摸兒子的臉頰，提著聲音說道：

「阿母不會死，要將翰青撫養成人。……」

明珠實在是再也撐不下去了！摸著榻沿，重新又將自己摔回榻上，不一會兒，竟自又昏昏沉沉的睡死過去。

周英雅於《八〇年代台灣女作家「外遇」小說研究》¹²⁰曾論述男人和女人對配偶外遇的差異反應：

- 1、女性企圖維繫舊情；男性則告別過去，另尋新歡。
- 2、女性沮喪；男性憤怒。

小說中，明珠得知武元外遇後，反應和上述情形有些許雷同。明珠第一次得知武元外遇阿官時，心中雖然不平，但仍然等待武元浪子回頭，老來可以一家一業，夫婦廝守。第二次知曉武元尋花阿妙後，明珠內心糾結，豐采大不如前，直到重病不起。

大病後，明珠淚早已流光，定心思付未來之路。

離緣？

¹²⁰周英雅：《八〇年代台灣女作家「外遇」小說研究》，南華文學所，2009年，P105。

伊怕的才不是離緣！

事實上這些年，又和離緣有什麼分別？伊才不戀眷這樁姻緣！

伊不離緣，是因為不甘心！

一個人，可以被人不斷的期負，只要伊還有一片屬於自己的立足之地，可以自由呼吸。再大的磨難都可接受。(頁 348)

思索著自己和武元短暫的夫情情緣，心已死，硬骨氣的明珠，對婚姻雖不戀棧，卻不願事事受武元擺布而離婚，軟土深掘之勢，讓明珠忍無可忍。

自幼遭生父送養，在養父母家受盡凌虐，靠著雙手打拚為自己贖身的明珠，向來有著不被困厄擊倒的勇氣。瑪麗·沃爾斯考夫說：自由才是道德之母！女人如果不能呼吸自由爽朗的空氣，生命力必然會迅速凋落。¹²¹明珠明白，忍氣吞聲、委曲也無法求得婚姻的圓滿，女人不能只倚仗男人，一步一腳印，只要肯做，天定無絕人之路。

明珠早有終有一日必須自食其力的覺悟，也早就想好了因應之道。

伊在三重下了公車，牽著翰青走過一片稻田的阡陌，到昔日一起工作的姐妹淘居處。透過那些朋友的介紹，明珠不到一個小時便分租到附近一戶人家的一個房間，付了訂金便像下聘；緊接著又去談好車衣廠的工作。(頁 349)

一旦決定，便勇往直前不回頭。明珠帶著翰青，刻苦自勵，勤奮地展開新生活，放下了對武元的恨意，找回屬於自己的人生道路。

「唉，婆娑世界，那能不苦？等到有一日，苦不再是苦時，人也就出脫了。」

(頁 350)

經過這些年，伊對武元已無恨意。

¹²¹ 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台北：女書出版社，1999年，P6。

一切都是緣分。是伊與武元無緣，沒什麼好恨的。這人世如果要恨，又哪恨得完呢？

天公待伊亦不算薄了，給伊一個這麼出色又孝順的兒子！（頁 357）

明珠並不耽溺於婚姻的傷痛中，也不願主觀地宰制翰青的思想，完整的家庭，明珠給不起，但堅強的母愛，卻是不吝惜付出的。人與人的相處需要緣份，無法掌握的惡緣，放下，才能真正解脫。父親之於翰青的意義，就讓翰青自己去決定。

伊這做母親的，讓翰青失去父愛在先，不能再令之連與生身父親相認或復緣的機會也斷送！翰青長大了，自有一己對生父的看法。

伊要讓他自己決定。

伊雖撫養翰青長大，卻斷然不會去宰制他的一生。（頁 358）

一個人，一旦苦過、看透、也盡力過，便無什麼可怕的事，天不會負憨人，天公也疼憨人啊。……

海海人生，獨自來，獨自去，有什麼可怕？

伊已四十一歲，而翰青才囡仔出頭。伊的人生，驚濤駭浪皆已過去；而翰青才要出航。無論在心理上或實際上，伊都不要成為他的負擔。

伊也不要自己苦難的過去，變成翰青人生的苦汁。母子連心，難得的是要將這份心放出去，讓孩子闖前途無絲毫罣礙！（頁 358-359）

「明珠姐，妳有福啦，這囡仔長得如此將才，妳的辛苦不會白費的。」

明珠淡淡一笑，說道：

「阿官，靠自己手肘生肉才重要，我不會讓這苦命孩子為我加重太多負擔的。」
(頁 368)

《外遇：可寬恕的罪》¹²²中提到了婚姻外遇中，受傷害的不只是夫妻雙方而已，下一代的心理也會留下難以抹滅的傷痕：

外遇不像高血壓或青光眼會自基因裡遺傳給下一代，但卻以細膩難察的方式，影響下一代的心理及情感。

小說最後，翰青清楚地回應明珠的歸宗認父話題：

「阿母！養兒子，不是不要就丟，要就去撿，沒這麼簡單的事！即使是父子親情，也要彼此有恩有情，不然，還不如一個陌生人。陌生人有時還可能仗義相助。他呢？他管過我們、找過我們嗎？阿母何以這樣容易就忘掉？」……

「阿母，糊塗的是您，不是他。想想看，如果他後來所生的三個兒子都好好活著，或者不必多，只要一兩個活著就好，他會來找我們嗎？他根本不是糊塗，他是絕情絕義呀。阿母，糊塗的是您！千辛萬苦將我養大，人家來要，您就雙手奉上？妳怎麼這樣傻？」……

「每次摸到阿母這雙手，我就心像被刀割一般……沒有父親，我不遺憾，也不怕別人知道！我的母親，這世間無人能比——阿母，不要心軟！」(頁 369-370)

明珠看著翰青，這一輩子的命運像跑馬燈快速在自己眼前轉過，人生所有的恩怨情仇，轉瞬已是過眼雲煙，如夢的人生，離合悲歡。握著翰青的手，溫暖足夠，已然天堂。

¹²²韋爾 (Bonnie E. Weil)、溫特爾 (Ruth Winter) 著，孫孚垣、許耀雲譯：《外遇：可寬恕的罪》，台北：遠流出版社，1994 年，P49。

第二節 人物群象

上一節已將《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主角陳明珠，做一深入分析。本節將依序再把小說中其他配角做一整理析論。

一、執著新女性—端端

阮端端，家中於宮前町開設一間老漆店，環境小康。其畢業於日治時代的「台北第三高女」，即是現在的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簡稱中山女高），是台灣最早的公立女子學校，為台灣女子菁英中學之一。¹²³

（一）突破傳統相知相守

昭和十九年（西元 1944 年），陳昭雄出征前和阮端端於媽祖廟一別，轉眼間已過了三年誓約。三年來，昭雄音訊全無，生死不明。

二戰結束後，半年內，當年和昭雄一樣被徵召南洋當軍伕的年輕子弟，陸陸續續的回到故鄉。

相思入骨，憂焚成疾。阮端端早已等過了 she 當年和愛人陳昭雄在慈聖宮互相約誓的三年時光。

終戰後又過了好幾個月，陳昭雄依然未歸。當年和他一樣被徵召而無音信回來的街坊鄰居的年輕子弟，一個個陸陸續續的回到故鄉。

端端睜著雙眼、豎著耳朵，一個人默默在期待著奇蹟。然而，隨著時日越來越久，希望越來越渺茫，幾乎所有宮前町附近出征的子弟全回來了，而昭雄的生死依然成謎。（頁 171）

¹²³ 《百卉涵英1897~1997：台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專刊》，臺北：中山女中發行，1997年。

昭雄養姐明珠已私奔成婚，和陳家少有來往，自然不可能得知昭雄消息；阮端端的相思之情無人可問、無處可訴，日漸憔悴，越顯清瘦。

阮林紅綢，在擔心之際，帶著女兒端端給中醫診治，仁和堂老師傅診斷不出病因，只說是心中鬱結；阮山河夫婦左思右想，仍不知女兒心頭鬱結之因，無病無痛，好端端的女孩兒怎麼就毫無光采，鎮日臥病在床。

夫婦倆想來想去，才驚覺女兒早已到了適婚年齡，於是乎，夫婦倆認為端端想必是怕成了老姑婆，擔心父母尚無打算，所以心中煩悶。既然想通，阮林紅綢便盤算著拜託鄰里幾個人面廣的媒人婆，精挑細選為端端覓個良緣。

傳統漢人相信，道教神祇「月老神君」¹²⁴為掌管男女姻緣的媒神。據台北艋舺龍山寺的資料介紹：每年七夕，七星娘娘會把人世間未婚的成年男女製成名冊，向天庭呈報。月下老人收到名冊後，按照個性、善惡、興趣與條件抄寫成一本配偶名冊，然後用紅線綁牢男女二人之足，使合適的男女配成一對佳偶。¹²⁵

在天上為男女掌管姻緣的是月老，在人間為未婚男女奔忙的功臣，便要算是媒人婆了，在《婚嫁的故事》，曾對媒人的重要性做了這樣的介紹：

媒人婆在漢人婚俗中占有重要地位，與父母之命相同，都是男女正式結合的必備前提。就如《詩經》所言「娶妻如何？匪媒不得」，在傳統漢人婚禮的程序中，要娶得美嬌娘一定要經由媒妁之言，因為這樣的婚姻才具有合法性。¹²⁶

阮端端原就條件甚好，幾日後，媒人婆春仔捎來了好消息，阮林紅綢便急忙將此一喜事告知阮端端。心病無藥醫的阮端端一聽，淚如雨下。

¹²⁴ 資料來源：艋舺龍山寺 http://www.lungshan.org.tw/tw/02_2_19_gods.php

月老神君：又稱「月下老人」或月老，為掌管姻緣之神。在道教信仰中，月老司職緣分的媒合，將姻緣簿中有姻緣關係的未婚男女以紅絲繩緣綁住，使有緣人終成眷屬。

¹²⁵ 同上註。

¹²⁶ 王灝：《婚嫁的故事》，台北：台原出版社，1992年。

端端熱淚繼續滾滾而下。她和昭雄相約的三年早已期滿；戰爭也結束了這麼久，昭雄要能回也早回來了，何至於蹉跎如此之久？想來，天注定她和他無緣！天注定她得嫁給他人！她完全明白情勢如此，但她卻萬死也不肯甘心呀！（頁 181）

三年難捱的等待歲月，再加上終戰後一年的孤立無援，已被逼至牆隅的端端，在聽到媒人談親之事後，身體、心靈再也無法承受，高燒不退，一病不起。

端端驚懼的看著母親，不知母親怎會知道昭雄這個人？

「妳還是老老實實跟我說，若有可以成全你們的，阿母不會完全不通情理。若妳執意不說，妳也就只有自己受苦——那昭雄是怎的？至今沒有回來嗎？」

後面那兩句話，又立刻催下阮端阮兩行眼淚，她只叫了一聲「阿母」，便忍不住又痛哭起來。

等哭了許久，才斷斷續續的把昭雄和她的事和盤托出。

原來是陳春發的兒子陳昭雄！怪道自己怎麼不曾想到是他？生得那樣妍俊的少年極少，難怪自己的女兒會如此死心塌地。（頁 188）

阮林紅綢在照顧端端的病榻前，聽見半昏迷狀態的端端，氣若游絲不斷喊著昭雄的名字，因此知道了端端和昭雄兩人的三年誓約。阮林紅綢深知端端非君莫嫁之心，無計可施之下，只得將昭雄音訊一事交託於算命仙手中，以此論定端端另嫁他人或繼續耐心等待。

母女倆默默往回家的路上走了一小段，紅綢突然嘆了口氣，說道：

「青暝仙仔的話妳也聽到了，嫁給昭雄，說不定不如嫁別人幸福。妳也知道，他是獨養子，他那養母是出了名的厲害，妳幼時根本不知，伊曾把養女打到成傷，引起公憤，保正都出面要為那養女出頭……」（頁 193）

「端端，說來說去，妳都是嫁定那個陳昭雄了？」紅綢轉過頭，銳利的看著女兒：「不管是不是好，妳都決心了？」

端端避開母親的眼光，低下頭去，小聲、但清晰的回答道：

「求阿母成全。」(頁 194)

端端身體原就無病無痛，在得知昭雄不多久即會返回後，心鎖也被解開，不再鬱鬱不安。

阮端端的病，其實皆由心造。原因暫時得到解決，病自然漸漸好了。她從此韜光養晦，幾乎足不出戶，一心一意在等待著陳昭雄的歸來。(頁 198)

婚事告吹，媒人婆春仔爲了對男方有所交代，便無端誇大了端端的病情。

阮端端以生病爲由，拒絕了洪家的親事，媒人春仔爲了向洪家交代，表示非戰之罪，不是自己無能而撮合不成，因此便誇大了阮端端的病象，說伊得了無名不治重症。

媒人婆在婚姻介紹的過程，總愛將雙方優點說得天花亂墜，而缺點則刻意隱瞞，常讓人在洞房花燭夜木已成舟時，才恍然大悟，驚覺受騙。俗話說「媒人嘴呼累累」，就是要人們小心，別被三寸不爛之舌的媒人婆給唬住了。小說中，媒人婆春仔，在介紹端端的婚配對象時，亦將男女雙方家世背景給包裝美化；而婚事告吹時，爲表明自己非戰之罪，更是過度誇張的描繪端端的病況。

(二) 幸福轉瞬與人生長路

昭雄果如算命仙的預言歷劫歸來，不多久，陳阮兩家便緊鑼密鼓的進行兩人婚事。遭遇重重難關才得以和昭雄結合的端端，婚後不忘多年相戀誓約，和昭雄始終相敬如賓。小說中許多對話皆可看出，阮端端的幽默體貼與動人之處：

「昭雄樣，快不要再說這些了！今天是我們大喜日子，過去種種，任它放水流；我們要把握的是未來，一定要把過去戰時中、分離中的種種遺憾和辛苦，在往後的日子一起將它彌補過來。換一句話說，我們要過雙倍幸福的日子才行，再也不提過去那些傷感的事。」（頁 269）

端端嫁入陳家第四年，這時候才嘗到了飯來張口、茶來伸手的「阿娘」生活。伊因之半玩笑的對昭雄說：「喂，我現在終於明白母以子貴的道理了。」

昭雄伸手要去摸伊的肚腹，被伊閃掉了。昭雄撲了個空，調侃妻子說：「妳別太早高興，若是生個查某囡啊，我看妳怎麼母以子貴。」

「那有什麼關係？我妻以夫貴，不然再生一個好了，總不會全是查某囡仔，哪那麼衰？你看起來，又不像個丈人樣子。」

昭雄一聽，便要過去呵端端的癢，伊邊笑邊躲邊討饒：

「別亂來，若是動了胎氣，你可如何和阿母交代？難不成你自己要孵一個？」
（頁 332）

因著能和昭雄相知相守的過日子，對婆婆陳王妹偶時的刁難，端端自然不放在心上，完全不以為意，氣度頗高。

「端端，妳和昭雄好不容易才結合，你們一定要懂得寶惜。能做夫妻，又能恩愛相守一生，是多大的福分！你們不要忘記這一點，像你們這樣幸福的人，天下找不出幾對呀。」

「是呀。」端端露出甜蜜的笑容，說道：「我也覺得好幸福，所以阿母的事，相形之下就不會太難過了。我想，我和昭雄樣，這一生都會這樣快樂的相處下去的。」

明珠躺著，只覺原就高挑的阮端端，顯得更高。（頁 293）

天妒良緣，端端和昭雄平實幸福的日子僅過了四年，昭雄即被捲入無端的政治風暴中，成爲「二二八事件」下無辜的受害者。

「昭——雄——」

阮端端站在冷羈羈的黑地裡，撕心裂肺的對著絕塵而去的吉普車叫著——
叫著伊的今生！叫著伊的來世！叫著伊生命中的生命……（頁 339）

一九四四年二月，爆發了影響台灣深遠的「二二八事件」，據《「228 事件」研究報告》¹²⁷中所述，當時政府已下令駐防全台各縣市，而在這段期間內，當局執行任務可歸納爲：

- 1、解散非法組織。
- 2、查封報社、學校與查扣「反動刊物」。
- 3、進行「判亂首要人犯」之處理。

陳昭雄因長期和友人談論政治看法，早被政府當局盯上，又在陳家搜到「馬克思」主義相關書籍，便依上述進行「判亂首要人犯」之處理，逮補陳昭雄。抓走拷問到槍決，不過三日，死時那一年，陳昭雄年僅二十六歲。

兩個半月後，端端生下昭雄無緣相見的遺腹子，短期間經歷喪夫、生子的端端，顯得相當堅強。幾個月內，把所有事情，前前後後考慮得清清楚楚，對婆婆陳王妹說：

「母樣，昭雄雖死，幸好有個囡兒，他是陳家最重要的香火。一個抵一個、大的換小的，我們要怨天也難。倒不如打起精神，照昭雄遺言好好過日子，最重要的是得把這囡仔撫養成人。」

講到這裡，王妹已止不住又開始哭泣起來：

¹²⁷ 賴澤函：《「228 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4 年，P212-213。

「這天壽仔啊，明明是來騙我二十多年，白白疼惜了你，為什麼去和人家看那什麼會被鎗殺的書……早知一本書會害死你，我老早就該不讓你去上學……」

端端任王妹哭了許久，等哭聲稍歇，才又接著說：

「俗語話在說，坐吃也會山空，囡仔這麼小，要把他撫養大，起碼也二十年。所以，我準備出去做事，母樣身體不好，我就把囡仔帶回娘家……母樣放心，無論怎麼苦，我有一口飯，一定也會侍候母樣半口的……（頁 345）」

做了決定後，端端倚仗著婚後所學國語，託人幫忙，在信用合作社謀得一職，成了職業婦女，擔負起了養家活口，照顧老小的責任。

一個多月後，端端在信用合作社裡謀到一份工作，開始正式上班。也忠實的履踐伊對昭雄的承諾：盡心盡力照顧昭雄的養母王妹，以及那來不及看到爸爸的遺腹子。（頁 346）」

人生長路，端端看前不看後，不坐困愁城，用短暫幸福，篤定堅毅地面對生命裡的試煉。

二、傳統大男人—武元

孫武元來自唐山，自小是學徒出身，十幾歲便隨著師傅，仁和堂老中醫來到台灣，福佬話、日本話都能通，是仁和堂中藥舖的合夥人之一，半個老闆的份。

年屆適婚之齡的孫武元，早有結婚打算，但一直遍尋不到合適對象。一次為躲空襲，在街心上巧遇陳明珠，片面情緣，從此便開始默默注意明珠，暗自欣賞。

「孫師傅有誠意，也有決心要與妳結連理，他已經默默意愛在心，看著妳出出入入，少說也有半年十個月了」。……

「孫師傅說，如果妳願意，訂婚、結婚一起辦，不必透過妳養父、養母，他現成都有準備，只要在仁和堂中藥舖後面街上再租個房子，即刻可以成家。一樣的明媒正娶，一樣的正正當當，只是把握住的是自己的幸福，不必被別人耽誤。」……

「反正我早有準備，現成有金飾在身邊，早要成家，一直尋不到合適對象，直到遇見明珠小姐……」孫武元的話，充滿男人的豪情和爽氣，明珠一聽，倒也沒有要馬虎納己的做法，心裡便落實了些。尤其又兼對自己早有意思的告白，聽起來十分受用。(頁 136~139)

武元和明珠的婚姻，歷經明珠養母的惡意刁難，好不容易才以半私奔的方式成婚，婚後頭幾年，武元對明珠相當疼惜，由小說中不少的對話可以看出：

明珠才剛進房坐定，孫武元拉住她的手，諦視了她好一會兒，說道：

「委屈妳了！今後一起生活，一定不會叫妳擔驚受怕，更不會叫妳吃苦。這婚禮省掉的種種排場，日後我一一補妳。」(頁 148)

那日到晚，孫武元自藥舖裡回來，明珠很意外不曾相迎。武元進屋裡，見妻子躺著，不免探問：

「身子不爽？早上竟不知妳如此。是什麼毛病，如果必要，我即刻到藥舖裡

為妳抓兩帖藥。」……

她服侍武元吃著早餐。而發現妻子不曾驚天動地的乾嘔，武元用一種尋常的眼光看看她，有點如釋重負的說道：

「總算有一天不嘔了，我還以為會一直吐到生的時候，那可是辛苦。萬一胎胎如此，的確可怕，妳還敢再生？」（頁 155~157）

之後，明珠養父過世，武元不念舊惡，第一時間提醒明珠回家幫忙，甚至爲了擔心明珠不敢回家，願意親自帶著明珠返回養家。

孫武元見明珠未語，接著又說：

「雖然待妳不好，畢竟也是養父，是不是該回家看看，也許幫得上什麼忙，免得被街坊鄰居批評我們忘恩負義。」……

「家裡有人重病垂死，妳母親急需人家扶持，諒她也不會對妳怎樣才是。如果妳不敢回去，我帶妳去好了。」（頁 165）

然而，平淡的日子過久了愈顯乏味，自十七、八歲上頭開始嫖宿煙花女子的孫武元，因明珠的不興性事，慢慢恢復了單身時的狎妓習慣。西蒙·波娃的《第二性—女人》中曾將娼妓制度和婚姻制度的關係做了一番論述：

娼妓制度和婚姻制度有著相輔相成不可分離的關係。自古以來，娼妓制度尾隨著人類，像黑影一般地籠罩著家庭生活。男人為了避免麻煩或發生問題，要求妻子發誓為他守貞，他自己則對長年廝守的婚姻生活不能滿足。¹²⁸

正如西蒙·波娃的論點，武元婚後沒幾年，便對長年廝守的婚姻生活不能滿足，而當明珠問起娼妓阿官懷孕一事，武元則是將男人行走煙花巷一事視爲理所當然，阻止明珠繼續興師問罪。

¹²⁸西蒙·波娃著，南珊譯：《第二性—女人》〈第二卷：處境〉，台北：晨鐘出版社，1973年，P142。

「喂，我可沒說阿官如何，伊的美貌確實無人能比，莫說別人，連妳都要讓伊一分半分的。只是伊不是做那個的料，抓不住男人——這妳可放心了吧？」……

「喂，夠了，我忙了一天，回到厝裡還要讓妳取供，那個楞仔會這麼慫？查某人，第一要溫順，知道吧？」（頁 219~220）

「妳不喜歡我近妳的身，可外頭有人求都怕來不及。這有什麼不好？不正順妳的心，人家替妳做妳該做的事。」（頁 281）

「妳也太小看我了！查甫人生得雄偉才情，口袋裡又有錢，哪裡不是好去處？人人都巴著你不放呀！阿官？那是幾世人以前的事了？妳是未見過大蛇放屎，不知道自己尪婿的好寶惜。告訴妳吧，阿官啊，說來說去，只不過是個木頭美人，老早就跟妳說了，不得我的緣……」（頁 281）

武元是典型的大男人，家中所做決定向來以自己為中心，要求妻子三從四德，溫順聽話，不得干涉丈夫行爲，《新女性主義》中曾論述：漢代是禮教形成的時代，朝廷上是提倡禮法，儒者也爭相宏揚，西漢的劉向在他的列女傳書中，把女性在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等等的標準劃出來了，東漢的班昭更為往後萬世的婦女同胞頒下了「三從四德」的詔書。「三從」原是禮記的記載：「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班昭用她的「女誡」一書予以具體化，又加上「婦道、婦功、婦容和婦言」的「四德」，中國婦女從此更成為男子的附屬物，或者是他們的一片隨身影子。¹²⁹謹守妻子分際的明珠，爲了不讓人以爲自己是愛管丈夫的大醋桶，自此開始，亦甚少過問武元工作或在外走動的私事。

¹²⁹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幼獅月刊社，1974年，P26。

據張乃云的外遇小說研究，將婚姻中發生外遇的常見原因歸納為以下五點：

- 1、婚前結合的動機不正常
- 2、夫妻間溝通不良
- 3、性生活不協調
- 4、婚姻生活缺乏變化
- 5、中年外遇¹³⁰

武元和明珠婚前結合的情感動機便不夠篤定，沒有一定程度的情感基礎；兩人溝通模式為傳統的男強女弱，以丈夫為意見中心；再加上兩人平淡無變化的日常生活；而性生活間的不夠協調，更是武元外遇主因，武元床第間需求無度，明珠則視男女性事為畏途，上述五點外遇常見原因，武元和明珠的婚姻至少就包含了前述四點。

花心的武元在老相好阿官的介紹下，認識了其姐妹淘——騷勁十足的阿妙。

當晚，武元來到阿妙的住處，只見這女子眼波含情，不時睨著自己；笑時狐媚，不笑比笑更加引人遐思。

那美麗的阿官坐在一旁，相形之下，僅像個木頭美人罷了。(頁 258~259)

阿妙初見過武元，不過三日，便託人以短箋相邀，假小酌之名行魅惑之實，勢在把孫武元收至石榴裙下。

男人身體中那蠢蠢欲動的、有時全無流程可循的慾望之外，孫武元幾乎只像去會個新勾搭上的情婦般，帶點兒肉慾的期待與衝動罷了。

¹³⁰ 張乃云：《廖輝英的「外遇」小說研究—兼論八〇年代以降台灣女性小說家的情慾書寫》，台南大學，2006年，P21~27。

兩人在開門乍見、四目相接的那一剎那，各自微微愧了一愧。怎麼這查某比我上回所見更加妖嬈惑人？（頁 260）

明珠和阿官，類型頗像，都是溫婉賢淑清麗動人的木頭型美女，不諳男人的癢處。阿妙則大不相同，雖然相貌不甚出色，但一白遮三醜，眉眼間藏不住的騷勁，玲瓏有致的嬌小身軀，全身渾圓卻不鬆弛的曲線，再再都令情場老手孫武元神魂顛倒。

孫武元，自十七、八歲嫖宿煙花查某開始，到在空襲中於宮前町和明珠相遇驚艷為止，如果還要算上阿官那一段，亦從未有一個女子，如此讓他想欺身而上、狠狠的衝接一番！

兩人既是如此乾柴烈火，那一晚的所有的一切，自然完全都不在話下。

等到三度雲雨過後，孫武元在床上探身想去看自己掛在錶上此時此刻究竟是什麼時候，阿妙自後以雙手抱住他的腰身，半嗔半笑的問道：

「怕家裡那個不饒你？」

武元禁不得激將，錶也不看了，將身子躺回床上，回道：

「家裡我是天，伊敢如何？只是看看現此時幾點了？那憨人會等門啊。」

（頁 261）

武元和阿妙不過第二次相見，便有如天雷勾動地火，一發便猛烈異常，完全不可收拾，行走煙花柳巷多年的老船長孫武元，第一次有了暈與茫的混亂。

短短數月，武元已經發現他漂泊的身心，居然在阿妙的人與居處相結合的既具體又抽象的生活方式裡尋到故鄉。（頁 276）

武元勾搭上阿妙後，暈茫的老船長，打起了相擁正妻明珠、細姨阿妙的如意算盤。

武元喜歡阿妙，喜歡阿妙的講話、喜歡阿妙待他的方式、喜歡阿妙的情慾和伊的熱人情慾……說句沒見笑的話，他甚至也喜歡阿妙跟不同的男人所生的那三個分別是八歲、七歲和五歲的「父不詳」孩子。（頁 276）

一日因要去基隆出診，而和阿妙鬧了意氣，武元一氣之下，便刻意繞到老相好阿官所在茶室，不管阿妙的爭風吃醋。

想到這裡，武元忽覺對阿官有些歉疚。

該當給伊一些補償的。上回伊困仔拿不乾淨，少做許多生意，自己雖曾給她一些錢，但這大半年未曾行腳至，伊可也損失不少！（頁 295）

武元見著了阿官，想到自己竟然背著她，和阿妙糾纏在一起之事，便覺得有些愧疚。另外，也是見了阿官，武元才更確定自己和阿妙分不開的孽緣，擁著阿官，心裡卻仍然寂寞難耐。

阿官越是自抑，武元越覺不忍。想想與伊玩狎這許久時間，伊不僅不像一般趁吃查某那般處處要錢；而且亦不會虛情假意、旨在他囊袋裡的鈔票。總而言之，伊與他，並不像是只做生意的恩客與趁吃查某。……

武元在心中，亦不得不產生一種又氣又恨、帶點兒羞惱的忿悶。幹！不過是個經常光顧的茶店仔查某，為什麼他要如此為自己的欺心自責？（頁 306~316）

武元想著回去台北後爲了能安阿妙的心，是應該和阿官做一了斷，不再往來。一直對阿官心中有愧的武元，於是掏空口袋，欲將身上所有銀票當做給阿官的離

別錢。

「妳不能老是不會算計，阿官！趁著現在年輕漂亮，在客人中找個肯娶妳的，後室也好，細姨也好，總是有副男人肩膀可以依靠，起碼亦能幫妳撫養那兩個孩子。」……

「妳我亦來往一陣，我是好心替妳想，希望妳也有一家一業……阿官，若要我說實話，妳確實不是幹這行的人，趕緊收腳吧。」……

武元將數張小票子和銀角仔照舊放入自己的口袋，然後仔細點數著放在被面上的紙鈔。數了兩次，這才將錢遞到阿官手上去，誠懇說道：

「煙花查某沒了時，做不了一生的。聽我的話早早找個查甫人嫁了，省得天天都要張腿侍候不同的查甫。我這裡也沒多少，總共是一千兩百多元，也幫不了妳就此脫離苦海。只是一點心意。其他的，就要靠妳自己了。還是一句話，趁著還少年，找個可靠的嫁了，亦好讓兩個孩子讀點書，免得將來沒出脫，一輩子要過艱苦日子。」（頁 306~316）

一向以自我為中心的孫武元，給了阿官一筆錢後，便覺得心安理得、仁至義盡，鼾聲大作，先前的愧疚感，瞬間便一掃而空。

斬斷了和阿官的一段情，武元開始以阿妙居處為家，不再回到妻子明珠身邊，之後，武元亦不再狎妓，和阿妙公然出入，儼然明媒正娶。

「妳知道，那邊亦幫我生了個查甫囡仔，已經會爬了，現此時，伊又懷了兩個月身孕，明年初，我便有兩個囡仔，不管男女，總是我的親骨肉。」……

「幹妳娘的！我好言好語對妳說，妳卻敬酒不吃吃罰酒！我對妳已無夫妻情緣，妳硬巴著我做什麼？妳肯也罷，不肯也罷，三日後我來取離緣書，順便給妳六千塊的生活費。屆時妳若還頑強不肯，休怪我孫武元無情！」

（頁 346~348）

幾年後，耐不住阿妙的經年吵鬧，武元便單方面決定，支付一筆分手費和明珠離婚，如同對待多年前的老相好阿官。美其名的商量，其實骨子裡仍是專斷的武元私自決定，和阿妙勾搭後，多年來孫武元便和髮妻明珠、稚子翰青形同陌路，不相聞問。

吳婉芸在她的研究中論述：

父權社會挾著社會的成規，藉由社會集體意識，合理化男性的外遇行為，藉以安頓女性的思維。¹³¹

傳統觀念中認為「婚姻」是女人一輩子的歸屬，自古以來父權社會便以「從一而終」的標準箝制女性。然而長久以往，傳統社會要求女人以貞節為重時，卻對男性有著完全不一樣的標準，總以「逢場作戲」一詞草草搪塞，殊不知這樣對男性的縱容，讓男人將「外遇」視為自己理所當然的權力，因此造就了無數個風流不負責任的孫武元，也讓無數個完整家庭的幸福，瞬間，化為烏有。

¹³¹ 吳婉芸：《八十年代台灣女作家小說中的女性意識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文所，1994年，P127。

三、時代好男人—昭雄

陳昭雄是陳王妹的親姪子，二歲時出養至陳家，小養姐陳明珠四歲。由於是準備繼承陳家香火的男孩，陳春發夫婦對昭雄異常疼愛，和老是被打罵的養姐陳明珠截然不同。雖然備受寵愛，但昭雄自小便不會仗勢欺壓明珠，昭雄之於明珠，雖然沒有真正的血緣關係，兩人的手足之情卻更甚於血脈相連者。小說中亦多次出現昭雄為養姐明珠挺身而出的情節：

那孩子也怪，一直到滿了四歲才開口講話。他雖被陳氏夫婦寵愛，也眼見養姐明珠做牛做馬被打被罵，但他稍稍解事之後，對明珠卻顯得很親，一點也沒有欺壓她的行止。

明珠在打罵生活之中，慢慢也察覺了昭雄對她的親，兩姐弟間，逐漸就發展出如同根骨肉般的手足之情。(頁 24)

「我們雖是養姐弟，但既然有緣在同一個家裡，我就拿妳當親姐姐看待！」
(頁 72)

「尪婿若是不能靠，一個人死給他亦無用。阿姐是明白人，自己要看得開，要堅強。妳若站得穩，他將來對妳，亦只有敬重；若是孩子長大向著妳，阿姐自然就有分量。」(頁 291)

工商學校畢業幾年，昭雄一直未曾做過什麼工作，陳家向來又給人不事生產的印象，於是郡役所便將陳家獨子昭雄向上提報，派兵南洋。

昭雄是個敏感細膩之人，出征前夕，昭雄放心不下意中人阮端端，擔心自己和端端兩人無邊的未來，於是請託養姐明珠代約出明珠，一吐心中打算：

「我這一次去，一定不會太久，妳也看得出來，日本已經沒有力量再頑戰下去了。每次美國飛機來，我們只有束手被轟炸的份，再也無力升高攔截；從前美機來轟炸，為了怕被雷達偵測到，總是邊飛邊沿路等放鋁片條，以擾亂

偵測，免被高射砲打到。現在呢，莫說日本還能有空軍可以攔截了，連高射砲也沒有了，所以美國飛機根本不必趁黑攻擊，每次都在大白天裡堂堂皇皇的來轟炸轟炸。依我看，這仗不會再打太久。」.....

「我想和你約定一件事，希望你無論如何得答應我。」.....

「我這輩子，只想和你白頭偕老，我一路去會十分小心，一定保命回來。但是，戰爭的事很難講，子彈是不長眼睛的，所以——」.....

「這是時代的悲劇。許多人，被時代耽擱.....我們，一定會比較幸運的.....你聽著，請你等我三年，三年內如果我不曾回來，你務必要聽從家裡，選一個好對象，結婚生子——」

「把眼淚擦乾，被熟人撞見，對你不好。我還希望你能切記，端端，三年之內，千萬不能向他人吐露你我的感情，否則萬一我回不來，將來你要嫁人，怕被人家說閒話，壞了姻緣——」（頁 116~118）

昭雄牽掛著端端，於是有了三年盟約；又擔心自己若有不測，便與端端約定若走不上姻緣路，端端必得另嫁他人，以免被自己誤了終生。

昭雄隨軍出征南洋，地形險惡再加上水土不服，全連幾乎都戰死，生死一線間，昭雄躲到山裡，有兩三年之久，都在荒郊野地掙扎著求生，不敢出山；直到不久前，因長期處於飢餓中，找食物找到了小村落，才驚覺戰爭早已結束，後來輾轉得到當地華僑的資助，經過幾番折騰才終於踏上台灣土地。

明珠看到那蒼老、瘦脫了形、憔悴以及驚惶的「陌生人」，半天，才在那怯弱的眼神中尋到熟悉的影子！（頁 232）

昭雄長嘆一口氣，來不及，事實也是力不從心再從頭講述一遍，因此，他只是垮著全身所有的線條，再長嘆一聲，說道：

「一言難盡。可以說是運蹇命乖，在外受苦多年；也可以說是命不該絕，幸

遇貴人，今天才回得來。」(頁 235)

昭雄由養姐明珠口中得知，多年來端端仍信守誓約，未曾他嫁，更爲了守住兩人之諾，推卻鄰里間多人媒妁，身、心、靈都吃了不少苦頭。欣喜之餘，昭雄急切地將和端端兩人情愫稟告母親，望母親成全；且由衷的爲明珠說項，請母親認同姐姐多年來的辛勞付出，給予其有尊嚴的對待。

「我自出征到現在，心裡一直有個人，若不是戰爭，老早便會娶伊進門。這些年，伊不計閒言閒語，苦等我四年……這四年多來，若不是阿姐不時去看伊，給伊安慰和鼓勵，只怕伊早就因思念成疾、因病而亡……，阿姐方才說的就是這事，我一時激動咳了起來，阿母不該錯怪阿姐……雖是不該我說的話，但我仍忍不住得說一說，這二十多年來，阿姐對陳家是有功無過，不該再挨罵了。」(頁 240)

昭雄歷劫歸來，好不容易才和端端結爲連理，得償夙願，於是一改往日不學無術的懶散，婚後半年多，昭雄和生家親兄弟，合夥做起了布莊生意。

布莊生意，對昭雄而言並非志趣，但爲了養家活口，似乎也只有努力學做生意才行。昭雄似乎覺悟到這點，所以有好長一陣子，強迫自己不拿畫筆，不剪剪貼貼，不做被視爲遊手好閒的工藝等活動。(頁 324)

爲了生活妥協，不能再朝自己所愛的藝術之路發展，昭雄心中有些許的遺憾，但更讓昭雄鬱卒的，卻是國家主權回歸後日常生活上的種種適應困難。

回到自己祖國的統轄之下，應該是種萬幸才是，可是，昭雄卻發覺自己遇上了適應困難的重大問題。……

他也讀了許多隻身跟著軍隊來台的軍中作家所寫的生離死別與懷鄉的文章。

亂世裡，有多少悲歡離合的故事被時代的巨輪輾過、灰飛煙滅；亂世裡，每個人都是潮流吞噬的魚肉，誰能主宰自己的人生？

陳昭雄在心中升起一種恐懼：如果今後他必須存活在這新的統治天年裡，他怎麼幾近半聾、半瞎與半啞的生活在自己的家鄉？（頁 326~327）

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後，語言政策緊縮，國語成爲唯一的通用語言，官方及民間語言文字上的使用，皆以不同以往的漢文，及腔調不一的國語來進行溝通；而私自使用台灣話（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者，皆施以嚴厲處分。

許書維在〈戰後初期語言政策的見證－《注音台語會話》〉一文中曾述及國民政府來台初期之語言政策：

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仍將臺灣當作反攻大陸的基地，主事者往往以殖民者的態度來處理臺灣的一切，不管是人員任用、語言、教育等等，使得當時的臺灣人民受到很大的壓迫與壓抑，學國語也就成爲日常生活中必要的選擇，也為了推行國語，而成立了「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¹³²

台灣在地原本使用的台灣話，以閩南語最多，客語次之，原住民語最少；推行國語後，語言文字使用上所造成的溝通障礙，漸漸擴大，最後甚至造成了族群間的嚴重隔閡。

布莊生意上軌道後，昭雄覺得自己應該更瞭解在地人、在地事，於是開始走訪鄰近地區，深入瞭解近期發生的恐怖事件，及其涉及的前因後果。

陳昭雄在和祥布莊的生意上了軌道之後，出於這樣的推動力，也由於布莊生意的非其志趣，所以他開始走訪那些在戰後、國民政府遷台不久之後發生的一連串恐怖事件中喪生或失蹤者的家屬。

經歷過親人未經審判、沒有犯罪事實卻被屠殺的慘痛與恐懼遭遇之後，許多

¹³² 許書維：〈戰後初期語言政策的見證－《注音台語會話》〉，台灣文獻館電子報，98 年 6 月第 32 期。

人因為天意之難測，戒嚴時期的高壓統治而絕口不願再提傷心往事；更何況多提無益，反易致禍，所以等明白昭雄的來意，那些人，特別是死者的未亡人或老母親，特別忌諱，幾乎不曾給陳昭雄任何再來的藉口。(頁 329)

台灣當時的政局狀況，據〈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台灣局面〉一文所述：

給台胞不愉快之感的，便是中樞對台灣不是用同等的眼光來衡量，一如對其他省分，最直覺的看法：這與日本在台灣採用總督府制有什麼區別？這問題，心理的因素比政治的因素大。¹³³

進退失據的斷層年代，受過完整日本教育，突然回到中國的統治之下，過去所學，幾乎都派不上用場，讓人惶恐無所適從。

不滿儘管不滿，陳昭雄他們卻沒有做烈士的企圖與條件。大家充其量也不過是藉之抒發鬱卒罷了。

就因為有著這樣一種心情，所以昭雄看著妻子端端興致勃勃的學注音、學國語，而且學得還像模像樣的時候，他的心情只有矛盾複雜。(頁 331)

一天夜裡，昭雄經人告密，被冠以陰謀叛亂之名，當場抓走，連駐足和回頭的機會都沒有。望著大腹便便蹣跚追來的妻子和母親，昭雄大聲和淚叫著：

昭雄奮力掙扎了一下，扭過頭看著王妹和端端，倉促的對那兩個這世間他最親的女人說道：

「如果我沒有回來，請平安生下孩子，勇敢的生活下去——母樣和囡仔，就全部拜託妳了，端端。孩子長大，要告訴他，爸爸是冤枉的……」(頁 338)

昭雄力竭聲嘶的吶喊，竟成了此生最後的絕唱，來不及和未出世孩子謀面，

¹³³ 〈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台灣局面〉，《觀察》第二卷第二期，上海，1947年，P18。

曾經大難不死的陳昭雄，這一次，輕易地殞落在祖國的懷抱中。

海峽兩岸經過了五十多年的隔閡，有著各自不同的生活背景和血汗斑斑的辛酸史，一旦被迫在同一個時空做不對等的磨合，文化上的種種差異，雙方族群間期待的落空，最終造成國家社會無法彌補的遺憾。



第三節 紅塵煙花—阿官、阿妙

一、溫柔敦厚-阿官

1、命運

阿官，一個在小說中連完整姓氏都沒有的女人：生得艷麗，濃眉大眼、高挺的鼻子、性感的豐唇，然而「水人沒水命」，幸福稍縱即逝，青梅竹馬的夫婿，在跑船的時候，葬身大海，留給這個苦命女人的只有高堂母親、兩個嗷嗷待哺的幼子，和一輩子無盡的思念。

「俗話說，水人歹命，我自忖雖不是十足美人，總有幾分姿色。奈何命運如此，必得淪落煙花，靠女色來趁吃，這也是沒辦法的事。」……

「當年也是自己不曉事，放著家中做的媒不肯嫁，一心一意要跟自幼互相意愛的行船郎結合。嫁過去之後，日子雖然苦些，但夫妻感情甚好……不想幾年之後，兩個孩子落地，那天壽仔卻不曾回來，連屍首也沒見到……當時，兩個孩子外加臥病的婆婆，我一個女人家，最後，心一橫，下了海，日子就這樣過下來。」(頁 214)

「剛開始時，我一直是賣笑不賣身，心想要為他守住這個身子。但沒兩年，他老娘害了大病，看病吃藥，兼且又要人看護，非得一筆錢不可，我在他神位前擲筊問可否，他給了我神筊，要我賣身不賣心，從此，我就走上這條路，但也不是人人都賣，我挑人挑得嚴，直到四個多月前安葬他老娘……什麼錢也沒剩，家中還有兩個嗷嗷待哺的幼兒……」215

阿官為生計所迫，無奈下海討賺，身體上的淪陷情非得已。《第二性—女人》中說明人們常常愛強調，妓女的嘴唇，等於普通女人的身體，只留給情心吻的，

藉以表示她的真正感情；她把愛的擁抱和職業上的擁抱，當作兩回事處理。¹³⁴然而，心靈上的執著固守，則是阿官對亡夫僅剩的弔祭和自我尊嚴的最後底限。

苦命的阿官，賣藝賣身數年後，有幸遇上船員退休的現任丈夫，而得以從良，婚後互不計較，否極泰來過著美滿的姓姻生活。

阿官大約猜到明珠的心事，很坦然又極快速的解答了明珠的疑惑：「是這樣的，我頭家——我後來又嫁了個船員退休的，他前妻跟人跑了，我們.....，簡單講一句，他不嫌棄我，我也做累了，所以和他結婚——他前妻生下兩個囡仔，我自己也有兩個，這些年，和他又生了兩個，加起來是半打——」（頁 362）

人生是一連串的因果循環，「禍福相倚」往往福因禍生，但禍中亦藏有福份。敦厚的阿官，雖為生活，無奈得操賤業過活，但從未處心積慮算計他人，破壞他人完整家庭，多年後，終於苦盡甘來，過著尋常人的平凡日子。

2、賣身態度

阿官自己也曾有過完整家庭，瞭解身為女人的苦處，下海以色藝賺錢實為不得已，所以在職業態度上，未曾想過榨乾恩客大量金錢，或破壞他人家庭，侵門踏戶，謀取自己幸福的做法。

伊雖是趁吃查某，但憑的是色藝賺錢，不幸有孕，後果亦是自己承擔，可沒因為這個「把柄」而多向他們做無謂的要求。（頁 212）

「妳放心，明珠姐，如打算和他膏膏纏，我這胎也不打了！妳對我這點，該當放心才是。」（頁 216）

¹³⁴西蒙·波娃著，南珊譯，《第二性—女人》〈第二卷：處境〉，台北，晨鐘出版社，1973年，P151。

「做煙花查某已是造孽，我更不會想去破壞人家家庭——」（頁 259）

她阿官，雖操的是賤業，但卻不曾存著要奪人尪婿的壞心。（頁 297）

阿官曾為同病相憐的姐妹淘阿妙，赴湯蹈火處理了許多生活上的難題，在得知阿妙背地裡設計自己，搶走大客戶孫武元一事後，心中充滿憤懣。

阿官知道這是離別錢，想到自己信任別人半生，卻落得被朋友欺心，不能不有滿腔憤懣。但伊此時，紅著眼眶，卻只稱謝：

「長時期受你照顧」

說著，滑下床，對武元深深鞠了個躬。（頁 316）

伊必得親眼見到阿妙與武元相處情形才能證實是否被阿妙所賣。伊也必須當面親口問問那蛇蠍心腸的阿妙，看她如何向伊交代？

阿官不是想要去搶武元，這不合伊的作風，伊只是要找阿妙討個公道。
（頁 317）

伊只是用行動來向阿妙表示：伊知道阿妙對曾義助過阿妙無數次急難用度的伊欺心，伊只是要讓阿妙知道伊知道，伊只是來看看阿妙怎麼說罷了。
（頁 321）

阿官被姐妹淘出賣心中不甘，欲前往阿妙居處，親自問問阿妙，看阿妙如何對自己交待。

阿官為這欺心阿妙所發的重誓嚇呆了！

這個女人！明明是實，她居然敢下如此毒的重誓！而且發誓的對象不是她自己，卻是那依然無個影的「囡仔」！（頁 323）

阿妙見著阿官後，欺人味心的對天發下重誓，讓敦厚的阿官一時之間驚嚇得不知如何是好，聽著阿妙咒詛自己未來可能生養的小孩，突然間，阿官失去了繼續追求的力氣。

3、處世爲人

爲著生活所逼淪爲娼妓的阿官，自有自己一套爲人處世的道德哲學，她「心靈」上爲丈夫謹守貞節，對客人從不動真情；對相好客戶，她賺取應得報酬，不虛情假意處處要錢；對客戶妻室，她滿懷歉意，絕不破壞他人完整家庭。

「我是不會再嫁的，孩子要傳他香火，我們約好的」（頁 215）

「我只盼有幾個出手大方的客人，讓我這段時間多賺錢，等手頭上有些錢，我就洗手不幹，不然孩子漸漸懂事也不好。」（頁 216）

阿官唱著，心境悽愴。但引她傷心的，倒也不是眼前這既是他人丈夫、又是花叢老蝶的孫武元。數月來，阿官確因孫武元的冷落而自傷自嘆。但心傷乃因命，嘆氣也為運，懷念最深的，其實仍是伊死去多年的丈夫。（頁 304）

阿官嘆了口氣，不輕不重的說道：

「女人節衣縮食一輩子，也抵不上男人花費一場，這是誰都知道的事實。」（頁 213）

一句忠厚話，尋尋常常就這樣由阿官口中說出。武元再心粗無情，也不可能無動於衷。

唉！這沒有用的女人！卻是這般厚道又寬宏！叫他怎能吐出什麼絕情的言語？（頁 315）

武元最後一次和阿官見面，帶著自此不相往來了斷之意。阿官被武元冷落數

月，再度相見，心中滿是苦悶、傷感，但阿官心靈上的傷感，仍全數來自於那夫妻情份短淺的丈夫。

阿官在武元抽動的韻律裡，恍然覺得自己像躺在海的波浪裡那舢板船艙裡一般搖動……從前，伊那短命夭壽的丈夫，不正是日日夜夜在海上討生活嗎？當他遇難的那一天，是不是也正像此刻伊在浪裡任海撕扯一般？

（頁 308）

廖輝英提到過自己情慾場景的描寫手法：

其實我也可以真刀實槍的寫，但我滿節制的，我覺得這是我對社會的責任，可能也是我對我母親的允諾。因為我在開始寫作的時候，與我同期有些女作家寫性的部分寫得很露骨，我的母親希望我不要這樣做，她是一個吃長齋的虔誠佛教徒，覺得那是很傷德的事。¹³⁵

作者廖輝英以隱晦的過場方式，帶過小說中的情慾畫面，卻把阿官靈與肉分隔的界線，描繪得更加深刻。

小說最後，多年來對導致明珠婚姻破裂一事，始終耿耿於懷的阿官，專程前往明珠擺攤的夜市，親口對明珠由衷的致上歉意。

阿官不禁也喟然嘆了口氣，然後帶點愧疚說道：「我一直很歹勢，孫師傅今日會如此待妳，全是我的錯！我聽到消息後，一直想找妳說聲失禮——」……

「我實在對不住明珠姐，但是，這種事，一般人根本做不出，我們想也不會想到。」（頁 363~364）

「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對於武元和明珠破碎的婚姻，雖不全是

¹³⁵ 廖輝英：〈溫柔在行事中，屬利在小說裡〉·《情路浪跡》附錄，台北：九歌出版社，2002年，P190~191。

阿官個人所造成，但阿官對於自己讓他人婚姻觸礁一事，甚感內疚，於是特別親自向明珠致歉，也藉此機會提醒明珠，留意沒有子嗣的武元，可能發生的奪子風暴。

二、用盡心機—阿妙

1、命運

阿妙和明珠同樣為養女出身，但文中對阿妙養女的身世未多做描繪，據筆者依據時代背景推測，應是被養家以負擔家計為由賣入娼家，名為阿妙，同樣有著不堪不妙的家世背景。

十六歲上頭，開苞接客之後，十九歲那年第一次有了身孕。當時正值青春年少，捧場恩客眾多，阿妙又年輕糊塗，誰下的種無從分辨；其實以當時的狀況，一天接幾個客人實在平常，即使是經驗豐富的老娼，亦未必知道哪個是冤頭債主。

阿妙如此，糊糊塗塗到了胎兒四個多月才被老鴇發現有孕，配了草藥為伊打胎，連吃兩帖全無動靜。……

阿妙畢竟只有十九歲，當時並不懂來個養兒防老的計畫。有了身孕，諸多不便，最起碼做起事來樣樣不俐落；何況又得好幾個月不能接客，光被老鴇念叨也念叨死了。……

孩子落地，阿妙滿月將養好身子，繼續幹以前的營生。(頁 251~252)

二十四再次有孕，因下種恩客口頭上的約定：生子便可納為妾，強烈的賭性，讓阿妙甘願冒險；然而天不從人願，第二胎活脫生了個女兒，喪失了從良的機會。第二胎生完沒多久，又懷上了第三胎，這次無主可認，竟然生了個兒子。

阿妙二十四歲那年，也就是伊大兒子五歲的冬尾，竟然又有身孕。

阿妙天性中的賭性抬了頭——第一胎無主可認，伊都生了！這第二胎至少有一半的機會可以改變伊的命運，豈有不生之理？

說來也是阿妙沒有從良的命。那孩子落地是個油麻菜籽命的查某囡仔，是五個以外的另一個。

姓陳的囡仔的生父，說來亦算不曾食言，給了日據時代的一千元，了結這段孽緣。竟然從此就不曾再踏入阿妙駐在的茶室了。

阿妙始終不明白的是，女兒不能入籍陳家，這件事伊能了解。然而，何至於要連伊的面也不肯再見？

這疑惑尚未完全解除，阿妙居然又懷了第三胎，與第二胎的女兒落地只差十一個月。

這一次，伊連想打掉的念頭也不曾有，倒是很自暴自棄的順其自然了。

老天和伊作對，第三胎無主可認，居然生個兒子！叫伊如何不怨嘆？

（頁 252~254）

《第二性—女人》中曾論述妻子和娼妓的差別：

妻子和娼妓最大的差別在於合法的妻子雖是個被壓迫的已婚婦女，卻是受尊敬的「人」。而娼妓既然被否認了作人的權利，她便一腦兒地承擔了一切形式的女性苦境。¹³⁶

¹³⁶西蒙·波娃著，南珊譯，《第二性—女人》〈第二卷：處境〉，台北，晨鐘出版社，1973年，P143。

阿妙，一個不被社會尊敬，二十七歲的煙花女子，拖著三個父不詳的孩子，在風塵中打滾的滄桑，實不足為外人道。

2、賣身態度

西蒙·波娃在《第二性——女人》中曾論述普通娼妓和高級娼妓的不同點：

最主要的不同之處，前者純粹以一般女人都有的肉體做買賣，因此競爭較大，而她們也只能維持一窮苦的生存；後者則努力地去爭取個人獨特的價值，倘若成功了，她可以指望一個較光明的前途。¹³⁷

生子過後的阿妙，不再稚嫩無知，開始思考自己未來職業生涯的長遠打算，如何施展媚功，才能有源源不絕的客源，如何執業才能有最大可能的報酬。

生過囡仔之後，妙仔似乎脫胎換骨般，一夕之間突然開了竅，盡褪過往潑柿子般的作風，很自然的煙視媚行起來。(頁 252)

阿妙在那裡做滿一個月，評比了其他同事的「專業水準」，覺得自己像隻鳳凰插翅於雞鴨群中，委屈太多……

阿妙慢慢發現，要做這行，自己做主接客才可能賺大，否則在茶店仔，匆匆了事，又須跟老鴇三七或四六對抽，哪有什麼錢可拿。因此，伊一方面在茶店仔當班執壺，一方面對客人用上了心，仔細挑選，總要擇那有些家業、出手又闊綽大方的恩客，極盡嫵媚誘惑之能事，慢慢將客人帶到自家瓦房去「營業」，因之，阿妙事實是慢慢在向「暗娼」的路上行去。(頁 255~256)

阿妙和阿官同樣有著堪憐的身世背景，但兩人的賣身態度卻是大不相同，阿

¹³⁷ 西蒙·波娃著，南珊譯：《第二性—女人》〈第二卷：處境〉，台北：晨鐘出版社，1973年，

官僅取自己應得報酬，不設計他人；而阿妙卻是不帶感情的對過往恩客施展媚功，企圖抓住任何一線從良機會，最不濟也要求取客戶大把金錢，方可善罷甘休。

3、處世爲人

阿妙爲了脫離送往迎來的討賺生活，先是由海港基隆搬遷到更加繁華的都市台北，再透過駐站茶室，挑選出手大方的恩客到自家「營業」；在得知阿官有恩客在台北宮前町時，心中便已算計，能否將姐妹淘的客戶拐騙勾搭到手。

原來，見過武元一面之後，阿妙心中已下了決定要將之收在石榴裙下。看阿官那沒本事魅惑男人的柴頭樣子，阿妙更是胸有成竹、毫無芥蒂。

才情男子，人人可搶，各憑本事罷了。何況阿官也不承認武元是她的契兄，這樣，就算他是老客戶好了，搶起來自然沒什麼心理障礙。（頁 259）

阿妙沒有阿官敦厚的道德觀，爲了自己的未來，搶走好姐妹的恩客亦沒有心理任何道德包袱；而爲了讓孫武元這條大魚上鉤，更是處心積慮的設計、規劃細節，務必使其功於一役，牢牢抓住孫武元的弱點。

武元依約到了阿妙住處，那阿妙早已將三個孩子暫時遣回基隆依靠伊養母。大魚尚未上鉤，舉凡會令他卻步猶疑的因素都須排除，否則如何能遂伊心願？……

伊將伊身上穿的唐衫和伊的身子，都用薰香薰過。伊所穿唐衫，不像上海師傳裁的樣式，領口略矮，但腰身及其他都甚緊，顯出了阿妙最引以自豪的誘人身段。

整間屋子，亦全用薰香薰過，特別是床褥被單，更全部換上了新洗漿過的。
（頁 260）

武元和阿妙首度暗通款曲，完事後擔心妻子等門，欲起身返家，阿妙心中思索著，武元性好漁色、大男人脾氣的弱點，直搗黃龍，以肉體誘惑、以言語激將，讓孫武元自此拋妻棄子，欲走還留。

阿妙一聽武元叫明珠為「憨人」，語氣中分分明明疼惜味道，伊心中突然竄起鴨霸的歹念：喝，你疼伊，我偏不准！

阿妙想到這裡，即刻將攔在孫武元腰腹上的雙手往下移，移到他那命根子上，又是逗弄，又是撩撥，嘴裡卻軟軟的在他耳根子邊上呵著癢癢的熱氣，款款說道：「別想要回家去了，回去對伊也沒用了嘛！如果不夠，我這裡隨時教。」（頁 262）

當阿官登門詢問，武元和阿妙兩人暗渡陳倉之事時，向來唯利是圖，沒有道德枷鎖的阿妙，完全沒多加思索，睜眼說瞎話，以詛咒重誓，斥退了無話可說的阿官。

「是妳看花了眼，我和仁和堂的人那有瓜葛？我知道他是妳契兄，那會欺心去搶？這還算人嗎？」……

「不行，我不能氣走我的老客戶——這樣好了，阿官，我當天發下重誓，若是我真的欺心搶妳的老契兄，天公有眼，讓我與他生養的囡仔，一個也活不了，個個都夭壽！」（頁 322）

阿妙信口以未來孩子為咒詛對象，殊不知，老天有眼，天理循環。無辜子嗣，承擔了父母外遇所造的罪愆，個個短命而死；而阿妙，和武元糾纏了一世，亦毫無任何名分和社會地位，人生輸贏得失，留待阿妙自己定論。

第四節 民間俗諺

《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從日治時代的大台北揭開序幕，當時殖民政府以日語為官方通用語言，並以國語稱之，但一般民間使用上，仍以台語（亦稱閩南語、福佬話）居多。

清治時期，海禁開放後，大量的中國大陸（俗稱唐山）移民進入台灣，其中以福建人佔最多數，其所使用的語言，漸漸成為在台灣占優勢地位的語言；日治時期將閩南語稱為台灣話或台語，用以區分官方用日語；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後，則改北京話為官方用國語。

東漢許慎在其《說文解字》中對「俗」、「諺」二字分別做了解釋：

「俗，習也。從人谷聲。」，「諺，傳言也。從語諺聲。」

諺、傳，疊韻，傳言者，古語也。……凡經傳所稱之，無非前代故訓，而宋人作注，乃以俗語論當之，誤矣。¹³⁸

陶陽在其〈諺語界說〉中也為俗語和諺語做了區別：

- 1、語言形式上的區別：諺語往往是判斷明確的完整句子。而俗語往往是含義明確但尚無完整論斷的短語。
- 2、內容上的區別：俗語不像諺語那樣主要是傳授經驗和知識，而只是描述和形容事物的狀貌。

上述二人，認為「諺語」比較文言、精煉，而「俗語」比較口頭、通俗。而依陳主顯的《台灣俗諺語典》¹³⁹中所述：

流行在一般社會大眾之間，具有相當固定形式，現成的口頭語，並且含有完

¹³⁸許慎：《說文解字》，東漢。

¹³⁹陳主顯：《台灣俗諺語典》卷一，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P25。

整的概念，用來表達特定族群，典型的社會經驗。

陳主顯認為，不必刻意區分俗語、諺語，凡能表達完整意思的特殊民間用語，便可稱之。上述三人看法或有不同，但民間俗諺所傳達出一般庶民生活的苦樂悲歡，當地特有的習俗和鄉土色彩等，在在值得我們一窺究竟。

廖輝英的台灣大河小說系列，為了重現日治時代民間生活的真實樣貌，小說中以「華台相雜」的創作模式，部份對話以台語行文，而此其中又夾雜了日語及民間俗諺。

以下針對《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中日語、台語詞彙，及俚語、成語的運用兩方面，作一整理闡述。

一、日語、台語詞彙

(一) 日語詞彙

- 1、映畫（頁 85）：映畫，放映影像，在日本是電影的意思。
- 2、郵便士（頁 241）：日治時代的郵務士。小說中為當傳信差使的意思。
- 3、吉布（頁 296）：日語中小費的意思。
- 4、帕加馬（頁 299）：指寬大的袍子。
- 5、母樣（頁 334）：即指母親。
- 6、阿殺力（頁 353）：阿殺力是台語中的外來語，發音就是阿殺力。原意是直接乾脆的意思。

(二) 閩南語詞彙：名詞

- 1、死查某囡仔鬼（頁 27）：罵人用話，死小孩之意（專指女孩）。
- 2、歹命人（頁 33）：命運乖舛之人。
- 3、給仕仔（頁 64）：工作內容為打理雜事，工作地位極低的小差役。

- 4、羅漢腳（頁 75）：羅漢腳是台灣特有稱呼，一般指沒有田產房屋、也沒有家室的遊民，出現於早期移民社會。關於「羅漢腳」名稱的由來，有一說是因遊民窮困、鞋靴破爛甚至打赤腳的外形，有如佛教的苦行羅漢，而被戲稱為「羅漢腳」。
- 5、豆油（頁 79）：醬油係由黃豆釀造而成，故台語稱之為豆油。
- 6、在室女（頁 99）：適齡的未婚女性。宋朝以後要求女性僅守貞節，於是「在室」一詞也隱喻著處女的意思。
- 7、歹誌（頁 122）：即「事情」之意。
- 8、外江人（頁 124）：臺灣籍人士對外省人的稱呼，有輕蔑之意。與「唐山仔」、「阿山仔」意思相似。
- 9、一世人（頁 135）：一輩子的意思。
- 10、阿凸仔（頁 202）：老外、洋人。因為洋人的鼻子高挺，所以用「凸」來代稱洋人。
- 11、茶店仔（頁 203）：茶室，即有女子陪侍的風月場所。
- 12、老生先娘（頁 204）：先生娘，即為醫師太太之意。小說中係即指仁和堂老醫生之妻。
- 13、憨大呆（頁 217）：傻瓜的意思。
- 14、兩腳查某（頁 225）：即是指寡婦。
- 15、契兄（頁 258）：情夫之意。
- 16、巧巧人（頁 280）：即指聰明人。
- 17、趁吃查某（頁 287）：出賣身體，賺男人錢的娼妓。
- 18、電火（頁 314）：古代油燈燃火點燈，故稱電燈為電火。
- 19、落雨眠（頁 316）：下雨的夜晚。
- 20、泔糜（頁 318）：指飯粒很稀疏，米湯很多的稀飯。
- 21、頭家娘（頁 321）：老闆娘的意思。
- 22、拖油瓶（頁 341）：繼父母在跟生父或生母婚前與他人（如前任配偶或戀人）所生的孩子，則稱為繼兄弟姊妹（俗稱「拖油瓶」）。
- 23、阿舅（頁 351）：即指媽媽的兄弟。
- 24、阿鈴（頁 351）：舅舅的太太，也就是舅媽。
- 25、歹命囡仔（頁 354）：指命運乖舛的孩子。

- 26、老姑婆（頁 122）：超過適婚年齡的單身女性稱之。
- 27、軟腳蝦（頁 146）：比喻遇事退縮、軟弱無能的人。也作「軟腳蟹」。
- 28、四腳禽獸（頁 65）：人爲兩腿，把人比擬成四腳禽獸，指其人格低下，有輕視之意。

（二）閩南語詞彙：動詞、形容詞

- 1、吃頭路（頁 292）：「吃」在閩南話中是「找」的意思，「吃頭路」即找工作之意。
- 2、惜力（頁 41）：珍惜力氣，有斥責其未盡全力之意。
- 3、野遊（頁 41）：到外頭玩耍之意。
- 4、愛剔頭（頁 42）：喜歡出去遊玩之意。
- 5、臭頭雞仔（頁 42）：指長癩痢頭無毛的禿雞。也比喻爲被人批評、斥責而頹喪的人。
- 6、留點面皮（頁 45）：爲對方留下顏面之意。
- 7、沒法度（頁 45）：指對事情沒有辦法。
- 8、投緣（頁 50）：情意相合，有緣份，合得來。
- 9、拖磨（頁 78）：有拖累之意。
- 10、沒路用（頁 79）：譏笑別人沒本事之意。
- 11、很適配（頁 87）：有很適合之意。
- 12、鐵齒（頁 117）：指人固執己見，倔強嘴硬不信邪之意。
- 13、查甫氣概（頁 124）：指人非常有男子氣概。
- 14、頂粗胚（頁 126）：「頂」爲加強語氣「很」的意思，指其人很粗線條。
- 15、厝邊頭尾（頁 130）：即街頭巷尾，左鄰右舍，街坊鄰居之意。
- 16、膨風（頁 132）：有二意，一意指肚子脹氣；另一意較常用，指吹牛。誇口說大話。閩南語中說的「膨風龜」，即指愛吹牛的人。而「膨風水雞剖無肉」，即譏諷愛吹牛的人，喜歡說大話，一點本事也沒有。
- 17、做面皮（頁 132）：因體面或情面關係而爲對方做面子之意。
- 18、鬥陣（頁 355）：有二意，一意指結伴、偕同、一起；另一意指人與人之間交際往來。小說中爲與人交際往來之意。

- 19、有身（頁 156）：即為懷孕之意。
- 20、好餵飼（頁 163）：指小孩很好照顧，生長情況良好。
- 21、不要見笑（頁 213）：自謙不好意思，請對方別以此為笑話之意。
- 22、夭壽仔（頁 215）：夭壽、短命鬼。詛咒人短命的用語。小說中語氣非為詛咒，僅為說明自己夫婿短命的事實。
- 23、膏膏纏（頁 216）：即為相互糾纏之意。
- 24、很曉事（頁 354）：很懂事之意。
- 25、沒見笑（頁 276）：斥責別人不要臉之意。
- 26、沒出脫（頁 316）：指責別人沒本事之意。
- 27、踢投（頁 332）：開玩笑，笑鬧著玩的意思。
- 28、包飼的（頁 341）：情婦。被固定男人包養的女人
- 29、離緣（頁 347）：離婚。夫婦依照法定手續解除婚姻關係。
- 30、多出脫（頁 353）：「出脫」指個人的前途或努力向上的志氣。「多出脫」即指人非常有出息、成就。

（三）閩南語詞彙：句子

- 1、謀什麼頭路（頁 97）：「謀」是找的意思；「頭路」是工作的意思；整句意思是說，找什麼工作的意思。
- 2、早被暎過（頁 132）：「暎」原指睡覺的意思；整句引申為女生未出嫁即已和他人發生了性關係的意思。
- 3、萬般好忍，身子要顧（頁 163）：即為了照顧好身體，所有事情皆需忍耐的意思。
- 4、談什麼亂愛（頁 196）：「亂愛」這裡是戀愛的意思；整句有斥責和別人談什麼戀愛的意思。
- 5、和客人入港（頁 296）：這裡是指娼妓和嫖客正在從事性交易的意思。
- 6、幹你娘（頁 348）：罵人用語，字面意思為「性伺對方母親」，惟罵人者非真的欲從事此行為，多是想藉由侮辱對方的女性尊長，間接地侮辱對方，也代表自己在權威上凌駕於對方之上。

二、俚語、成語

俚語、成語是民族的智慧結晶，可由此窺見其特有的風土民情及思想信仰。

呂自揚在《台灣民俗諺語析賞探源》說：

諺語即是俚語、俗語，又叫俚諺、俗諺，在台語的口語中，多叫「俗語」和「古早人講的話」，是歷代祖先從實際生活的環境中，仰觀天文星象，俯察地理萬物，近看人生百態，所觸悟感發，口耳相傳而來的生活短語。¹⁴⁰

以下茲將小說中所使用之台語俚語、成語，作一整理闡述。

(一) 人情世態

- 1、日頭赤炎炎（頁 41）：使用時通常連下句一起用，即「日頭赤炎炎，隨人顧性命」。比喻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凡事只為自己，而不顧及他人。小說中僅使用了上句，單純指天氣炎熱的意思。
- 2、姑疼姪，同字姓（頁 19）：姑姑特別疼愛姪兒姪女，因為其和自己具有血緣關係。
- 3、一人一家事（頁 24）：使用時通常連下句一起用，即「一人一家事，公媽隨人祀」，指一人一個家庭，祖先牌位各自供奉；即兄弟分家後，各管各的事，互不相干。
- 4、別人的子死不了（頁 33）：責其因為是別人的事，就不怕害了人。別人的孩子，就不關心死活。譏人自私，不管人家死活。和「自己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有異曲同工之妙。
- 5、借個床打尖（頁 63）：即借個地方住宿休息之意。
- 6、沒魚蝦也好（頁 104）：沒有魚獲可捕，撈個蝦也好。形容退而求其次的選擇。
- 7、什麼風把你吹來（頁 110）：描述許久不見的朋友突然來訪，或他鄉遇故知的情況，即指與友人不期而遇。
- 8、台灣錢淹腳目（頁 125）：指台灣商業發達，工作機會多，錢很好賺，多到能

¹⁴⁰ 呂自揚：《台灣民俗諺語析賞探源》，高雄：河畔出版社，2007年，P4。

淹沒腳踝。台灣早期移民中有許多人是從中國（唐山）渡海來台工作，來台主因便是被這句古諺給影響著。

- 9、生米既已煮成熟飯（頁 146）：生的米粒煮熟之後，便成為可以食用的米飯，再也無法回復到原先未煮過的生米狀況。比喻事情已成定局，不能再做任何改變。
- 10、各人洗米各人下鍋（頁 147）：洗米、煮飯是個人自家的事。自己家煮飯自己吃，和外人並不相關。亦可指兄弟已分家，各自獨立過生活，互不干涉。客語中亦有相似用法，即：「隨人洗米，隨人落鼎」。
- 11、打人的，喊救人（頁 147）：打人的人反過來喊救人。比喻顛倒是非。
- 12、藥到病除（頁 159）：藥一服下病就好了。形容用藥效果非常好。
- 13、撒手西歸（頁 169）：比喻人死。和「撒手人寰」、「駕鶴西歸」意思相似。
- 14、犀牛照角乾瞪眼（頁 184）：意指眼得見近而難以攫獲，即「乾瞪眼」之意。另外若為「犀牛，照角」意思便相去甚遠，為睨目而視，通常指男女眉目傳情。小說中為上述第一種用法，「乾瞪眼」之意。
- 15、寄物會短少，寄語常增加（頁 199）：指託人保管之物常有短少，但託人傳話常因以訛傳訛、加油添醋而造成誤傳。
- 16、一事不煩二主（頁 217）：一件事不麻煩第二個人，單單指望請託之人。
- 17、十全欠兩味（頁 239）：十全是最補的藥方，而「十全」大補，少了兩味，效力減了一些，只能稱得上是「八珍」。於是，先人常用「八珍」一詞來罵女性，相當於「三八查某」的意思。
- 18、腳倉湊三拗（頁 240）：指兩人同謀某件事情，聯合並肩結黨之意。
- 19、隔岸逼供（頁 278）：在河的對岸逼問供詞，比喻以間接問法詢問。
- 20、做惡做毒，騎馬踹躑（頁 283）：好人沒好報，壞人壞事做盡，卻還能騎著馬耀武揚威。表示好心沒好報，壞人也不一定就有惡報。
- 21、換某像換草蓆（頁 290）：男人變心遺棄太太，就像一過夏天便換掉草蓆一樣不足為奇。和「秋扇見捐」意思相似。
- 22、千人騎萬人壓（頁 341）：指性伴侶眾多的女性，通常為性工作者。
- 23、敬酒不吃吃罰酒（頁 348）：比喻不聽好話相勸，必須用強迫的手段才行。
- 24、軟土深掘（頁 350）：「掘」是用鋤頭挖土的動作。從前機械不發達的年代，農夫在田裡耕作都靠人力，用牛耕田或用鋤頭鬆土、除草。種植蔬菜的時候，

要先「打菜股」，用鋤頭在田裡耙出一條一條淺溝，方便灌溉也避免菜苗浸水，鬆軟的土挖起來比較不費力，可以深深的向下挖，所以，農夫會在土壤還沒被曬硬之前趕快施作。「軟土深掘」，用來形容一個人的個性、姿態軟弱，就好像軟土一樣，容易被人欺侮。

- 25、大蛇放屎（頁 281）：蛇身大，所排泄的屎尿也相對較多，在此大蛇是比喻富有的人。小說中「大蛇放屎」是指孫武元條件很好的意思。

（二）立身處世

- 1、過去的事放水流（頁 130）：指放下過去恩怨，任仇恨隨水流而去。
- 2、天公也疼憨人（頁 359）：「憨」是指愚笨、不聰明的意思。「疼」是憐愛、關照的意思。「憨人」不是指愚笨的人，而是指憨厚的老實人，不與人爭鬥，不和人計較，不貪非份之想的人，和一般人比較起來似乎經常會吃虧。「天公疼憨人」這句耳熟能詳的台語，是在鼓勵心地善良的憨厚老實人，吃虧就是福，老天有眼，人在做天在看，他們往往更能受到老天爺的眷顧和補償，處處得到貴人相助。這句話也在勸人不可心思不正，奸詐狡猾自以為聰明的人，非但得不到便宜反而吃了大虧。
- 3、虎毒不食子（頁 364）：老虎雖然凶猛，尚且不吃虎子。比喻人不論如何狠毒，也不會傷害自己的孩子。

台語近年來相當受到學術界的重視，因其保存了豐富的古語材料；而民間俗諺則是人類生活體驗的累積，此特殊用語，反映出了庶民觀點、感受、智慧、經驗及其獨特的背景文化。

人生，可以用喜樂之心來撰寫；人生，亦可以用以悲咽來吞。海海人生，陳明珠靠著「天公疼憨人」一念支撐意志，也驗證了「人不欺心，天不負人」的千古真理。娑婆世界，歡笑悲哀遽爾即逝，就讓過去的恩怨隨風流逝，不再苦苦相逼。

第五章 結論

本章節總括前文析論、研究和辯證，為廖輝英《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做一綜觀性的評論和總結。

本論文以廖輝英台灣百年系列之一：《相逢一笑宮前町》為文本，分別從「廖輝英生平經歷與創作歷程」及文本中「民生相關議題」、「禮俗民俗」、「政治變遷」、「人物形象」、「語言藝術」等六方面進行論述：

一、廖輝英生平經歷與創作歷程

廖輝英——自幼生長在貧寒之家，原生家庭重男輕女的不公對待，母親專橫的宰制、女性意識的引導，造就了她為女性發聲的寫作動機。父親文學基礎的澆灌、中文系文學專業的紮實根基，給予了她細膩動人的寫作技巧。人際動盪、職場詭詐、人世滄桑的淬礪，塑造出她敦厚寬和的處世哲學及寫作原則。

據吳姬慧¹⁴¹的研究指出，廖輝英女性主義的柔性革命，其主要的革命訴求有二，一是「兩性關係合理化」，二是「鼓勵女性成長」。廖輝英自己也說：

我的創作和我的社會關懷交相扶持、互為影響，形成一股溫和但持續而頑強的女性革命力量。¹⁴²

廖輝英寫作三十多載，創作出多部具有時代意義的小說作品，《油麻菜籽》論及女性成長；《不歸路》論及外遇現象；《盲點》談論婆媳問題；《今夜微雨》談及女強男弱的小丈夫現象；《落塵》預知女性出軌增多的趨勢；《愛情良民》論及都會職場的兩性互動；《相逢一笑宮前町》等四部大河小說，以台灣百年歷史為基礎，刻畫出日治時期台灣女性的多元樣貌；《愛殺十九歲》寫青少年兩性情事；《女人香》等三部小說，則為大陸撤台軍眷為背景的故事。以上論及，足見

¹⁴¹吳姬慧：《女性主義的柔性革命：廖輝英小說研究》，政治大學中文教學碩士，2013年，P94。

¹⁴²廖輝英：〈偏佈四處的新品油麻菜籽〉，《油麻菜籽》，台北：皇冠，2005年，P10。

廖輝英不單純為生計或商業目的而提筆寫作，更有其為女性發聲的強烈企圖。

二、民生相關議題

以物質層面的「食衣住行」，以及精神層面的「育樂」為兩大探討主題。日本殖民台灣後，將自己對台的侵略，給予正當性及合理化的藉口，並強制人民勞動、剝削殖民地資源。日人以內地延長模式，將台灣當成日本本國後盾，台灣物產多數輸往日本母國，常形成種稻者卻無米可吃的窘境。在文本中，台人和日人家裡的食衣住行，更有著顯著差別，在台日人總能分配到較好的衣食，而台人則僅能依據分配所剩，使用較差的等級。

在精神層面的「育樂」部分，殖民政府實施差別教育，台人相較日人並無平等教育機會，且學校教育中，實施思想改造，終極目標是使台人成為效忠日本母國的皇族子民。至於娛樂部份，需為上層社會人士方可享有，而上層社會人士多為日人，故娛樂幾乎為日人專利，台人少有休閒活動。

三、禮俗民俗

分為「收養制度」、「婚禮儀式」、「民俗習慣」三部份。文本中女主角明珠和娼妓阿妙都是養女出身，卻各自有著不同的坎坷身世；明珠心中深植傳統道德倫理觀念，對於養家、夫家向來言聽計從，但骨子裡的強烈女性自主意識，在讓她遇上養母和丈夫的不平對待時，能讓她不向環境屈服，勇於爭取人性尊嚴，靠著自己雙手，度過每一個生命低潮。

「婚禮儀式」部份，仍保留漢人習俗，並沒受到太多殖民政府的干涉，而西風東漸，婚嫁服飾則出現了有別於漢人傳統的新風貌西式禮服。

四、政治變遷

廖輝英以極細膩的手法，不帶太多主觀情感，輕描淡寫地以生活中的瑣碎，書寫歷史記憶。

日本殖民政府經由對殖民地的剝削，進行母國的資本累積。日本殖民台灣近五十年，爲了便於殖民地統治的效率，日治時期，興建大量基礎建設，以便迅速將物資輸往母國；台灣有償或無償的提供金錢、勞役，供應給母國廉價的砂糖、米糧等資源，累積日本帝國資本。

殖民政府對台灣人民施行嚴密的干涉與控制，人民所有日常生活，都受到不公平的特別法支配，人民的參政、教育、訴訟、謀職等權利都和在台日人存在著相當大的差別待遇。

殖民結束後，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台灣經異族統治了五十年，和對岸的同胞早已產生了很大的文化隔閡。隨後政府作爲和人民期待差距過大，於是造成了一系列的對立衝突，深深撼動台灣至今。

國民政府接管台灣時，甫經抗戰八年的摧殘，師老兵疲，內地物資困頓情況更甚未受戰火波及的台灣；抗戰險勝，又遇上國共內戰、軍閥鬥爭，未能好好顧及接管台灣的規畫。其後，用人失當，行政長官獨攬軍政大權，未能視民如傷，彷彿總督府再現。

而苦難之中的台灣人民，亦子嫌母醜，未能對政府兩頭燒的境遇將心比心。再加上滿心期待的政府，竟然盲目獨裁、不聽規諫、放縱官吏貪污，終於使得民怨沸騰，族群撕裂，爆發了二二八事件。

文本中這樣看待省籍的衝突：

亂世裡，有多少悲歡離合的故事被時代的巨輪輾過、灰飛煙滅；亂世裡，每

個人都是潮流吞噬的魚肉，誰能主宰自己的人生？（頁 327）

廖輝英《相逢一笑宮前町》小說，不若一般的政治書寫，帶有過多作者個人主觀意識；反以柔軟筆觸看待人性，客觀解讀歷史傷痛。

五、人物形象

人生就像剝洋蔥，剝到某一層，總能讓人不禁流下淚來。所以，人與人之間，父母子女、丈夫妻子、老師學生，不分尊卑，都應心存體恤；因為人與人毋須相煎，歲月自然會讓人生有苦難有眼淚的，沒有人能規避得了？

廖輝英以寫實筆法，寬厚溫柔地書寫人性，筆下角色多數沒有絕對的大善大惡，善惡互見。文本中，孫武元拋妻棄子，令人悲憤至極，但其不分親疏照顧相好阿妙的其他子女，卻又令人動容。而以完美形象描繪的專情男子昭雄，卻又不能認真營生，肩挑一家之計。娼妓阿官、阿妙，通樣有著不為人知的悲涼身世，但兩人處世態度、職業態度，卻又南轅北轍、天差地遠。

廖輝英自己曾說：

人生非常不圓滿。寫小說的人，一支筆具有多大的力量，我不敢樂觀評估。然而，只要自己的小說，能滋潤人心、給予讀者安慰，澆他的塊壘，我想也就夠了。我們該當有讓這不圓滿的人生好一點點的願力才是。¹⁴³

廖輝英透過女主角明珠的獨白，傳達了自己的態度：伊也不要自己苦難的過去，變成翰青人生的苦汁。母子連心，難得的是要將這份心放出去，讓孩子闖前途無絲毫罣礙！（頁 358-359）廖輝英讓命運多舛的明珠，不倚靠丈夫、不牽絆孩子，放下心中罣礙，沒有怨恨的生活著。

¹⁴³ 廖輝英：《照亮自己》，台北：九歌出版社，1992年，P100。

廖輝英透過文本，傳達了對兩性合理對待的願景，重新建立起家庭倫理和社會倫理，讓每個人都能自重自愛更能尊重他人。

六、語言藝術

台語近年來頗受學術界的重視，因為其保存著相當豐富的古語材料，就好像古漢語的「活化石」。本研究透過文本中使用的日語、台語詞彙、民俗諺語，以對先民生活有所瞭解。人們日常所見、所聞、心之所感，口耳相傳下來的民俗諺語，取喻生動，寓意深遠，實為台灣本土文化的瑰寶。

廖輝英寫作多年，用文人之筆，取代刀槍革命，以淑世為理想，喚醒女性自覺，不再做卑微的第二性。並扭轉傳統父權，提醒社會調整心態，讓兩性更平權的和諧相處。文本中筆者未能論及的女性意識、民族意識部份，亦相當具有研究價值，期待其他對廖輝英小說有興趣的研究者，能加以深入探究。

廖輝英以文學撼動社會，所謂「文以載道」，因著關懷社會議題的面向，通俗文學亦可以流於不俗。

參考文獻（按出版年份排列）

一、廖輝英著作（以論文引用者為限）

- 1.廖輝英，《油麻菜籽》，台北：皇冠出版社，1982年12月
- 2.廖輝英，《不歸路》，台北：皇冠出版社，1983年12月
- 3.廖輝英，《今夜微雨》，台北：皇冠出版社，1986年1月
- 4.廖輝英，《盲點》，台北：九歌出版社，1986年1月
- 5.廖輝英，《淡品人生》，台北：九歌出版社，1990年
- 6.廖輝英，《與溫柔相約》，台北：九歌出版社，1991年
- 7.廖輝英，《照亮自己》，台北：九歌出版社，1992年
- 8.廖輝英，《相逢一笑宮前町》，台北：皇冠出版社，1994年
- 9.廖輝英，《絕唱》，台北：皇冠出版社，1986年7月
- 10.廖輝英，《落塵》，台北：九歌出版社，1987年2月
- 11.廖輝英，《藍色第五季》，台北：九歌出版社，1988年2月
- 12.廖輝英，《窗口的女人》，台北：皇冠出版社，1988年9月
- 13.廖輝英，《朝顏》，台北：九歌出版社，1989年7月
- 14.廖輝英，《芳心之罪》，台北：皇冠出版社，1989年10月
- 15.廖輝英，《都市候鳥》，台北：九歌出版社，1990年3月
- 16.廖輝英，《歲月的眼睛》，台北：皇冠出版社，1990年6月
- 17.廖輝英，《在秋天道別》，台北：皇冠出版社，1990年10月
- 18.廖輝英，《木棉花與滿山紅》，台北：九歌出版社，1991年2月
- 19.廖輝英，《卸妝》，台北：皇冠出版社，1991年6月
- 20.廖輝英，《愛與寂寞散步》，台北：九歌出版社，1992年1月
- 21.廖輝英，《你是我的回憶》，台北：皇冠出版社，1992年6月
- 22.廖輝英，《你是我今生的守候》，台北：皇冠出版社，1992年10月
- 23.廖輝英，《輾轉紅蓮》，台北：九歌出版社，1993年7月
- 24.廖輝英，《負君千行淚》，台北：皇冠出版社，1994年3月
- 25.廖輝英，《相逢一笑宮前町》，台北：皇冠出版社，1994年6月
- 26.廖輝英，《逐浪青春》，台北：皇冠出版社，1995年1月

27. 廖輝英，《愛殺十九歲》，台北：皇冠出版社，1995年7月
28. 廖輝英，《月影》，台北：九歌出版社，1996年1月
29. 廖輝英，《愛又如何》，台北：皇冠出版社，1996年11月
30. 廖輝英，《紅塵再續》，台北：皇冠出版社，1997年1月
31. 廖輝英，《何地再逢君》，台北：皇冠出版社，1997年7月
32. 廖輝英，《外遇的理由》，台北：皇冠出版社，1998年1月
33. 廖輝英，《愛情良民》，台北：九歌出版社，1999年6月
34. 廖輝英，《愛情工事中》，台北：皇冠出版社，2000年7月
35. 廖輝英，《迷走》，台北：皇冠出版社，2001年1月
36. 廖輝英，《情路浪跡》，台北：九歌出版社，2002年4月
37. 廖輝英，《女人香》，台北：九歌出版社，2003年4月
38. 廖輝英，《焰火情挑》，台北：九歌出版社，2005年1月
39. 廖輝英，《先說愛的人，怎麼可以先放手》，台北：九歌出版社，2009年

二、專書

1. 許慎，《說文解字》，東漢
2.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1946年
3. 林幼春，《南強詩集》，台北：龍文出版社，1964年
4. 西蒙·波娃著，歐陽子譯，《第二性—女人》，台北：晨鐘出版社，1973年
5.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幼獅月刊社，1974年
6. 許達然，《土》，台北：遠流出版社，1979
7. 尼采著，余鴻榮譯，《歡悅的智慧》，台北：志文出版社，1982年
8. 瑪琳·格林著，張乙宸譯，《婚姻關係》(Marriage)，台北：遠流出版社，1986年
9. 古繼堂，《台灣小說發展史》，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10. 柯喬治(George H.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
11. 王灝，《婚嫁的故事》，台北：台原出版社，1992年
12. 西蒙·波娃著，楊美惠譯，《第二性》，台北：志文出版社，1992年

- 13.賀安慰，《台灣當代短篇小說中的女性描寫》，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
- 14.陳雨，《台港言情小說精品鑑賞》，大陸：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
- 15.韋爾（Bonnie E. Weil）、溫特爾（Ruth Winter）著，孫孚垣、許耀雲譯，《外遇：可寬恕的罪》，台北：遠流出版社，1994年
- 16.劉世劍，《小說概說》，高雄：麗文文化，1994年
- 17.賴澤函，《「228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4年
- 18.方祖燊，《小說結構》，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
- 19.陳國棟、彭信坤、董安琪、劉翠溶、劉士永，《台灣近代史》，台灣省文獻會，1995年
- 20.許俊雅，《日據時期台灣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
- 21.楊照，《文學、社會與歷史想像·歷史大河中悲情》，台北：聯合文學，1995年
- 22.李喬，《小說入門》，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
- 23.陳主顯，《台灣俗諺語典》卷一，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
- 24.李昂，《迷園》，台北：麥田出版，1998年
- 25.彭瑞金，《台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高雄：春暉出版社，1998年。
- 26.張春興，《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1999年
- 27.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台北：女書出版社，1999年
- 28.李仕芬，《女性關照下的男性—女作家小說析論》，台北：聯合文學，2000年
- 29.李仕芬，《愛情與婚姻：台灣當代女作家小說研究》，台北：聯合文學，2000年。
- 30.廚村白川，《苦悶的象徵》，台北：昭明出版社，2000年。
- 31.伍寶珠，《從反思到反叛—八、九零年代台灣女性主義小說探究》，台北：大安出版社，2001年。
- 32.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文集》，台北：允晨文化公司，2003年
- 33.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春暉出版社，2003年。
- 34.林文龍，《棟花盛開時的回憶—日治時期畢業紀念冊展圖錄·制服篇》，

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 年

- 35.呂自揚，《台灣民俗諺語析賞探源》，高雄：河畔出版社，2007 年
- 36.周何等人，《國語活用辭典》，台北：五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 37.鄭梓，《228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台北，228 民間研究小組
- 38.許榮哲，《小說課折磨讀者的秘密》，台北：國語日報社，2010。

三、學位論文

- 1.吳婉芸：《八十年代台灣女作家小說中的女性意識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文所，1994 年
- 2.莊淑玲：《廖輝英女性小說研究》，南華大學文學所，2001 年。
- 3.劉莉瑛：《廖輝英小說中女性形象之研究》，文化大學中文所，2003 年
- 4.周佳君：《廖輝英小說世界中「第二性」的人我關係》，彰化師大國文所，2004 年。
- 5.張乃云：《廖輝英的「外遇」小說研究－兼論八〇年代以降台灣女性小說家的情慾書寫》，台南大學語應所，2005 年。
- 6.張乃云：《廖輝英的「外遇」小說研究－兼論八〇年代以降台灣女性小說家的情慾書寫》，台南大學，2006 年
- 7.郭清萱：《廖輝英小說中男性形象研究》，雲林科大漢學所，2008 年。
- 8.黃琬云：《論廖輝英小說中的女性成長：從迷失到覺醒研究》，台南大學國文所，2009 年。
- 9.周英雅：《八〇年代台灣女作家「外遇」小說研究》，南華文學所，2009 年。
- 10.劉芬汝：《廖輝英外遇小說研究》，彰化師大國文所，2009 年。
- 11.郭美萍：《廖輝英小說中的母親書寫研究》，高師大回流中文所，2010 年。
- 12.陳棚現：《二二八題材小說與女性形象研究》，中正大學文學所碩士論文，2010 年
- 13.蔡季書：《廖輝英小說所呈現女性意識之研究》，雲林科大漢學所，2010 年。
- 14.楊昕語：《廖輝英小說的婚戀書寫》，佛光大學文學所，2011 年

- 15.潘薇蒂：《算命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12月
- 16.林佩玲：《廖輝英：《輾轉紅蓮》小說研究》，南華大學文學所，2013年
- 17.吳姬慧：《女性主義的柔性革命：廖輝英小說研究》，政治大學中文教學碩士，2013年

四、期刊論文

- 1.<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台灣局面>，《觀察》第二卷第二期，上海，1947年
- 2.林綠，<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台灣文藝》第81期，1983年
- 3.翁德明，<最受爭議的女性主義者：西蒙·德·波娃>，《當代》第2期，1986
- 4.于青，<苦難的昇華：論女性文學女性意識的歷史發展軟軌跡>，《當代文藝思潮》第6期，1987年
- 5.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上)、(下)，《台灣風物》37卷第1、4期，1987年
- 6.呂正惠，<當代台灣作家如何關懷社會>，《文訊》第86期，1992年
- 7.朱雙一，<台灣文學中「新女性」角色設計>，《台灣研究集刊》第1期，1996年
- 8.《百卉涵英 1897~1997：台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專刊》，臺北，中山女中發行，1997年。
- 9.秦慧珠，<牽絆難理道是情——訪廖輝英談「不歸路」>，《女性雜誌》206期，1984年
- 10.蘇旭珺，<服飾與生命禮俗--探討傳統服飾於生命禮俗之應用及象徵意涵>，《台灣文獻》，53卷1期，2002年。
- 11.廖輝英，<文學心靈的真情告白—我的文學路>，《嶺東技術學院電子報》第31期，2004年1月。
- 12.葉淑貞，<日治時代台灣經濟的發展—人力資源的累積>，《台灣銀行季刊第六十卷第四期》，2009年12月

- 13.張孟秋，〈從檔案見保護養女運動中功虧一簣的「法」寶－台灣省養女保護實施辦法（草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電子報，2011年10月14日，第88期
- 14.莊金德，〈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台灣文獻》，十四卷二期

五、報紙

- 1.金琳，〈幾家歡樂幾家愁？作家入影壇 際遇大不同〉，《民生報》，1984年1月20日，第11版
- 2.方梓，〈廖輝英彩筆寫人性〉，《中華日報》，1984年6月25日9版
- 3.王震邦，〈廖輝英想做「專業媽媽」，又想寫部巨構留名〉，《民生報》，1985年3月18日，第9版
- 4.黃美惠，〈作家廖輝英從孕育一個新生命開始〉，《民生報》，1987年9月24日，第4版
- 5.邱婷，〈新作甫上市即再版，廖輝英果然暢銷〉，《民生報》，1992年1月9日，第14版
- 6.徐開塵，〈讀者「守候」她的「一笑」，廖輝英市場寵兒〉，《民生報》，1993年2月27日，第29版
- 7.張夢瑞，〈廖輝英應讀者之請，寫《愛殺十九歲》續集〉，《民生報》，1995年8月23日，第15版
- 8.張夢瑞，〈大陸文聯社將出版《廖輝英全集》〉，《民生報》，1998年10月29日，第34版
- 9.歐銀釧，〈廖輝英空中指點愛情迷津〉，《民生報》，2003年8月7日，C6版
- 10.陳宛茜，〈書香伴藥味，廖輝英20年不歸路〉，《聯合報》，2003年12月29日，A12版
- 11.王昭月，〈廖輝英談情說愛：劈腿分手有藝術〉，《聯合報》，2004年5月14日，B4版
- 12.王蘭芬，〈《油麻菜籽》珍藏版再開視聽〉，《民生報》，2005年3月11日，A13版

- 13.許書維，〈戰後初期語言政策的見證－《注音台語會話》〉，《台灣文獻館電子報》，2009年6月第32期

六、其他

- 1.恩格爾係數 <http://win.dgbas.gov.tw/fies/faq.asp?page=3&subject=>
- 2.〈日治時期漢人女裝的特色與變遷〉，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http://women.nmth.gov.tw/zh-tw/Content/Content.aspx?Para=418&type=Content&Page=0&Class=28>
- 3.七字仔調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9995>（文化部，台灣大百科全書）
- 4.蔡錦堂撰稿，〈台灣大百科全書－皇民化運動〉，文化部，檢索日期：
2014.4.11<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03>
- 5.艋舺龍山寺 http://www.lungshan.org.tw/tw/02_2_19_gods.php